**招标编号：HQZBGG20220624003**

**2022年中国电信全渠中心黑白盒测试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全渠道运营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7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_Toc106375463)** [1](#_Toc10637546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_Toc106375464)** [6](#_Toc10637546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_Toc106375465)

[1. 总则 18](#_Toc106375466)

[1.1项目概况 18](#_Toc106375467)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8](#_Toc106375468)

[1.3招标范围 18](#_Toc106375469)

[1.4标包划分 18](#_Toc106375470)

[1.5招标方式 18](#_Toc106375471)

[1.6招标组织形式 18](#_Toc106375472)

[1.7资格审查 18](#_Toc106375473)

[1.8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19](#_Toc106375474)

[1.9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9](#_Toc106375475)

[1.10投标费用 19](#_Toc106375476)

[1.11保密 19](#_Toc106375477)

[2. 招标文件 20](#_Toc106375478)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20](#_Toc106375479)

[2.2踏勘现场 20](#_Toc106375480)

[2.3投标预备会 20](#_Toc106375481)

[2.4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_Toc106375482)

[3. 投标文件 21](#_Toc106375483)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21](#_Toc106375484)

[3.2投标文件的编制 21](#_Toc106375485)

[3.3投标报价 22](#_Toc106375486)

[3.4投标有效期 22](#_Toc106375487)

[3.5投标保证金 22](#_Toc106375488)

[3.6备选投标方案 23](#_Toc106375489)

[3.7投标文件的式样、密封和标记（递交纸质文件适用） 23](#_Toc106375490)

[3.8电子招标的投标文件上传形式 24](#_Toc106375491)

[4. 投标 24](#_Toc106375492)

[4.1投标文件的递交 24](#_Toc106375493)

[4.2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4](#_Toc106375494)

[5. 开标 24](#_Toc106375495)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24](#_Toc106375496)

[5.2开标程序 24](#_Toc106375497)

[5.3异议 25](#_Toc106375498)

[5.4电子招标开标的其他要求及异常处理 25](#_Toc106375499)

[6. 评标 25](#_Toc106375500)

[6.1评标委员会 25](#_Toc106375501)

[6.2评标原则 25](#_Toc106375502)

[6.3评标方法 25](#_Toc106375503)

[6.4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26](#_Toc106375504)

[6.5评标报告 26](#_Toc106375505)

[7. 中标 26](#_Toc106375506)

[7.1中标候选人公示 26](#_Toc106375507)

[7.2确定中标人 26](#_Toc106375508)

[7.3中标通知 27](#_Toc106375509)

[8. 合同签订 27](#_Toc106375510)

[8.1履约保证金 27](#_Toc106375511)

[8.2合同签订 27](#_Toc106375512)

[9. 招标代理服务费 27](#_Toc106375513)

[10. 纪律和监督 27](#_Toc106375514)

[10.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7](#_Toc106375515)

[10.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8](#_Toc106375516)

[10.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8](#_Toc106375517)

[10.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8](#_Toc106375518)

[10.5投诉 28](#_Toc106375519)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_Toc106375520)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_Toc106375521)** [29](#_Toc106375521)

[评标办法前附表 29](#_Toc106375522)

[1. 评标方法 34](#_Toc106375523)

[2. 评审标准 34](#_Toc106375524)

[2.1初步评审标准 34](#_Toc106375525)

[2.2详细评审标准 34](#_Toc106375526)

[3. 评标程序 34](#_Toc106375527)

[3.1初步评审 34](#_Toc106375528)

[3.2详细评审 35](#_Toc106375529)

[3.3投标文件的澄清 35](#_Toc106375530)

[3.4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36](#_Toc106375531)

[3.5评标结果 36](#_Toc106375532)

**[第四章 商务规范书](#_Toc106375533)** [37](#_Toc106375533)

**[第五章 技术规范书](#_Toc106375534)** [71](#_Toc106375534)

**[1.概述](#_Toc106375535)** [71](#_Toc106375535)

**[1.1定义](#_Toc106375536)** [71](#_Toc106375536)

**[1.2建议书要求](#_Toc106375537)** [71](#_Toc106375537)

**[1.3标准和性能](#_Toc106375538)** [72](#_Toc106375538)

**[2.项目概述](#_Toc106375539)** [72](#_Toc106375539)

**[2.1项目背景](#_Toc106375540)** [72](#_Toc106375540)

**[2.2项目目标](#_Toc106375541)** [72](#_Toc106375541)

**[2.3项目原则](#_Toc106375542)** [73](#_Toc106375542)

**[2.4项目范围](#_Toc106375543)** [73](#_Toc106375543)

**[2.5服务期限](#_Toc106375544)** [74](#_Toc106375544)

**[3.总体技术要求](#_Toc106375545)** [74](#_Toc106375545)

**[3.1总体要求](#_Toc106375546)** [74](#_Toc106375546)

**[3.2详细要求](#_Toc106375547)** [74](#_Toc106375547)

**[3.3服务质量要求](#_Toc106375548)** [75](#_Toc106375548)

[3.3.1测试开发服务质量要求 75](#_Toc106375549)

[3.3.2成果完整性要求 75](#_Toc106375550)

[3.3.3项目管理要求 76](#_Toc106375551)

**[3.4项目组人员要求](#_Toc106375552)** [76](#_Toc106375552)

[3.4.1人员构成（22人，需提供项目人员工作履历表） 76](#_Toc106375553)

[3.4.2其他要求 79](#_Toc106375554)

[3.5★服务地点要求 79](#_Toc106375555)

[3.6测试流程管理 80](#_Toc106375556)

[3.7测试工具 81](#_Toc106375557)

[3.8网络信息安全风险控制方案 81](#_Toc106375558)

**[4.服务质量考核和费用支付](#_Toc106375559)** [82](#_Toc106375559)

**[4.1费用支付方式](#_Toc106375560)** [82](#_Toc106375560)

**[4.2考核标准](#_Toc106375561)** [82](#_Toc106375561)

**[4.3考核结果标准](#_Toc106375562)** [83](#_Toc106375562)

**[5.其他](#_Toc106375563)** [84](#_Toc106375563)

**[附件1：工作量评估模型](#_Toc106375564)** [85](#_Toc106375564)

**[附件2：项目任务单](#_Toc106375565)** [86](#_Toc106375565)

**[附件3：项目人员考核表](#_Toc106375566)** [87](#_Toc106375566)

**[附件4：工作量核定单](#_Toc106375567)** [90](#_Toc10637556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106375568)** [91](#_Toc106375568)

[第一分册 商务投标文件 91](#_Toc106375569)

[1. 商务投标文件封面 91](#_Toc106375570)

[2. 初步评审索引表 92](#_Toc106375571)

[3. 商务评审索引表 93](#_Toc106375572)

[4. 投标专用印章授权函（如有） 94](#_Toc106375573)

[5. 投标函 95](#_Toc106375574)

[6. 投标人基本信息表 97](#_Toc106375575)

[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98](#_Toc106375576)

[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99](#_Toc106375577)

[9. 廉洁投标承诺书 100](#_Toc106375578)

[10. 近五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101](#_Toc106375579)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函 102](#_Toc106375580)

[12.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103](#_Toc106375581)

[13. 商务条款偏离表 104](#_Toc106375582)

[14. 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0年度财务报表 105](#_Toc106375583)

[15. 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 106](#_Toc106375584)

[16. 管理体系认证 107](#_Toc106375585)

[17. 履约保函（投标阶段无需提供，中标后提供） 108](#_Toc106375586)

[第二分册 技术投标文件 109](#_Toc106375587)

[18. 技术投标文件封面 109](#_Toc106375588)

[19. 技术评审索引表 110](#_Toc106375589)

[20. 技术规范书点对点应答 111](#_Toc106375590)

[21. 项目经理情况表 112](#_Toc106375591)

[22. 测试开发工程师 113](#_Toc106375592)

[23. 团队人员增减到岗承诺 114](#_Toc106375593)

[24. 故障响应 115](#_Toc106375594)

[25. 项目经验 116](#_Toc106375595)

[26. 测试工具情况 117](#_Toc106375596)

[27. APP自动化测试工具能力 118](#_Toc106375597)

[28. 自动化接口测试能力 119](#_Toc106375598)

[29. 项目理解 120](#_Toc106375599)

[30. 测试开发支撑方案 121](#_Toc106375600)

[31. 测试开发服务质量管理方案 122](#_Toc106375601)

[32. 网信安全风险控制方案 123](#_Toc106375602)

[33. 技术建议书 124](#_Toc106375603)

[34. 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如有） 125](#_Toc106375604)

[第三分册 报价文件 126](#_Toc106375605)

[35. 报价文件封面 126](#_Toc106375606)

[36. 投标一览表及投标单项报价表 127](#_Toc106375607)

**[第七章 其他](#_Toc106375608)** [128](#_Toc106375608)

[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 128](#_Toc106375609)

[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信息管理目录 136](#_Toc106375610)

[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规则明细 143](#_Toc10637561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本招标项目为2022年中国电信全渠中心黑白盒测试项目（招标编号：HQZBGG20220624003），招标人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全渠道运营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资金由招标人自筹，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且具有提供标的物能力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投标。

**1.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1.1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对全渠网厅、客户端、wap厅、小程序、小白、对外能力，以及各类全渠中心自行研发系统平台进行上线测试，保证系统上线平稳运行无重大事故。预估金额480万元（含税），中标人1名。项目周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详见技术规范书要求。

本次采购涉及的主要评估产品品类为“测试服务”。

本项目将按照不定期更新的《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应用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结果，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结果的应用依据“涉及的主要评估产品品类” 及相关规则确定。无涉及的评估产品品类的，针对具体产品品类的处理结果均不适用，仅适用针对供应商的处理结果。请务必登录中国电信供应链系统（CTSC）（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ctsc-portal/ctscPortal）后在“通知-系统公告”模块查阅《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

1.2本项目不划分标包。

1.3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480万元人民币〔价税合计（税后合价）〕，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2.投标人资格要求**

**2.1投标人基本资格要求**

2.1.1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的法人或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他组织，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

2.1.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1.3投标人须承诺为本项目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1.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 本次招标不接受代理商投标。

**2.2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3）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4）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在最近三年内（自2019年6月1日起）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安全问题的；

（6）在最近五年内（自2017年6月1日起）被判处单位行贿罪，且行贿行为与采购活动相关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7）在最近五年内（自2017年6月1日起）被判处合同诈骗罪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8）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为准)，已执行完毕或不再执行的除外；

（9）其他按照《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及处理结果，应对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品类在本项目中执行禁止采购处理措施的。同一标包或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涉及多个产品评估品类的，投标人及其任一投标产品品类涉及相关禁止采购处理结果的，该标包或招标项目应适用相关的禁止采购处理措施。

**2.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3.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凡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否决。

**4.招标文件的获取（文件购买及发票事宜联系人：王宇杰，电话：18311130746，邮箱：wangyuj.zgtj@chinaccs.cn）**

4.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2年6月28日至2022年7月4日，每日上午9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13时30分至17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

4.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凡有意参与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按以下步骤顺序进行操作获取招标文件：登录“中国电信供应链系统（CTSC）（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ctsc-portal/ctscPortal）”后在“工作台-在线投标”模块跳转至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进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登记申领。未在系统注册的投标人须先进行注册，注册方法详见本公告“6.投标人注册”。

4.3招标文件费用：每套售价叁佰元（￥300）人民币，售后不退。支付要求：通过银行汇款方式购买招标文件，收款账户信息详见本公告“8.异议接收及联系方式”中的招标代理机构账户信息。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7月21日9时30分00秒。

5.2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纸质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及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均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前送至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27号投资广场A座12层第三会议室（邮寄联系人：秦家宝，15910209293；请尽量选择时效性较强的快递，确保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前送达指定地点。邮寄后请将快递单号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qinjiabao0924.zgtj@chinaccs.cn）。

5.3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登录中国电信供应链系统（CTSC）（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ctsc-portal/ctscPortal）后在“工作台-在线投标”模块跳转至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通过电子采购系统完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未在电子采购系统进行招标文件申领登记或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要求加密的，将无法通过电子采购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及解密异常时的处理方式：当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异常时，投标人应及时联系电子采购系统技术支撑人员解决。若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仍未解决，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操作失败的系统桌面的全幅截图提交招标代理机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如投标人按要求提供全幅截图但未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同时失效并予以退回，其投标无效。

电子投标文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递交截止时间后统一解密，投标人无需进行解密操作。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导入投标人递交的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采购系统校验通过的视为解密成功，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失效；校验失败或未递交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电子投标文件失效,未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失败的，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均同时失效并予以退回，其投标无效。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异常且未按要求提供全幅截图的，视为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失败。

5.4本项目将于上述同一时间、地点进行开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邀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5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5.5.1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5.5.2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5.5.3未按照本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

**6.投标人注册**

6.1中国电信供应链系统（CTSC）注册

已在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或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注册过的潜在投标人可通过原账号密码登录中国电信供应链系统（CTSC）（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ctsc-portal/ctscPortal）后在“工作台-在线投标”模块申领本项目招标文件。

未在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或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注册过的潜在投标人，请直接在中国电信供应链系统（CTSC）（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ctsc-portal/ctscPortal）首页完成注册后，方可申领本项目招标文件。

6.2 CA证书办理

参与电子采购的潜在投标人须提前办理CA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和投标，并确保CA证书在使用时有效。CA证书办理流程详见中国电信供应链系统（CTSC）“帮助与支持-CA办理”。

6.3技术支撑联系方式

电子采购系统技术支撑：服务热线4008227188，服务邮箱zb\_support@chinatelecom.cn。

CA证书办理技术支撑：服务热线010-82205275/020-83821931/020-83829625，服务邮箱bfdzyzzy.gyl@chinaccs.cn。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且仅在中国电信供应链系统（CTSC）（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ctsc-portal/ctscPortal）上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8.异议接收及联系方式**

8.1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全渠道运营中心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1号院1号楼

邮 编：/

联 系 人：张先生

电 话：010-58507598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A座12层

邮 编：100032

联 系 人：秦家宝、蔡谊

电 话：15910209293

电子邮件：qinjiabao0924.zgtj@chinaccs.cn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 号：6232593799000087497

8.2异议接收方式

异议接收邮箱：[qqzxcgfw@chinatelecom.cn](mailto:qqzxcgfw@chinatelecom.cn)（通过邮箱方式提出异议，应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异议扫描件），或通过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提出异议，路径：我的项目-进入本项目-其他阶段-项目异议。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7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本表中标识“■”属于本项目适用的情况。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招标人名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全渠道运营中心  招标人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1号院1号楼  招标人联系方式：张先生 010-58507598 |
| 1.1.3 | 招标项目名称 | 项目名称：2022年中国电信全渠中心黑白盒测试项目  招标编号：HQZBGG20220624003 |
| 1.2 | 资金来源 | ■招标人自筹  □使用财政资金  □银行贷款  □国家融资  □其他： |
| 1.3 | 招标范围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1.4 | 标包划分 | ■不划分标包  □标包招标：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1.5.1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
| 1.6 | 招标组织形式 |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招标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A座12层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秦家宝、蔡谊  招标代理机构电话：15910209293 |
| 1.7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预审，本项目已完成资格预审。  ■资格后审，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1.8.1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 本条款替换为：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2.1.1 | 招标文件的组成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商务规范书  第五章 技术规范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其他 |
| 2.1.3 | 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标识及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要求 | （1）招标文件中标识“★”的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任何不满足实质性条款的投标均将被否决。  （2）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要求：/ |
| 2.1.4 | 是否以单项报价核定低于成本 | ■不要求  □要求，具体要求如下：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 2.2.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踏勘现场的时间、地点 |
| 2.3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投标预备会时间、地点： |
| 2.4.1 | 投标人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 截止时间：2022年7月5日12时00分  提出澄清的方式：通过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提出 |
| 2.4.2 | 招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 截止时间：2022年7月6日12时00分  发出澄清或者修改的方式：通过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发出 |
| 2.4.4 |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和方式 | 确认收到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2022年7月7日12时00分  确认收到澄清或者修改的方式：书面方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 2.5 | 招标文件的异议 |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通过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项目异议”模块提出或以书面形式通过异议接收邮箱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没有提出新的理由、主张，不予受理。 |
| 3.1 |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以下顺序编制（本条款十分重要，请遵照办理）  **3.1.1商务投标文件，包括：**  （1）商务投标文件封面（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1）；  （2）初步评审索引表（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2）；  （3）商务评审索引表（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3）；  （4）投标专用印章授权函（如有，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4）；  （5）投标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5）；  （6）投标人基本信息表（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6）  （7）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7）；  （8）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8）；  （9）廉洁投标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9）；  （10）近五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10）；  （11）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11）  （12）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12）；  （13）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13）；  （14）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0年度财务报表（必须包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在必要时，投标人有配合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原件的义务，应按照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供）；  （15）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15）；  （16）管理体系认证（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16）；  **3.1.2技术投标文件，包括：**  （1）技术投标文件封面（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18）；  （2）技术评审索引表（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19）；  （3）技术规范书点对点应答（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20）；  （4）项目经理情况表（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21）；  （5）测试开发工程师（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22）  （6）团队人员增减到岗承诺（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23）  （7）故障响应（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24）  （8）项目经验（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25）  （9）测试工具情况（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26）  （10）APP自动化接口测试能力（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27）  （11）自动化接口测试能力（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28）  （12）项目理解（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29）  （13）测试开发支撑方案（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30）  （14）测试开发服务质量管理方案（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31）  （15）网信安全风险控制方案（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32）  （16）技术建议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33）；  （17）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如有，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34）；  **3.1.3报价文件，包括：**  （1）报价文件封面（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35）；  （2）投标一览表及投标单项报价表（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36）  **3.1.4电子版投标文件**  投标人需提交上述所有文件的电子文档，要求如下：  投标文件中须第三方盖章或签字以证明其有效性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联合体协议、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资质证书、检测报告等）仍需提供由第三方单位盖章或签字的扫描件。  其余所有电子文档均应为可兼容OFFICE文档格式，文件应不做压缩处理、不留密码。与报价相关的所有文件须用EXCEL格式制作，保留原始计算公式，其他文件用WORD和/或EXCEL格式制作，并可编辑。 |
| 3.2.2 | 投标文件应答和编写 | 本条款增加以下规定：  投标文件应答和编写的具体要求如下：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第四章商务规范书应以商务条款偏离表的形式进行应答，具体应答要求如下：  投标人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四章商务规范书的应答只能使用“满足”、“满足并优于”和“不满足”，其他应答将视为不满足。若投标人对全部条款的应答为全部满足，请在商务条款偏离表中“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一列写明“全部满足”，且不应再附加任何说明，否则视为“不满足”。应答“满足并优于”、“不满足”的条款，应在商务条款偏离表中逐条填写，并解释说明优于或不满足的具体程度。  （2）第五章技术规范书须以点对点应答的形式体现。具体应答要求如下：  投标人对技术规范书的点对点应答只能使用“满足”和“不满足”，除此以外的任何应答均视为不满足。对于要求进行描述或说明的条款，必须按照要求进行详细的描述或说明，不得仅有应答而无解释；如投标人的应答同解释说明出现相背离的情况，以解释说明为准；应答“不满足”的，投标人应指明不满足的内容并进行解释说明。解释说明如需引用或索引其他文件或章节内容的，应指明文件名称或章节条目、页码。  （3）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证明文件均须清晰可读，明确要求的内容不得遮盖、隐藏，否则视为未提供。 |
| 3.2.4 | 纸质投标文件的盖章或者签字 | 本条款增加以下规定：  纸质投标文件的具体签署要求如下：  （1）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单位名称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落款的投标文件均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逐页手签或盖人名章；或者逐页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逐页手签。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应逐页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逐页手签或盖人名章、委托代理人逐页手签。  （2）除上述文件以外的其他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必须使用单位公章加盖骑缝章（骑缝章必须覆盖所有投标文件），或者逐页盖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逐页手签或盖人名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逐页手签。  （3）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其他业务章代替公章的，应提供《投标专用印章授权函》。《投标专用印章授权函》应同时加盖单位公章和被授权印章。 |
| 3.2.5 |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 投标人需按照如下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电子投标文件需使用专用制作工具编制，投标人需登录中国电信供应链系统（CTSC）通过“工作台-在线投标”模块跳转至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后在“操作手册”模块下载并安装“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V2.1投标制作工具”。  （2）投标文件需按照组成部分分别完成编制，单个组成部分大小不超过50Mb，总容量不超过500Mb。  （3）需要第三方签字盖章确认的文件，如制造商授权函等，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文上传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4）电子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证明文件均须清晰可读，明确要求的内容不得遮盖、隐藏，否则视为未提供。  （5）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并通过专用制作工具生成加密和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对。未按规定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上传。  （6）如业绩等证明文件超出电子投标文件单个组成部分大小限制，须按下方操作：  ①投标人须在“中国电信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对应文件位置上传业绩情况表及说明等文件，说明中必须包含“该证明文件超过50M，我方承诺在电子采购系统上递交的大附件为真实有效的文件”。  ②该证明文件通过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投标文件递交-04大附件上传”进行提交。 |
| 3.3.3 | 最高投标限价或者其计算方法 | □不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设置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3.3.5 | 投标报价优惠条件 | □报优惠价  ■不接受报优惠价  □报优惠价的其他方式 |
| 3.3.6 | 投标报价具体要求 | 本条款增加以下规定：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商务规范书及第五章技术规范书进行报价。投标人在商务规范书和技术规范书应答中承诺满足的功能、服务等都应包含在报价中，否则视为报价中已包含或免费提供。  （2）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一览表、投标单项报价表（如有）的格式及要求进行报价。投标人不得随意删除任何列、合并任何单元格、修改任何投标文件格式中已填写的内容或公式。  （3）价格计算原则应按照以下原则进行计算：  价款总价＝税前单价×数量（如有）。  增值税税款＝价款总价×增值税税率。  价税合计＝价款总价+增值税税款。  （4）税前单价最多可保留2位小数，价款总价和价税合计（税后合价）均须使用ROUND函数计算，按照四舍五入方式保留2位小数，避免产生显示值误差。 |
| 3.4.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120天 |
| 3.5.1 | 投标保证金 |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金额：/  ■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
| 3.5.4 |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规定 | 无 |
| 3.6.1 |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3.7.1 | 投标文件份数 | 1.投标文件形式和份数如下：  （1）经电子采购系统成功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2）与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4）电子版投标文件（可编辑版本）：一份。  2.不同形式投标文件的优先级：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且正常解密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同时失效。  （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但解密异常的（非投标人原因），优先导入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采购系统校验通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失效；校验失败或未递交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电子投标文件失效,未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该投标人投标无效。  （3）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成功上传的（非投标人原因），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电子投标文件失效；未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视为未参与投标。  （4）因投标人原因导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成功上传的，视为该投标人未参与投标；因投标人原因导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视为该投标人撤销投标。 |
| 3.7.4 | 投标文件的外层包封 | 本条款增加以下规定：  外层包封具体样式如下：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投标文件/报价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XX项目】  招标编号：【XX】  标包号（如有）：【XX标包】  招标人名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全渠道运营中心】  本文件于【XX】年【XX】月【XX】日【XX】【XX】时【XX】（北京时间）（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此文件  投标人名称：【XX公司】（公章）  投标人地址、邮编：【投标人单位通信地址及邮编】  封装文件内容：【商务、技术投标文件/报价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
| 3.7.6 |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要求 | 本条款增加如下规定：  （1）所有纸质文件采用A4纸胶装、平装。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报价文件3部分分册单独装订。  （2）所有纸质投标文件（除报价文件外）应增加统一外层包封。  （3）报价文件（单独封装）：封装于独立的信封内，信封上标明“报价文件”字样，并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投标专用章的骑缝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4）电子版投标文件（单独封装）：所有投标文件的电子文档按要求汇总后存储于同一可移动的USB存储介质中，封装于独立的信封内，信封上标明“电子版投标文件”字样，并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投标专用章的骑缝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USB存储介质内必须建立一个文件夹，文件夹名称为“[XX公司]投标文件”，文件夹内必须放置且只能放置以下三个文件夹：（1）XX公司商务投标文件（2）XX公司技术投标文件（3）XX公司报价文件。其中XX公司为投标人全称（同营业执照一致）。  （5）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单独封装）：封装于独立的信封内，信封上标明“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字样，并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投标专用章的骑缝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6）“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报价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起递交。封装的所有粘接缝隙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投标专用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 3.8 | 电子招标的投标文件上传形式 | 投标人须进入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可进入电子采购系统查看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结果，同时可在开标前进行CA证书匹配验证。 |
| 4.1.1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4.1.2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4.1.3 | 投标文件签收凭证 | 纸质投标文件：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系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后，电子采购系统反馈投标文件上传结果。 |
| 4.1.4 | 投标文件退还 | ■不退还  □退还，投标文件退还的具体要求 |
| 4.1.5 | 投标文件不予接收的情形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4.1.6 | 电子招标投标文件递交异常的处理方式 | 投标文件递交异常的处理方式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4.2.1 | 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修改或者撤回 | 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自行进入电子采购系统撤回电子投标文件，电子采购系统将已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删除，投标人可重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
| 5.3 | 开标现场的异议 |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通过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开标大厅“提出异议”模块提出。 |
| 5.4 | 电子招标开标的其他要求及异常处理 | 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方法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6.1.1 | 评标委员会组成人数 | 5人 |
| 6.3 | 评标方法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综合评估法  □其他： |
| 6.4 |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 6.4.1评标委员会依据综合打分结果进行排序，综合得分相同的，价格得分高者排名优先；价格得分相同的，技术得分高者排名优先；技术得分相同的，商务得分高者排名优先。  6.4.2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打分排名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 7.1.2 | 邀请招标中标候选人公示的其他媒体 | 无 |
| 7.1.3 | 中标结果的异议 |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通过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项目异议”模块提出或以书面形式通过异议接收邮箱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没有提出新的理由、主张，不予受理。 |
| 7.2.1 | 中标人确定 | □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数量：/个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数量：1个 |
| 7.2.2 | 中标原则 |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综合评分由高到低排名第1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 7.2.3 | 确定中标人的特殊情形 | 在签订合同之前，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按照《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及处理结果应对投标人及产品品类在本项目中执行禁止采购处理措施、或未通过网络安全审查等情形的，招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 8.1.1 | 履约保证金金额和形式 | 收取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金额的10%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汇款/银行汇票/银行支票/银行保函  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递交履约保证金（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履约保函），需将保函原件递交到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1号院1号楼22层，保函受益人同招标人。 |
| 9 | 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交纳方式和时限 | 本条款增加如下规定：  9.1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根据中标金额（含税）按照下表中的费率进行计算：   |  |  |  |  | | --- | --- | --- | --- | | 费率  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1～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例如：某货物招标，中标金额为6000万元人民币，则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方式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500-100）万元×1.1%=4.4万元  （1000-500）×0.8%=4万元  （5000-1000）×0.5%=20万元  （6000-5000）×0.25%=2.5万元  合计收费=1.5+4.4+4+20+2.5=32.4（万元）  说明：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方法参考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  9.2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汇款等形式。  9.3 缴纳期限及周期：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代理服务费付款通知书后15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 1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投标人试图对招标人进行影响，或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中标候选人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
| **招标文件否决投标条款汇总**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写内容** |
| **第一部分：专用部分** | | |
| 第一章招标公告 | 1.3最高投标限价 | 本项目设置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3.4.1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120天。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 |
| 第四章商务规范书 | |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
|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
| ★第五条 保密 |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
| 20.2★履约保证金扣除说明 |
| 20.3★合同终止说明 |
| 第五章 技术规范书 | | 1.1.2★投标人须满足《中国电信集团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暂行规定》，管理办法详见本技术规范书附件；如投标人出现管理办法中的不良行为且在禁止参与采购时限内，其投标将被否决。 |
| 3.4.2其他要求  （1）★合同签订后7日内，乙方应按3.4.1条款安排符合甲方要求的团队全部人员（22人）进场，乙方进场人员需携带以下证明文件备查：劳动合同关键页复印件、社保证明、个人简历、身份证明及学历证明。当证明文件存在造假情况的人数占项目总人数（22人）的10%（含）以上，甲方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如合同签订后7日内，乙方未安排项目团队进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如合同签订后14日内，乙方进场人员数量未达到项目团队人数要求的95%，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
| 3.4.2其他要求  （2）★如乙方到场人员不符合项目工作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直到合格为止。 |
| 3.5★服务地点要求  甲方办公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49号点石商务中心8号楼。乙方应满足甲方驻场服务要求，确保实时响应，驻场人数22人，费用自理。 |
| **第二部分：通用部分** | | |
| 第一章招标公告 | 2.投标人资格要求 | 投标人须满足第一章招标公告中“2.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的全部条件，任何一条不满足均会导致投标被否决。 |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1.7.2 资格审查 | 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 2.1.3 实质性条款不满足 | （1）招标文件中标识“★”的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任何不满足实质性条款的投标均将被否决。  （2）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要求：/ |
| 3.2.2 投标文件编制 | 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
|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投标人试图对招标人进行影响，或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中标候选人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
| 第三章评标办法 | 3.1.1 初步评审 | 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第2.1款规定的初步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 3.1.2 初步评审 |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8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3）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4）如允许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没有递交共同投标协议；  （5）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6）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7）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8）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9）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0）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  （11）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  （12）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13）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14）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5）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6）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3.1.3 低于成本价 |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收到低于成本价投标的书面质疑材料、发现投标人的综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认为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书面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 3.1.4 算术修正 |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根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 / | 其他 | 投标人试图对招标人进行影响，或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中标候选人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

1. 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和《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招标人：招标人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招标项目名称：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本项目资金已落实，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招标范围

本项目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标包划分

本项目标包划分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招标方式

1.5.1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公开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1.5.3邀请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1.6招标组织形式

本项目由招标人自行组织/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采用代理招标的方式进行，招标组织形式、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资格审查

1.7.1本招标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2资格预审是指在投标前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资格条件已经在招标文件发出前的“资格预审文件”中做出规定。

资格后审是指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用资格后审的，招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中详细规定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

资格后审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1. 资格要求；
2. 其他业绩要求；
3. 审查标准和方法。

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8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1.8.1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被责令停业的；
3. 被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的；
4. 财产被接管或者冻结的；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安全问题的；
6. 法律法规限定的其他情形；
7.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中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9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9.1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当来自中国或者是与中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者地区。招标人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1.9.2本招标文件所属的“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生产或者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制造、加工或者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货物。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基本特征、性能或者功能上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1.9.3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资格条件。

1.10投标费用

不论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准备和参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1.11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当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 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招标文件一般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评标办法

第四章合同条款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包括网络与信息安全有关要求）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其他

招标人另有规定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招标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第一章“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与招标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有矛盾或者冲突时，以第一章“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有矛盾或者冲突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以显著的方式标明实质性要求、条件以及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的提示；对于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规定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最高项数和调整偏差的方法。显著标识方式和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4招标人可以要求以某一单项报价核定是否低于成本，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踏勘现场

2.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2.2.2潜在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2.2.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潜在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2.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潜在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3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潜在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4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4.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4.2招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将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2.4.3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4.4投标人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后，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

2.4.5所有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均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 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投标文件的编制

3.2.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3.2.2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投标文件应答和编写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3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当使用中文。投标人递交的证明文件和文献可以使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当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4投标文件应当使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者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当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当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当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盖章或者签字另有要求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投标报价

3.3.1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投标人应当报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拟提供投标货物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3.3.2投标货币：人民币。

3.3.3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最高投标限价或者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4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的任何低于成本报价的不正当竞争方式。

3.3.5只有在招标文件要求或者允许报优惠价时，投标人才可以报出。投标人优惠报价的数额，开标时也必须当众宣读。关于优惠条件的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6投标报价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投标有效期

3.4.1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的具体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者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

3.4.2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决定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投标保证金

3.5.1招标人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一般不超过项目估算价的2%，但最高不得超过80万元人民币，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招标人可以规定投标保证金是以现金、支票、银行汇票、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等方式递交，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5.4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在规定期限内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

（3）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4）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未递交投标保证金或者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有瑕疵的投标将被否决。

3.6备选投标方案

3.6.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2若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邀请投标人递交备选方案，则投标人除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基本方案编制和递交投标文件外，可以附加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3备选投标方案应当说明其对基本方案的改进意见和带来的效益，并附必要的图纸、设计计算、技术要求及其他有关资料，在封面上应当注明“备选投标方案”字样。

3.6.4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或者综合评分最高而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其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投标文件的式样、密封和标记（递交纸质文件适用）

3.7.1投标人应当编制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份数的“副本”和“电子版”，副本为正本复印件。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纸质版文件与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版文件为准。

3.7.2每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及电子版应当分别装订，并于封面上明确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字样。

3.7.3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密封包装，并于封装封面上明确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字样。密封的所有黏接缝隙必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7.4外层包封应当写明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还应当写明投标人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投标出现逾期送达时能原封退回。

3.7.5递交投标文件时，招标人应当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进行签收。

3.7.6招标人对于投标文件密封、标记另有要求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电子招标的投标文件上传形式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形式上传。

1. 投标

4.1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1.4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5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投标文件：

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3. 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递交的；
4. 未按照第一章“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要求获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

4.1.6招标人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投标文件递交异常的处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4.2.1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应当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递交。

4.2.3投标人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

4.2.4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否则招标人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 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当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开标时间和投标截止时间应当为同一时间。

5.2开标程序

5.2.1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邀请所有的投标人或者其代表出席。投标人代表或者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对投标文件密封性进行检查。

5.2.2招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在开标时都应当当众予以拆封、宣读，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递交合格的书面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

5.2.3开标时，招标人应当当众宣布参加本项目招标的投标人个数以及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宣读收到的所有未撤回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一览表”中的内容。“投标一览表”一般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总报价、交货期、投标保证金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

5.2.4开标内容填写在“开标记录表”中，由唱标人、记录人、投标人代表、监督人签字确认，存档备查。

5.3异议

5.3.1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投标人认为存在低于成本价投标情形的，可以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并在评标完成前向招标人递交书面材料，招标人应当及时将书面材料转交给评标委员会。

5.4电子招标开标的其他要求及异常处理

招标人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开标的其他要求及异常处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评标

6.1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通信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委员会的专家应当从通信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6.1.2评标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6.1.3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6.2评标原则

6.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2.2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6.3评标方法

6.3.1招标文件中详细载明下述评标方法之一作为本项目评标所采用的评标方法。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2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的投标，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是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投标，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量化的标准和权重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

6.3.3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评标方法。

6.4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具体推荐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评标报告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1. 中标

7.1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通信工程建设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公示全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1.2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通信工程建设项目，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信息平台公示全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其他公示媒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3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7.2确定中标人

7.2.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2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中标人，具体中标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3在签订合同之前，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3中标通知

7.3.1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投标人应当主动告知招标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3.2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自行或者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通知未中标人。

7.3.3中标通知书是招标投标档案和合同的组成部分。

7.3.4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1. 合同签订

8.1履约保证金

8.1.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和形式向招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8.1.2中标人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合同签订

8.2.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8.2.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金额、交纳方式和时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纪律和监督

10.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投诉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就招标文件、开标、中标候选人公示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总分共100分，其中商务10分，技术50分，价格40分。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权重比值打分，按照《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及处理结果，应对投标人的本次投标执行限制采购处理措施的,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该管理规则及处理结果扣减相应分值。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该投标人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2.1初步评审标准**

| 条款号 | | 评审内容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2.1 | 初步评审标准 | 形式评审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投标函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
| 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 | 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
| 资格评审 | 资格条件 |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 不得存在的情形 |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8条款规定 |
| 响应性评审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关于投标有效期的规定 |
| 实质性响应 | 满足全部实质性指标规定 |
| 商务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关于投标报价的规定 |

**2.2详细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 | |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一、商务部分 | | | | |
| 1 | | 2020年度营业收入 | 2 | 根据投标人2020年度营业收入情况进行评分：  2020年度营业收入＞2400万元的，得2分；  2400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1500万元的，得1分。  其余情况不得分。 |
| 2 | | 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 | 2 | 根据投标人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等级进行评分：  投标人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等级为五级（CMMl 5），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得2分；  投标人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等级为四级（CMMl 4），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得1分；  投标人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等级为三级（CMMl 3），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得0.5分。  其余情况不得分。 |
| 3 | | 管理体系认证 | 4 | 根据投标人具备的管理体系认证情况进行评分：  1.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0系列）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得1分；  2.投标人通过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得1分；  3.投标人通过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得1分。  4.投标人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OS45001）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得1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由国家认监委授权的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期内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且同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结果截图（“暂停”或“撤销”状态视为无效）作为证明材料，提供不全的视为未提供，不得分。本项得分为以上4小项之和，满分4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
| 4 | | 投标文件应答 | 1 | 商务、技术规范书应答中非不可偏离项应答全部满足的，得1分；每有一条应答部分满足、不满足或不应答的扣0.5分，扣完为止。 |
| 5 | | 投标文件制作质量 | 1 |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制作投标文件、文件内容有明显错误、文件内容模糊不清或其他情况，每具有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本项满分1分。 |
| 二、技术部分 | | | | |
| 1 | 项目经理 | | 2 | 根据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情况进行评分：  1.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13年相关工作经验（5年及以上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工作经验，满足高级测试开发工程师8年相关工作经验要求），并提供个人履历，得1分；  2.具备PMP项目管理师认证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得1分。  需提供项目经理身份证、与投标人签署的劳动合同及投标人缴纳的2022年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劳动合同签署单位及社保缴纳单位应与投标人公司名称一致），否则视为无效；还需同时提供学历或学位证书、个人履历、相关资质证书扫描件等。  如提供多名项目经理，则按先后顺序选择第一位的项目经理进行评审。  本项得分为以上2小项之和，满分为2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
| 2 | 测试开发工程师素质 | | 12 | 根据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的测试开发工程师数量、资质、工作经验等情况进行评分（测试开发工程师数量需满足技术规范书22人的基本要求，否则本项均不得分）：  1.测试开发工程师均具备计算机相关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得4分，每有1人不满足，扣0.5分，扣完为止。  2.测试开发工程师每有1人具备工信部（厅）或人社部（厅）颁发的计算机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3.测试开发工程师每有1人具备天翼云ECP资质证书，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  4.测试开发工程师工作经验满足技术规范书要求（高级测试开发工程师8年以上相关测试经验，其中5年以上黑盒测试经验，3年以上实际测试开发或白盒工作经验；中级测试开发工程师4年以上相关测试经验，其中3年以上黑盒测试经验，1年以上实际测试开发经验；初级测试开发工程师4年以上相关测试经验，其中3年以上黑盒测试经验，1年以上实际自动化测试经验）的，得2分，每有1人工作经验不满足要求，扣0.2分，扣完为止。  需提供相关人员身份证、与投标人签署的劳动合同及投标人缴纳的2022年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劳动合同签署单位及社保缴纳单位应与投标人公司名称一致），否则视为无效；还需同时提供学历或学位证书、个人履历、相关资质证书扫描件等。  本项得分为以上4小项之和，满分为12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
| 3 | 团队人员增减到岗承诺 | | 2 | 根据投标人团队人员增减到岗承诺情况进行评分：  投标人承诺人员增减一周内完成，不影响正常工作的，得2分；  投标人承诺人员增减两周内完成，不影响正常工作的，得1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
| 4 | 故障响应 | | 1 | 根据投标人故障响应情况进行评分：投标人承诺提供7x24小时技术支撑且提供软件故障2小时到现场（包含节假日）服务的，得1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
| 5 | 同类项目经验 | | 8 | 根据投标人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以单项合同或框架协议下订单的签订日期为准）具备的同类项目经验情况进行评分:  1、投标人具备金额300万（含）以上同类测试项目经验的，得2分；  2、投标人具备金额300万（含）以上同类开发项目经验的，得1分；  3、投标人每具备1个合同金额300万（含）以上软件服务类项目经验得1分，本小项满分5分。本小项提供项目经验应不同于本项1-2小项已提供的相同的项目经验。  如同一合同既包括测试项目经验又包括开发项目经验，且开发、测试部分合同价格均为300万（含）以上，可视为符合小项1-2评分要求，即可得3分。  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及大签页、合同金额页、所涉及相关工作内容描述或成果的关键合同内容页）扫描件和至少一张对应结算发票扫描件，否则视为未提供，原件备查。如为框架协议还应提供该框架下订单扫描件，金额以框架协议下订单累计金额为准。 |
| 6 | 测试工具情况 | | 3 | 根据投标人具备的测试工具情况进行评分：  1、投标人具备自动化测试工具相关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或经第三方授权，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得1分；  2、投标人具备自动化部署工具相关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或经第三方授权，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得1分；  3、投标人具备自动化监控工具相关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或经第三方授权，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得1分；  如为投标人自研，需提供相关专利或软件著作权证书扫描件；如为第三方授权，需提供第三方软件的相关专利或软件著作权证书扫描件，并同时提供第三方授权使用的合同或授权书。 |
| 7 | APP自动化测试工具能力 | | 1 | 根据投标人APP自动化测试工具能力情况进行评分：投标人具备自研或经第三方授权的APP自动化测试工具，并提供证明文件的，得1分。  如为投标人自研，需提供相关专利或软件著作权证书扫描件；如为第三方授权，需提供第三方软件的相关专利或软件著作权证书扫描件，并同时提供第三方授权使用的合同或授权书。此外还需同时提供工具界面截图、自动化测试用例截图、自动化测试执行时过程截图、自动化测试报告截图。 |
| 8 | 自动化接口测试能力 | | 9 | 根据投标人自动化接口测试能力情况进行评分：  1、投标人提供自动化测试工具支持测试用例上传保存功能，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得1分；  2、投标人提供自动化测试工具支持在线编辑修改测试用例功能，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得1分；  3、投标人提供自动化测试工具支持用例批量多机并发执行，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得1分；  4、投标人提供自动化测试工具支持接口mock能力，实现接口拦板（返回成功或失败）、报文透传、透传mock功能，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得3分；  5、投标人提供自动化测试工具支持异步报竣功能，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得3分；  如为投标人自研，需提供相关专利或软件著作权证书扫描件；如为第三方授权，需提供第三方软件的相关专利或软件著作权证书扫描件，并同时提供第三方授权使用的合同或授权书。此外还需同时提供工具界面截图、自动化测试用例截图、自动化测试执行时过程截图、自动化测试报告截图、后台日志等。 |
| 9 | 项目理解 | | 4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包括但不限于对各个测试场景下的测试工作、自动化测试平台工作内容的理解分析说明）情况进行评分：  1.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透彻，能突出本项目主要重点，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2,4]分；  2.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较透彻，能突出本项目主要重点，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1,2]分；  3.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模糊，重点把握一般，初步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0,1]分；  其余情况或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步长0.1分。 |
| 10 | 测试开发支撑方案 | | 3 | 根据投标人测试开发支撑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黑盒测试方案、性能测试方案、自动化测试平台开发方案）情况进行评分：  1.测试开发支撑方案详细完整，可行性强的，得(2,3]分；  2.测试开发支撑方案较详细完整，可行性较强的，得(1,2]分；  3.测试开发支撑方案简单，可行性一般的，得(0,1]分；  其余情况或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步长0.1分。 |
| 11 | 测试开发服务质量管理方案 | | 3 | 根据投标人测试开发服务质量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服务质量要求、成果完整性、项目管理办法）情况进行评分：  1.测试开发服务质量管理方案详细完整，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2,3]分；  2.测试开发服务质量管理方案较详细完整，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1,2]分；  3.测试开发服务质量管理方案简单，能够初步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0,1]分；  其余情况或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步长0.1分。 |
| 12 | 网信安全风险控制方案 | | 2 | 根据投标人网信安全风险控制方案（考察投标人对网络安全、信息安全的防御及管控能力，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过程中安全风险识别及安全风险应对措施）情况进行评分：  1.风险识别及风险应对方案详细完整，可行性强的，得(1,2]分；  2.风险识别及风险应对方案较详细完整，可行性较强的，得(0.5,1]分；  3.风险识别及风险应对方案简单，可行性一般的，得(0,0.5]分；  其余情况或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步长0.1分。 |
| 三、价格部分 | | | | |
| 基准价法 | | | 40 | 1.价格评分方法：基准价法  2.本项目评标价为有效投标人经评审的不含税投标报价。  3.异常价格确定：去掉1个最高评标价和1个最低评标价（若实际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5家，则不去除最高价及最低价），以其余有效投标人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平均价，平均价的75%作为异常价格判定下限、150%作为异常价格判定上限，高于（不含）上限的为异常高价，低于（不含）下限的为异常低价。  4.基准价的确定：基准价为剔除异常价格后的有效投标人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不含）时，直接以所有有效投标人评标价的平均值作为基准价。  5.价格评分：有效投标人评标价等于基准价的，得40分；有效投标人评标价的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价格权重分值的2%；有效投标人评标价的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价格权重分值的1%；不足1%的按上述比例关系线性计算，最低得0分。 |

**3.评标程序**

|  |  |  |
| --- | --- | --- |
| 3.2．2 | 评分计算原则 | 评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3.4.1 | 综合评分相同的处理原则 | 综合得分相同的，价格得分高者排名优先；价格得分相同的，技术得分高者排名优先；技术得分相同的，商务得分高者排名优先。 |
| 3.4.2 |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6.4条款 |

1. 评标方法

本招标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1. 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初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 评标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8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3）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4）允许联合体投标的，投标联合体没有递交共同投标协议；

（5）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6）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7）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8）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9）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0）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

（11）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

（12）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13）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14）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5）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6）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1.3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收到低于成本价投标的书面质疑材料、发现投标人的综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认为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书面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4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根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量化标准进行评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评分分值计算原则上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另有规定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3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者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2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3.3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递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5评标委员会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递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3.4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的，处理原则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4.2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5评标结果

3.5.1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递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分组评审的，应当形成统一、完整的评标报告。

3.5.2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基本情况；
2. 开标记录和投标一览表；
3.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4. 评标专家评分原始记录表和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
5. 经评审的价格或者评分比较一览表和投标人排序；
6.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及其排序；
7. 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8.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9.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及本人签字、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及其陈述的不同意见和理由。

**第四章 商务规范书**

**[2022年中国电信全渠中心黑白盒测试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国电信全渠中心黑白盒测试项目]

委托方(甲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全渠道运营中心]

受托方(乙方): [ ]

签订时间: [ ]

签订地点: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补充协议，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当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六、如有必要，可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2022年中国电信全渠中心黑白盒测试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全渠道运营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99号西山赢府E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郭勇]

项目联系人：[ ]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99号西山赢府E座]

电话：[ ] 传真：[ ]

电子邮箱：[ ]

受托方（乙方）：[ ]

地址：[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项目联系人：[ ]

通讯地址：[ ]

电话：[ ] 传真：[ ]

电子邮箱：[ ]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2022年中国电信全渠中心黑白盒测试]项目（“项目”）进行[测试服务]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1技术服务的目标：[详见附件2技术规范书点对点应答]。

1.2技术服务的内容：[详见附件2技术规范书点对点应答]。

1.3技术服务的方式：[详见附件2技术规范书点对点应答]。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2.1技术服务地点：[北京]。

2.2技术服务期限：[如签约时间在2022年9月23日之后，项目周期为自签约之日起一年；签约时间在2022年9月23日之前，项目周期为2022年9月23日-2023年9月22日]。

2.3技术服务进度：[/]。

2.4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有国家标准则执行国家标准；如无国家标准，则所有委托项目均应以合理满足本合同及附件之内容且以甲方事后认可为达到本合同质量要求的依据]。

2.5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3.1提供技术资料：[无]。

3.2提供工作条件：[/]。

3.3其他配合协作事项：[/]。

3.4甲方提供上述技术资料、工作条件和配合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4.1本合同费用总额（含税价）：大写人民币[ ]，¥[ ]；其中价款为大写人民币[ ]，¥[ ]，增值税款为大写人民币[ ]，¥[ ]。

本合同费用总额已包括甲方就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应当支付的全部报酬、所需的全部费用及税费。

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及税费。因国家税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变化的，本合同价款（不含税价）不变，增值税税款及本合同费用总额（含税价）相应变更。

4.2甲方按以下第（2）种方式向乙方付款：

4.2.1一次性支付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下述全部文件后[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总额：

（1）验收证书复印件一份。

（2）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乙方所在地科技部门合同登记结果证明材料（不符合登记条件的，提供科技部门不予登记的证明）。

4.2.2分期支付

甲方分[2]期支付。

甲方分期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总额，自合同签订后每6个月为一个结算周期，每期支付的额度与甲方对乙方的考核结果直接挂钩，实际支付额度根据附件2相关规定考核后确定。

乙方按项目任务单完成各阶段相应的技术服务后，甲乙双方应于5个工作日内确认当期实际产生的工作量，计算应付款项，并由双方项目联系人在工作量核定单上签字确认，乙方需加盖单位公章。

在工作量核定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对乙方当期的技术服务进行考核，乙方确认考核结果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下述单据后的15个工作日内，依据考核结果支付相应的费用：

（1）付款通知书

（2）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项目任务单

（4）工作量核定单

（5）项目考核报告或考核结果确认书

4.3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乙方应当派专人或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方式在发票开具后三十日内送达甲方，送达日期以甲方签收日期为准；逾期送达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逾期送达发票金额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因逾期送达造成甲方无法抵扣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金额相当于逾期送达发票可抵扣金额。

4.4如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本合同约定，或不能通过税务认证的或不能实现税款抵扣的，甲方有权拒收或退回，乙方应当及时更换，如因此导致未能在第4.3条约定时限内送达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乙方应当按照第4.3条约定承担逾期送达的违约责任；如无法更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发票金额[/]%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4.5本合同费用总额的所有支付由甲方以[电汇]（银行转账、电汇、支票等）方式付至乙方。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

银行地址：[ ]

户名：[ ]

账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地址：[ ]

电话：[ ]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

银行地址：[ ]

户名：[ ]

账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地址：[ ]

电话：[ ]

4.6若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或承担赔偿责任，则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扣除后仍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十五日内将不足部分以[电汇]（银行转账、电汇、支票等）方式付至甲方。

4.7 若甲乙双方互负到期债务，且该债务均为金钱给付的，甲方有权以其到期债务抵销乙方之到期债务，抵销自甲方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

★**第五条 保密**

5.1 乙方（“接收方”）对甲方或其关联方（合称“披露方”）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传真、电话、视频、电子邮件、即时通信、邮递、快递、挂号信、专人递送、当面告知等方式）提供的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披露方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合称“保密信息”)，无论其是否为披露方开发或拥有，接收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5.2未经披露方书面许可，接收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信息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接收方仅可为本合同之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信息，但同时应当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5.3接收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信息进行复制。接收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如软硬盘、图纸、彩样、照片、菲林、光盘等）留存保密信息。接收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十日内将载有保密信息的原件资料全部返还披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

5.4除另有约定外，接收方未经披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经披露方书面同意对外披露，仅限于披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方式且遵循书面同意中规定的其他条件。

5.5接收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信息，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并对保密信息在接收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信息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

5.6如接收方应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披露信息的，接收方应当至少于实际作出披露行为前五个工作日通知披露方，说明其拟根据上述约定披露有关的保密信息，并就披露对象和披露范围、方式等作出说明，且接收方应当采取所有措施，协助披露方采取法律上的救济或其他措施以阻止该等保密信息的披露，或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保护保密信息的秘密性。若披露方未能阻止该等保密信息的披露，则接收方仅能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的必要限度内披露该等保密信息。

5.7披露方不保证保密信息的精确性与合理性。

5.8如果接收方得知第三方获得任何保密信息，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披露方，并向披露方提供掌握的所有相关情况。

5.9对于接收方在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依法获得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接收方应当依法在境内存储，且不得向境外提供。

5.10如接收方违反本条约定的，接收方应当赔偿因此而给披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11本保密条款自保密信息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十年内持续有效。

5.12 其他[/]。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收到书面请求后[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 。

**第七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服务工作转由第三方承担。乙方若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将部分工作交由第三方办理的，应当负责审核该第三方的资质，保证该第三方具备完成委托事项的资格和能力，并就该第三方的工作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全部或部分权利，也不得以包括但不限于保理、质押等形式处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

乙方应当签署并履行附件五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书》。乙方应当对其参与合同履行的相关作业人员（“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并就该等人员的行为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应当签署附件六《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并严格遵守在该等文件中的承诺。

**第八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8.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详见附件2技术规范书点对点应答]。

8.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详见附件2技术规范书点对点应答]。

8.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详见附件2技术规范书点对点应答]。

8.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本项目验收考核分为两个阶段，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每6个月为一个阶段。验收考核地点详见附件2技术规范书点对点应答]。

**第九条 侵权处理**

9.1乙方应当保证，其依本合同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和/或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有人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侵犯了其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调查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9.2如果在侵权指控的审理过程中有关机关禁止甲方继续使用技术服务成果的部分或全部，乙方应当采取以下措施之一：

（1）使甲方重新免费获得使用上述技术服务成果的权利

（2）免费更换或改造上述技术服务成果，使甲方不受上述禁令限制继续使用技术服务成果。

（3）其它使甲方对技术服务成果拥有合法使用权，或其它弥补甲方受损利益、实现合同目的的合理方式，且不得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乙方采取上述措施不能免除乙方就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的义务。

9.3 乙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若涉及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内容，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应当首先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的安全审查。

**第十条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

为履行本合同，如乙方处理相关数据和个人信息的，应遵守本条相关规定：

10.1个人信息种类：[ / ]。乙方处理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期限为：[ / ];处理方式为：[ / ] 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10.2乙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合同约定处理个人信息和数据，不得超出约定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等处理。乙方应当采取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和数据处理活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合同约定，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泄露、篡改、丢失。

10.3如果合同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或合同目的已经实现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返还个人信息和数据或者予以删除（包括原件和备份），且不得以任何方式留存履行合同过程中所处理的任何个人信息和数据。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委托他人处理个人信息和数据。

10.4乙方处理的个人信息和数据，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存储，且不得向境外提供。

10.5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毁损、丢失或其他数据安全事件的情况时，乙方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10.6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个人信息和数据处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对于甲方检查发现乙方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规定或者双方的约定处理个人信息和数据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整改。如果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整改或整改未达到甲方的相关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赔偿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

10.7乙方违反本合同及其附件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相关条款和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乙方应当承担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如因此给个人信息主体、甲方或其他人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一条项目服务成果的权利归属**

11.1双方确定，乙方所完成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11.2双方确定，甲方利用乙方的服务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11.3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要求配合甲方相关知识产权的登记或申请工作。

**第十二条** **培训和指导**

双方确定，乙方在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

12.1技术指导和培训内容:[ 详见附件2技术规范书点对点应答]。

12.2地点和方式：[详见附件2技术规范书点对点应答]。

12.3费用及支付方式：[无]。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3.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技术服务的，每逾期[5]日，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费用总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数额累计达到本合同费用总额的[10]%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仍应当支付上述违约金、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支付自甲方付款之日起至乙方退还款项之日止的利息（按照付款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计算），同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13.3乙方提供技术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更正和修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因此造成逾期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支付自甲方付款之日起至乙方退还款项之日止的利息（按照付款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计算），同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13.4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解除合同等措施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如该情形导致第三方向乙方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如该情形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

（1）被行政机关纳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2）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被甲方（含甲方上级单位）纳入违规失信合作商名单；

（4）如存在网络和信息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因网络和信息安全问题承担刑事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被列入各级公安机关的涉通讯信息诈骗违法犯罪高危自然人或法人名单、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失信名单等;

（5）中标通知书/中选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或对应的合同签署后，发现乙方存在中标无效/中选无效/成交无效或者存在应当被否决投标/否决参选/否决应答的情形；

（6）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违法失信情形，以及可能导致合同履行风险或侵害甲方合法权益或声誉的违规失信情形。

13.5如乙方违约，除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甲方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赔偿责任而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

**第十四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十五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5.1发生不可抗力。

15.2[/]。

**第十六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6.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6.2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6.3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七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7.1“不可抗力”：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17.2[/]。

**第十八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书面]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8.1技术背景资料：[/]。

18.2可行性论证报告：[/]。

18.3技术评价报告：[/]。

18.4技术标准和规范：[详见附件2技术规范书点对点应答]。

18.5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18.6其他：[/]。

**第十九条合同生效和其他**

19.1本合同纸质文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若使用电子印章的，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若甲方加盖电子印章的，以加盖甲方电子印章的本合同电子文档所载内容为准。

19.2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9.3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当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9.4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9.5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当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19.6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等法律文件。

19.7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当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其中：

19.7.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否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1）与本合同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2）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3）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4）与本合同延续/续展有关的通知；

（5）[/]。

19.7.2本合同约定的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

（1）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

（2）如采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3）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4）如采用甲方供应商门户网站在线提交的方式，信息表单正式创建提交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如甲方供应商门户网站关闭或故障，双方应当立即使用书面信函形式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通知。

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19.7.3本合同双方通知地址及方式如下：

甲方：中国电信[ ]公司

地址：[ ]

联系人：[ ]

电话：[ ]

传真：[ ]

邮编：[ ]

电子邮箱：[ ]

乙方：[ ]

地址：[ ]

联系人：[ ]

电话：[ ]

传真：[ ]

邮编：[ ]

电子邮箱：[ ]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9.8双方同意，下述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文件一起阅读和解释：

（1）本合同正文；

（2）合同附件；

（3）中标/中选/成交通知书；

（4）投标文件/参选文件/应答文件；

（5）其他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合同性文件。

上述各文件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在上述文件之间出现含糊或冲突之处，就同一事项的解释，应当以本条上述排列次序在先的文件所表述的意思为准；当同一顺序的多份文件之间发生内容冲突时，应当以文件形成时间较后的为准。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一：价格清单

附件二：技术规范书点对点应答

附件三：技术建议书

附件四：相关资质证书

附件五：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书

附件六：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附件七：第三方安全数据协议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本补充附页为合同正文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本补充附页为准：无

20.1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指定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标准为合同总金额的10%，为 元（大写： ），作为乙方履行本协议的保证金，保证金不计利息。

甲方保证金收取账户

开户行： 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户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全渠道运营中心

账号： 110060149018170179360

20.1.1乙方如未按本合同及附件要求提供服务时，或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应当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时，甲方有权优先选择从保证金、合同费用中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但须以书面方式告知乙方。

20.1.2保证金不足额时，甲方有权从应当结算给乙方合同费用中扣除相应额度的款项以补足保证金。在本合同终止且双方结清全部款项后的30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退还剩余保证金（如有）。

20.2★履约保证金扣除说明

20.2.1合同签订后一周内，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格人员到岗数量未达到项目团队总数的60%，则扣除50%履约保证金。

20.2.2合同签订后甲方每月按照技术规范书4.2、4.3考核标准对支撑服务进行考核，如果乙方考核分数低于80分，则扣除10%履约保证金。

20.2.3合同签订后甲方每月对项目人员工作情况按照技术规范书附件3标准进行考核，如果有超过50%的项目人员考核分数低于80分，则扣除10%履约保证金。

20.3★合同终止说明

20.3.1乙方进场人员存在证明文件造假情况的人数累计超过项目总人数（22人）的10%（含），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按实际发生工作量及技术规范书4.2、4.3考核标准支付合同额。

20.3.2如合同签订后7日内，乙方未安排项目团队进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如合同签订后14日内，乙方进场人员数量未达到项目团队人数要求的95%，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按实际发生工作量及技术规范书4.2、4.3考核标准支付合同额。

20.3.3合同签订后连续两个月按照技术规范书4.2、4.3考核标准对支撑服务考核，如果分数均低于60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按实际发生工作量及技术规范书6.2考核标准支付合同额。

20.3.4合同签订后连续两个月对项目人员工作情况按照技术规范书附件3标准考核，如果均有超过50%的项目人员考核分数低于60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按实际发生工作量及考核标准支付合同额。

20.3.5履约保证金扣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按实际发生工作量及技术规范书4.2、4.3考核标准支付合同额。

甲方：中国电信[ ]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乙方：[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申请登记人：

2．登记材料：(1)

(2)

(3)

3．合同类型：

4．合同交易额：

5．技术交易额：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件五**

**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书**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全渠道运营中心]：

为保障安全生产，确保安全管理工作的落实，在贵公司与本单位双方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履行过程中，本单位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在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持续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相关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和资质。

二、本单位参与合同履行的相关施工、作业人员（“作业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始终具备相关规定要求的从业资格和资质，从事特种作业的作业人员始终具备相关规定要求的从业资格和资质。本单位不使用有犯罪记录的人员从事合同约定的相关施工/作业和工作。

三、贵公司或贵公司委托的监理公司或其他方有权对本单位施工/作业现场安全进行监督，贵公司代表或监理人员有权对施工/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本单位及作业人员必须服从贵公司代表或监理人员的管理和监督检查，督促工程/作业相关单位积极配合，并确保施工/作业现场安全，并承担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安全生产的全部责任。

四、本单位认真贯彻相关规定的各项要求，对施工/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做到安全施工/作业、文明施工/作业，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确保电信设备、设施安全和人员安全。

五、通信管道、线路施工现场，本单位应当特别重视并遵守下列要求:

（1）设立警示信号标志，白天用红旗，晚上用红灯，以便引起行人和各种车辆的注意。必要时应当设围栏，并请交通民警协助，以保证安全。

（2）如施工作业区域有平行与交越电力线缆，应当采取相应措施，避免发生人员伤亡事故。

（3）作业人员进入人（手）孔作业，应当先探明人（手）孔内有无有毒、易燃气体，避免发生中毒事件。

（4）作业人员进行登高作业，应当先检查登高工具和保险装备，避免发生摔伤事故。

（5）现场施工用电源线架设高度，应当满足安全要求，并应当安装警示红灯。

六、在通信机房内施工/作业，本单位应当特别重视并遵守下列要求:

（1）制定确保运行设备安全措施。

（2）设备开箱后，包装箱等易燃杂物应当立即搬离现场。

（3）施工/作业时，不得将导线头子遗留在设备内。每天施工/作业结束时，应当清理施工/作业现场。

（4）施工/作业期间确需进入通信系统，应当办理贵公司要求的手续，用毕立即归还。

（5）施工/作业期间布放线缆，需拆除竖井、巷道防火封堵物的，布放线缆完毕后，应当立即重新封堵。

（6）设备安装完毕，应当经监理、督导、电力维护人员检查、测试无误后，方可接通电源。

七、施工/作业现场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安全、整洁、美观，对贵公司通信设施、设备应当予有效保护。

（2）材料堆放整齐有序，不得影响贵公司正常生产秩序和通信畅通。

（3）垃圾及时处理，不得就近乱堆乱倒。

（4）户外施工/作业原则上不得在夜间或雨天进行；因特殊情况确需夜间或雨天施工的，本单位应当有安全施工措施（方案），报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施工/作业。需夜间在公路上施工/作业的，要设立夜间警示灯和安全防护栏。

（5）符合卫生标准。

（6）作业人员应当佩戴贵公司颁发的证明其身份的胸卡。

（7）搭建作业人员临时宿舍的，应当牢固，通风，布放照明电线应当安全。

（8）阻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八、本单位应当遵守下列施工/作业现场安全管理要求：

（1）不得在施工现场溶融沥青或者焚烧油毡、油漆等易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气体的物质。

（2）不得从高处向下抛撒建筑垃圾。

（3）不得将有毒有害废弃物作土方回填。

（4）禁止在施工/作业现场吸烟或使用明火，确因施工/作业需要进行明火作业，应当经贵公司安全保卫部门书面批准。

九、本单位组织作业人员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接受贵公司有关各项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的检查、督促。

十、本单位加强对作业人员的管理，提高服务能力，提升作业人员的施工作业水平和服务质量，并确保安全管理和安全工作的落实。本单位保证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对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对作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十一、作业人员仅在贵公司允许的施工/作业区域、场所和设备上施工/作业，不得超范围施工/作业。未经贵公司许可，作业人员不得擅自进入与合同约定的生产工作无关的贵公司场所。如需进入贵公司生产机房进行施工的，本单位应当到贵公司相关部门办理出入通信要害部位介绍信，方可进入施工。

十二、本单位根据工程特点，制定安全生产施工方案和专项技术措施，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有关安全生产、防火等工作，并积极与贵公司相关安全部门紧密联系。

十三、本单位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相关规定的劳动防护用品和作业，并监督、教育作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并督促其遵守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得违章施工/作业、冒险施工/作业或疲劳施工/作业。

十四、当发生安全事故时，本单位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的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及时向贵公司和有关部门报告，配合贵公司和有关部门的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十五、本单位在施工作业过程中不发生人身伤亡和通信设备事故，切实落实“六防”（即防爆炸、防盗抢、防火、防破坏、防诈骗、防窃密），不发生违反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的行为，不发生违法犯罪案件。本单位就作业人员的行为向贵公司承担全部责任。如发生作业人员或他人的人身、财产事故，均由本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十六、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实际行动创造安全、文明的工作环境，如本单位违反本承诺书所述的任何情形，本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贵公司因此受到的损失。

十七、本单位指定如下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安全检查与协调等工作，并承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当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变更时，应当提前三日书面通知贵公司。

（1）姓名：[ ]

（2）联系方式：[ ]

十八、本责任书经本单位签署后，与合同同时生效。

责任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六：

**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本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一、本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和《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规定（“相关规定”）。

二、本单位承诺按照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以及合同约定规范使用业务，不得超出合同约定的范围和用途使用业务，具备所从事业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

三、本单位承诺按照用户真实身份信息制度（“实名制”）的要求提供身份信息、使用业务，并保证所提供信息、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四、本单位保证不利用网络（包括但不限于固定网、移动网、互联网，下同）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本单位处理个人信息前，已依法向个人信息主体（“个人”）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个人的明确同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者书面同意的，本单位已依法取得了个人单独同意或书面同意。

六、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个人信息或委托贵公司处理个人信息的，本单位承诺已向个人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了个人同意。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或委托贵公司处理的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本单位承诺该等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情况。

七、本单位受贵公司委托处理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或本单位与贵公司共同处理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本单位按照与贵公司的合同约定处理个人信息，不得超出约定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等处理个人信息。

八、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本单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工作，健全各项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实施个人信息和数据安全分级分类管理、依法落实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和数据安全影响评估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信息共享、监测预警机制，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依法设置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责任人和管理机构，按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当安全责任人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贵公司。否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贵公司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九、本单位承诺配合贵公司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政府部门依法维护国家安全和侦查犯罪的活动提供协助，如实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积极协助查处信息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十、本单位承诺发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承诺发布的内容应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不通过通信网络、互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有害信息，不得散发传播违法、不健康反动等信息，不得发布任何含有违反下列要求的内容之一（即“九不准”及“六不许”内容）的信息：

“九不准”，即不准发布含有以下内容的信息：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9、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六不许”，即：

1、决不允许在群众中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意见。

2、决不允许公开发表同中央的决定相违背的言论。

3、决不允许对中央的决策部署阳奉阴违。

4、决不允许编造、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

5、决不允许以任何形式泄露党和国家的秘密。

6、决不允许参与各种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

十一、本单位承诺不从事任何危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侵害个人信息合法权益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1、未经允许进入网络或者使用网络资源的；

2、未经允许对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3、未经允许对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4、故意制作、传播网络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5、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或以其他方式处理个人信息；

6、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个人信息；

7、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和数据处理活动；

8、其他危害网络安全的。

十二、本单位承诺在业务使用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和数据泄露、篡改、丢失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在24小时内向有关部门报告并书面通知贵公司。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其他影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的突发事件，贵公司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业务等紧急措施，以保证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

十三、本单位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依据合同承担违约责任，接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整改、公开曝光），并直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由本单位直接赔偿。同时，贵单位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暂停、停止业务直至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责任后果全部由本单位自行承担。给贵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本单位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贵公司相应损失。

十四、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引发的投诉、举报，由本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当通信主管部门、“12321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中国电信10000热线等各类渠道投诉、举报达到或超过[/]件/月时，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停止业务。

十五、本单位承诺与最终用户参照签订此类《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并督促最终用户履行相应责任。否则，本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十六、本承诺书经本单位签署后，与合同同时生效。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七**

**全渠道运营中心第三方数据安全协议**

**甲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全渠道运营中心**

联系人：谢飞

通讯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点石商务中心8号楼7层

电子邮箱： xiefei@chinatelecom.cn

联系电话：15301057271

**乙方：**

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于年月日签订了《2022年中国电信全渠中心黑白盒测试项目技术服务合同》，协议号： （以下简称“业务合同”），为履行该业务协议，双方会进行数据合作。为保护数据安全，明确双方责任与义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双方共同达成本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1. **定义**
   1. 数据：本协议中的数据，包括业务数据等一方基于业务合同及本协议的约定向另一方提供的全部信息与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下述个人信息及业务数据：
      1. 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自然人的姓名、手机号码、地址、设备识别信息、用户画像等。个人信息的判定方法与类型按照国家有关数据保护法律之规定执行。
      2. 业务数据：业务数据是一方在从事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经营信息、商品信息、广告素材等信息及数据，同时也包括承载业务运行的各种软硬件资源的基础资源数据、运行管理数据和统计分析数据等。
   2. 个人信息处理者：是指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自主决定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的组织或个人。
   3. 个人信息主体：个人信息所标识或者关联的自然人。
   4. 数据合作：甲方与乙方通过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就数据开展转让、共享、委托处理等合作的行为。具体合作方式由双方在业务合同或本协议中具体约定。
   5. 数据处理：是指对数据进行的任何操作或者一系列操作，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收集、记录、分析、存储、查询、使用、传输、披露、共享、转让、更正、删除、备份、或者销毁等操作。
   6. 数据处理结果：数据接收方对数据提供方提供的数据进行数据处理，由此产生的新的数据信息、聚合报告、分析报告、统计结果等全部信息、数据、资料，统称数据处理结果。
   7. 数据保护法律：指中国境内与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保护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政策等。
2. **合作内容**
   1. 合作数据及授权范围。 本协议采取第\_\_1\_\_\_种方式进行合作。

1）开发及支撑类，基于2022年中国电信全渠中心黑白盒测试项目项目的所有类型数据，包括开发代码、项目内的所有数据，均为本次合作的数据，在合作期间内乙方应加强人员数据安全管控，落实安全责任，不得泄露任何代码及数据，不得将数据拿出工作范围外。

2）业务合作类，合作数据的数据类型及授权范围等，双方遵照本协议附件执行。如在数据合作期间，前述约定的内容发生增加、减少等任何变化，双方须另行以书面形式对前述变化进行确认，并遵照双方确认一致的最新数据类型及授权范围执行。对于变化后的数据类型及授权范围，各方权利义务及责任承担等仍适用本协议的约定。

* 1. 合作方式。具体合作方式为【见主协议合作部分】。

1. **数据使用的限制**
   1. 甲方向乙方转让或共享数据时，乙方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1. 严格按照甲方说明的授权范围进行相关的数据使用，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甲方说明的甲方已获得的个人信息主体授权同意范围进行个人信息处理活动；按照甲方对于其他数据的授权范围进行相关数据的使用等。具体要求双方遵照业务合同及/或本协议及附件（如有）的约定执行；
      2. 乙方不得超出本协议约定的授权范围进行任何数据处理活动或将合作数据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共享或公开披露。否则由此导致的责任与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之数据传输至中国境外的其他任何国家或地区；
      4. 乙方进行任何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均不得违反本协议以及乙方与个人信息主体的约定。乙方应当确保其所有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均能够满足有关数据保护法律的要求，并自行对其违反本协议或数据保护法律规定的行为承担责任，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数据处理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1. 严格按照甲方的委托处理要求进行数据处理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出的数据类型、处理事项、处理期限、处理性质和目的等要求；
      2. 乙方进行任何数据处理活动均不得超出甲方的委托处理要求，否则由此导致的责任与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其于本协议项下之责任或义务的部分或全部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关联公司），不得将甲方的委托处理事项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关联公司），不得将甲方提供之数据传输至中国境外的其他任何国家或地区。
      4. 乙方应当确保其所有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均能够满足有关数据保护法律的要求，并自行对其违反本协议或数据保护法律规定的行为承担责任，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进行任何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均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 权责一致原则：采取技术和其他必要的措施保障个人信息的安全， 对其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对个人信息主体合法权益造成的损害承担责任；
      2. 最小必要原则：只处理满足个人信息主体授权同意的目的所需的最少个人信息类型和数量。目的达成后，应及时删除个人信息；
      3. 确保安全原则：具备与所面临的安全风险相匹配的安全能力，并采取足够的管理措施和技术手段，保护个人信息的保密性、完整性、可用性。
2. **数据的存储与传输**
   1. 乙方应当采取加密等安全措施进行数据的存储与传输，且其采取的安全措施应当满足相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要求。
   2. 甲方向乙方转让或共享个人信息时，乙方存储个人信息的期限应为实现本协议约定的个人信息主体授权使用目的所必需的最短时间。超出前述个人信息存储期限后，乙方应及时对个人信息进行删除或匿名化处理；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数据处理时，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删除委托处理的数据，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 乙方接收个人信息后，基于存储安全的要求，应当立即对个人信息进行去标识化处理，将可用于恢复识别个人的信息与去标识化后的信息分开存储并加强访问和使用的权限管理。
3. **数据处理结果的知识产权归属**
   1.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数据处理时，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数据进行数据处理所获得的数据处理结果的权利归属，双方按照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数据处理结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归甲方独立所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甲方可自行对数据处理结果进行利用、处理或对外提供等，无需另行征得乙方同意或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同时，甲方同意乙方可基于以下方式使用前述数据处理结果：【仅可基于业务合同约定的目的使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其他方式擅自使用或将数据处理结果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共享或公开披露。】

（2）数据处理结果的所有权或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归乙方独立所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同时，乙方同意甲方可享有前述数据处理结果的使用权，乙方授权范围为：【/】。

（3）数据处理结果的所有权或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归双方共同所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双方对该数据处理结果的使用方式分配为：【/ 】。

1. **数据删除**
   1.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数据处理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委托处理数据或数据处理结果进行删除、销毁或归还。乙方应当及时删除、销毁或归还，不得以任何形式留存、复制留存或备份。包括但不限于：
      1. 甲方因业务开展实际情况、客户要求等原因，要求乙方删除、销毁或归还部分或全部数据的，乙方应于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日内执行。
      2. 本协议无论因何种原因终止时，乙方都必须立即停止相关的数据处理行为，并在本协议终止后【5】日内，按照甲方要求，删除、销毁或归还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全部数据。
      3. 甲方发现乙方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要求或本协议约定的委托处理要求时，或乙方未能有效履行个人信息安全保护责任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删除从甲方获得的全部数据。
      4. 按照本协议约定，数据处理结果的所有权或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归甲方单独所有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交付数据处理结果后【5】日内，按照甲方要求，删除、销毁全部数据处理结果。
      5. 甲方认为乙方需要删除委托处理数据的其他情形。
   2. 甲方向乙方共享或转让合作数据的情况下，如甲方发现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要求或本协议约定处理数据的，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相关行为，并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删除从甲方获取的全部数据。
   3. 删除的证明。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要求乙方进行数据或数据处理结果的删除、销毁或归还的，甲方有权同时要求乙方提供其已删除、销毁相关数据及数据处理结果的证明。
   4. 拒不删除数据的责任。如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已提供数据的删除、销毁或归还，则乙方需自行对其数据处理行为、数据安全事件、个人信息主体的请求等承担全部责任。
2. **协助义务**
   1. 个人信息安全影响评估。为确保乙方能够依法依约使用合作数据，甲方有权采取下列一种或多种措施，针对1) 乙方对合作数据的存储、使用情况；2) 乙方为个人信息主体提供个人信息主体权利（例如访问、更正、删除、注销等）实现机制的情况；3) 乙方的数据安全能力；4) 乙方的数据处理活动等与乙方履行本协议直接相关的事项（以下统称“**评估事项**”）进行个人信息安全影响评估：
      1. 甲方自行或自行委托第三方对乙方就评估事项开展审计。乙方应当对前述审计予以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配合甲方现场审计等。如经审计发现乙方存在违反数据保护法律的行为，或乙方违反了本协议项下的任何约定、陈述或保证，则审计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2. 要求乙方提供与评估事项有关的承诺函、保证书、评估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2. 数据合作情况的记录与保存。为完整记录与保存数据合作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就其履行本协议的情况进行说明或提供相关材料，并对乙方的说明或提供的材料进行记录、保存，乙方应当予以配合。且乙方同意甲方在必要时可将前述数据合作情况的记录向第三方披露（如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披露等）。
   3. 为帮助个人信息主体了解乙方对个人信息的保存、使用等情况，以及帮助个人信息主体实现其访问、更正、删除个人信息及注销账户等的权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配合并提供前述相关信息，以帮助个人信息主体实现其合法权益；且甲方有权将前述信息提供给个人信息主体。
   4. 任何一方因本协议所涉及的个人信息，收到监管部门的质询、处罚或任何人的索赔等，其应在收到质询、处罚、索赔等通知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5. 如因保护数据安全、响应个人信息主体合理请求、配合监管部门要求等需要，需双方配合处理的，双方应当互相配合，妥善解决相关事宜，并将双方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3. **个人信息主体权益**
   1. 个人信息处理者。数据合作期间，甲乙双方应根据有关数据保护法律的规 定，对其各自以个人信息处理者的身份处理的个人信息分别履行个人信息 处理者的义务，并分别享有且分别行使其作为个人信息处理者的合法权益。
   2. 响应个人信息主体的请求。个人信息处理者应为个人信息主体提供访问其个人信息的途径，个人信息主体要求更正或者删除其个人信息时，应在合理的代价和时限内予以响应、更正或者删除。
4. **数据安全**
   1. 管理和技术措施。乙方保证，其已根据有关数据保护法律的要求，建立了适当的数据安全能力，落实了必要的管理和技术措施，以防止数据的泄露、损毁、丢失、篡改。前述数据安全能力包括但不限于：
      1. 确定各部门、岗位和分支机构的数据安全管理责任，明确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机构。
      2. 建立数据收集、使用及其相关活动的工作流程和安全管理制度。
      3. 对储存数据的信息系统实行接入审查，并采取防入侵、防病毒等措施； 参照国家有关标准，采用数据分类、备份、加密等措施，确保数据在存储与传输过程的安全性、保密性与完整性；妥善保管记录数据的纸介质、光介质、电磁介质等载体，并采取相应的安全储存措施。
      4. 建立最小授权的数据访问控制措施，对工作人员及代理人实行权限管理，仅授权职责所需的员工访问和处理相关数据，使其只能访问职责所需的最小必要数据，且仅具备完成职责所需的最少数据操作权限。
      5. 对数据的重要操作（如数据的批量导出、复制、销毁等）实行审查， 并采取防泄密措施；对数据的重要操作设置内部审批流程，并对安全管理人员、数据操作人员、审计人员的角色进行分离设置。
      6. 记录对数据进行操作的人员、时间、地点、事项等信息。
      7. 确保进行数据处理活动的相关人员均得到数据保护相关知识、技能和安全责任培训，并与乙方签署了保密协议。
      8. 制定数据安全事件应急响应预案，并定期（至少每年一次）组织内部相关人员进行应急响应培训和应急演练，使其掌握岗位职责和应急处理策略和规程。
      9. 按照电信管理机构的规定开展通信网络安全防护工作。
      10. 乙方所有涉及网络安全的设备、技术或管理制度等内容，均应符合国家《网络安全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国家标准有关内容及要求，并已经取得相应授权或资质证明。
      11. 采取数据保护法律规定的其他数据安全能力相关措施，并根据有关数据保护法律的更新、变化情况，及时更新、提升其数据安全能力，保证其数据处理活动安全合法。
   2. 合作过程的安全性。双方应当互相配合，采取安全、加密的措施进行数据 合作，确保数据合作过程中不会造成任何的数据泄露、损毁、丢失或篡改。 双方应分别对各自提供的数据传输方式的安全性、保密性、有效性负责。如在合作数据进入乙方指定的系统或任何存储空间后，发生任何数据泄露、损毁、丢失或篡改等数据安全事件，其相关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3. 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处置与告知。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如乙方发生或可能发生任何合作数据泄露、损毁、丢失或被篡改等数据安全事件，乙方应立即采取如下各项措施：
      1. 根据乙方应急响应预案以及数据保护法律的规定，立即采取一切合理、恰当、有效的补救措施避免或减少不利影响的出现或扩大，将双方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2. 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数据安全事件发生时起【8】小时内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告知甲方个人信息安全事件的详情；
      3. 按照数据保护法律的规定及时将事件相关情况以邮件、信函、电话、推送通知等方式告知受影响的个人信息主体；
      4. 按照数据保护法律的规定将安全事件及时向主管部门上报。
5. **审计和检查**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就其在本协议中的各项保证及其各项义务的履行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数据安全能力；乙方对合作数据的存储、使用情况；乙方接受委托进行数据处理的情况等），并对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2. 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乙方的上述事项开展审计，乙方应予以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配合甲方现场审计等。如经审计发现乙方存在违反数据保护法律的行为，或乙方违反了本协议项下的任何约定、陈述或保证，则审计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与合法性承担责任。乙方承诺并保证，其基于本协议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材料与信息均合法、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违反数据保护法律或其他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规定的情形，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不存在任何虚假声明或遗漏或误导。
   4. 双方确认，甲方对乙方进行审计或资料审查等行为，均不免除乙方应依照相关数据保护法律以及本协议之约定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乙方应当自行对其个人信息安全能力、个人信息处理行为等负责。
6. **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任何约定、陈述或保证的（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各项）， 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的数据处理活动违反了法律法规的要求或违反了本协议的约定；
      2. 乙方未能有效履行数据安全保护责任或乙方数据安全能力未满足数据保护法律的要求；
      3. 乙方在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通知甲方或未采取相应合理、恰当、有效的补救措施；
      4.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配合甲方进行个人信息安全影响评估，或拒绝甲方的审计或检查；
      5.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证明材料、信息等存在虚假、遗漏或误导等情况；
      6. 乙方拒不配合甲方帮助个人信息主体实现其合法权益；
      7. 因乙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任何约定、陈述或保证，导致甲方与任何第三方产生任何纠纷，或遭受监管部门处罚；
      8.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数据或数据处理结果的删除、销毁或归还。
   2. 乙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任何约定、陈述或保证的，甲方有权采取下述一种或多种方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 要求乙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予以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
      2. 采取或要求乙方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更改口令、回收权限、断开网络连接等）控制或消除个人信息面临的安全风险；
      3. 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 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元；
      5. 解除本协议和/或终止双方基于业务合同的合作关系；
      6. 无论本协议是否终止或解除，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删除、销毁或归还甲方已提供的数据，并提供其已删除、销毁相关数据的证明。
      7. 因乙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任何约定、陈述或保证，导致甲方与任何第三方产生任何纠纷，或遭受监管部门处罚的，乙方应当协助甲方进行处理并妥善解决。由此导致甲方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付的罚款、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金、和解金、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差旅费以及其他合理开支），乙方应当予以全额赔偿。
   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约，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遭受的直接损失。
7. **其他**
   1. 本协议附件（如有）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附件**

**1、甲方提供数据的合法性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个人信息类型** | **来源** | **甲方已获得的个人信息处理的授权同意范围** | | | |
| **使用/处理目的** | **允许乙方**  **处理方式** | **存储**  **地点** | **存储**  **期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甲方提供出去的个人信息数据是否经过用户授权同意；*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数据类型** | **来源** | **甲方授权合作范围** | | |
| **使用/处理目的** | **存储地点** | **甲方是否有权对**  **外提供/转让/共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甲方提供的其他数据类型，如为甲方自有数据，则根据甲方公司的要求确定对外提供/转让/共享的权限；如为其他第三方提供给甲方，则需根据其他第三方的授权信息来填写。*

**2、甲方对其提供数据的合作具体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数据类型** | **授权范围** | **合作期限** | **合作性质和目的** | **数据提供方式** | **存储地点** | **乙方是否有权对外提供/转让/共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甲方对其提供给乙方的数据合作的具体要求。*

**3、乙方提供数据的合法性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个人信息类型** | **来源** | **乙方已获得的个人信息处理的授权同意范围** | | | |
| **使用/处理目的** | **允许乙方**  **处理方式** | **存储**  **地点** | **存储**  **期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数据类型** | **来源** | **乙方授权合作范围** | | |
| **使用/处理目的** | **地域** | **乙方是否有权对外提供/转让/共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乙方对其提供数据的合作具体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数据类型** | **授权范围** | **合作期限** | **合作性质和目的** | **数据提供方式** | **存储地点** | **甲方是否有权对外提供/转让/共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快手内部文档请勿外传

**第五章 技术规范书**

**2022年中国电信全渠中心黑白盒测试项目技术规范书**

**1.概述**

**1.1定义**

1.1.1 本规范书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全渠中心（招标人）2022年中国电信全渠中心黑白盒测试项目的整体要求，供投标人编写建议书和报价书之用。技术规范书中标★的为必须满足条件。

**投标人应答：**

1.1.2★投标人须满足《中国电信集团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暂行规定》，管理办法详见本技术规范书附件；如投标人出现管理办法中的不良行为且在禁止参与采购时限内，其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人应答：**

**1.2建议书要求**

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规定份数的技术建议书。当中文和英文文档不一致时，以中文文档为准。提交物如下：

（1）技术建议书；

（2）投标人向招标人提供本期工程的项目组成员（包括参加本项目的项目人员姓名、项目角色、项目成员简历（主持或参与的项目）；

建议书的内容格式：

（1）总体描述

（2）合同服务范围

（3）工作开展详细方案

（4）双方责任及分工界面(要求图示并加以说明)

（5）测试及验收（具体的质量评估标准和流程）

（6）技术承诺

（7）项目管理以及人员等应急处理办法

（8）资质证明

**投标人应答：**

**1.3标准和性能**

投标人提供的各项支撑服务的质量应完全符合招标人指明的标准，并满足或高于招标人指出的要求。投标人应同时说明其所提供的支撑服务支持国际标准化组织的标准（例如ISO建议、IEEE标准、IETF建议等）及我国国家标准、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标准。若投标人的服务以及在支撑服务中所涉及的技术包含自己专用标准，也应在建议书中具体说明，并附上相应的详细说明或相关技术资料。

投标人应同时说明系统所支持的其它国际标准化组织的标准（例如3GPP标准、ITU-T标准、IETF建议等）及我国国家标准、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标准。若投标人的系统包含自己专用标准，也应在建议书中具体说明，并附上相应的详细技术资料。

**投标人应答：**

**2.项目概述**

**2.1项目背景**

经过近几年的建设和运营，中国电信全渠掌厅客户端、网厅、WAP厅等应用平台、能力中心各系统及实体渠道各业务线得到了迅速发展，日益成为用户服务、业务拓展的重要环节。为了进一步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也因为各个业务系统版本发布越来越密集，那么如何妥善的对用户需求进行把握以及软件质量管理，提高测试效率，降低软件管理成本，确保软件测试工作更加规范和有效，成为目前急需解决的问题。同时针对快速的版本迭代进行合适的冒烟与回归测试，把大量的回归测试从手工测试中解放出来，完善定制的自动化测试工具也成为了当前需要解决的问题。同时，为了满足对系统的多样化质量需求，需要通过性能测试来检验。

**投标人应答：**

**2.2项目目标**

针对招标人中心系统平台新增需求和版本计划，编制完善的测试用例并执行集成测试、系统测试和上线验证等测试过程，并对测试中发现的缺陷进行跟踪，协助招标人项目组完成软件版本发布前的各项测试工作。

规划完善接口自动化测试能力，为版本升级后接口自动化回归测试检查接口服务可用性提供保障。对各业务接口提供基准、负载性能测试。同时也为全渠道平台提供应用支撑服务，保障全渠道平台安全、稳定运行。

**投标人应答：**

**2.3项目原则**

（1）规范性：严格遵循招标人提供的相关技术规范、业务规范、工作规范的要求，执行招标人既定工作流程，测试工作由招标人进行整体规划与统一安排。

（2）安全性：投标人对招标人提出的设计方案、技术框架有对第三方保密的义务，未经招标人许可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招标人平台的技术细节。

（3）成熟性：投标人支撑测试应采用成熟稳定并具有电信级运营实例的硬件和第三方软件，保证测试工作的质量。

**投标人应答：**

**2.4项目范围**

2.4.1 完成招标人指定系统的所有新功能系统验证及缺陷跟踪工作。

**投标人应答：**

2.4.2 完成招标人指定系统的所有系统升级生产验证工作。

**投标人应答：**

2.4.3 完成客户端应用程序测试及适配兼容测试工作。

**投标人应答：**

2.4.4 完成网上营业厅WAP厅等指定浏览器页面兼容工作。

**投标人应答：**

2.4.5 完成实体渠道相关系统的所有功能系统测试及bug跟踪工作

**投标人应答：**

2.4.6 完成各系统平台测试用例编写工作。

**投标人应答：**

2.4.7 完成各业务接口性能测试工作。

**投标人应答：**

2.4.8 完成各业务接口自动化回归测试工作

**投标人应答：**

2.4.9完成招标人各项目平台入天翼云相关测试工作

**投标人应答：**

2.4.10完成该项目所开发测试工具入天翼云相关工作

**投标人应答：**

2.4.11 完成该项目所开发测试工具具体需求的分析与设计工作。

**投标人应答：**

2.4.12 完成该项目所开发测试工具需求的实际开发工作。

**投标人应答：**

2.4.13 完成招标人制定的专项测试工具的设计与开发维护工作。

**投标人应答：**

2.4.14 完成招标人要求的其他测试开发及支撑相关工作。

**投标人应答：**

**2.5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2个月，详见商务规范书要求。

**投标人应答：**

**3.总体技术要求**

**3.1总体要求**

软件测试是保证软件产品质量最重要的手段，目的在于检验软件是否满足业务需求或检查测试结果和预期结果之间的差别，寻找程序功能逻辑错误，以准确合理的测试用例、尽可能少的时间和人力检查出软件的各种错误和缺陷，以确保系统的质量。搭建测试环境，在符合测试需求的情况下，对招标人系统平台重点功能模块进行单元测试，可以保证系统稳定性和数据完整性。同时还有针对测试中的问题开发的专项测试工具，既解决测试中的具体需求，也提高测试效率。

**投标人应答：**

**3.2详细要求**

3.2.1 通过黑盒功能测试确保软件产品达到需求功能说明。

**投标人应答：**

3.2.2 通过性能测试确保软件产品满足业务性能需求。

**投标人应答：**

3.2.3 通过自动化测试确保软件产品、应用服务功能正常。

**投标人应答：**

3.2.4 全面了解所测试平台的业务逻辑，包括业务流程、前后端交互数据格式，用户规模，以及当前被测系统在全链路流程中的位置节点。

**投标人应答：**

3.2.5 支撑所涉及服务应遵循招标人制定的、或经由招标人认可的服务规范；

**投标人应答：**

3.2.6 就支撑服务周期内所产生的与支撑服务相关的成果，投标人应提供招标人应用软件全部源代码，招标人拥有为本项目开发应用软件的所有权和全部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答：**

**3.3服务质量要求**

3.3.1测试开发服务质量要求

投标人应保证测试服务的开发进度及系统质量，对计划内的测试任务应按时完成，对临时性测试分为特急(当日内)、加急(2工作日内)、紧急(5工作日内)、普通（按计划要求），招标人在下达测试任务时告之完成及时率等级及处理时限要求。

投标人还应提供详尽的测试开发服务质量管理办法，依据招标人提出的任务要求进行测试开发工作，测试结束后应提供完备的输出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类：

（1）测试用例；

（2）测试问题报告单；

（3）测试问题汇总统计表；

（4）测试总结报告；

（5）测试工具需求设计文档

（6）测试工具详设文档

（7）测试工具使用说明文档

**投标人应答：**

3.3.2成果完整性要求

招标人拥有投标人测试开发工作开展全过程的各类文件（测试用例、输出报告、系统镜像、系统源代码等）的版权，投标人须及时向招标人提交相应的成果。

**投标人应答：**

3.3.3项目管理要求

投标人需对项目管理的以下方面做详细说明：进度管理、质量管理、风险管理、项目人员组织管理、变更管理和例会制度等。

（1）投标人应安排具有专业技术水平的专职人员参与本期支撑，投标人需提供所有参与人员的资料列表。

（2）投标人应保证在本测试服务外包期间保持持续稳定的人力投入。

（3）投标人应指定专门的一名联系人和招标人对口联系。

（4）投标人应按时向招标人提交工作计划、周报和月报。

（5）投标人须确保其在招标人现场工作人员严格遵守招标人的各项管理制度。

**投标人应答：**

**3.4项目组人员要求**

为使支撑服务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投标人对本项目必须有一个完善和稳定的管理组织机构，并提供完善的测开支撑服务方案。投标人如中途更换项目组成员，必须提前向招标人进行通报，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投标人应确保项目各项工作的平滑过渡和稳定进行。

参与项目的测试开发工程师需熟练掌握Python，能编写测试工具的后台与前端代码，掌握测试理论，能够针对功能测试中遇到的各种效率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并开发对应的工具；针对业务流程接口编写逻辑脚本，通过测试工具对被测接口以及服务生成压力，执行性能测试，监控被测服务器各项指标，并能输出详细的测试报告。

**投标人应答：**

3.4.1人员构成（22人，需提供项目人员工作履历表）

**（1）项目经理（1人，可由下文要求的“高级测试开发工程师”兼任）**负责测试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源协调、进度管理、质量管理、沟通汇报工作。要求：

A.本科及以上学历，13年相关工作经验（5年及以上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工作经验，满足高级测试开发工程师8年相关工作经验要求），需提供项目经理身份证、学历或学位证书、个人履历、与投标人签署的劳动合同及投标人缴纳的2022年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劳动合同签署单位及社保缴纳单位应与投标人公司名称一致）等证明文件；

B.具备PMP项目管理师认证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需要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

C.熟练掌握测试理论与技能，熟练掌握标准化的行业三方测试流程；

D.熟悉电信行业框架知识，熟悉CMMI基础理论和过程改进流程方法，熟悉项目入云相关知识，较强的项目管理能力，沟通协调能力。

E.熟练掌握自动化技术、性能测试技术；

F.有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

**投标人应答：**

**（2）高级测试开发工程师（4人）。**负责测试工具前端和后端技术开发工作。要求：

A.计算机软件及相关专业本科学历以上，8年以上相关测试经验（5年以上黑盒测试经验，3年以上实际测试开发或白盒测试工作经验），需提供身份证、学历或学位证书、个人履历、与投标人签署的劳动合同及投标人缴纳的2022年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劳动合同签署单位及社保缴纳单位应与投标人公司名称一致）等证明文件；

B.精通测试基本理论，熟练掌握测试用例编写方法；拥有扎实的功能测试基础，实际负责过接口、性能测试，项目入云相关测试。拥有大型业务项目的测试经验。

C.精通python语言，具备独立开发测试工具能力；精通HTML/XHTML,CSS等网页制作技术，熟悉页面架构和布局；熟练掌握vue.js框架；精通linux系统，可独立部署开源测试项目，熟悉ci、cd流程，有过实际持续集成经验，精通docker；

D.掌握selenium、uiautomator、sikuli、Monkey、Appium、httprunner、locust、jmeter至少三种测试工具，拥有独立编写和调试复杂逻辑参数化脚本的能力；

E.实际参与过web、接口、app至少一种自动化测试项目，至少拥有跨越多个版本的脚本调试经验；

F.良好的沟通与表达能力，思路清晰，较强的动手能力与逻辑分析能力。

**投标人应答：**

**（3）中级测试开发工程师（8人）。**负责测试工具后端模块接入技术开发工作。要求：

A.计算机软件及相关专业本科学历以上，4年以上相关测试经验（3年以上黑盒测试经验，1年以上实际测试开发经验），需提供身份证、学历或学位证书、个人履历、与投标人签署的劳动合同及投标人缴纳的2022年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劳动合同签署单位及社保缴纳单位应与投标人公司名称一致）等证明文件；

B.精通测试基本理论，熟练掌握测试用例编写方法；拥有扎实的功能测试基础，实际负责过接口、性能测试，项目入云相关测试。拥有大型业务项目的测试经验。

C.精通python；精通HTML/XHTML,CSS等网页制作技术，熟悉页面架构和布局；熟练linux系统，可独立部署开源测试项目，熟悉ci、cd流程，熟悉docker；

D.掌握selenium、uiautomator、sikuli、Monkey、Appium、httprunner、locust、jmeter至少两种测试工具，拥有独立编写和调试复杂逻辑参数化脚本的能力；

E.良好的学习能力和问题分析能力；具备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和沟通交流能力。

**投标人应答：**

**（4）初级测试开发工程师（10人）。**负责全平台功能测试、系统集成测试、web自动化、app自动化、接口自动化脚本编写工作。要求：

A.计算机软件及相关专业本科学历以上，4年以上相关测试经验（3年以上黑盒测试经验，1年以上实际自动化测试经验），需提供身份证、学历或学位证书、个人履历、与投标人签署的劳动合同及投标人缴纳的2022年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劳动合同签署单位及社保缴纳单位应与投标人公司名称一致）等证明文件；

B.精通测试基本理论，熟练掌握测试用例编写方法；拥有扎实的功能测试基础，拥有接口、性能测试经验，项目入云相关测试经验。

C.熟悉python，拥有python语言脚本编写经验，熟悉linux常用命令与部署环境方法，了解docker；

D.掌握selenium、uiautomator、sikuli、Monkey、Appium、httprunner、locust至少一种测试工具，拥有独立编写和调试参数化脚本的能力；

E.良好的沟通与表达能力，思路清晰，较强的动手能力与逻辑分析能力。

**投标人应答：**

3.4.2其他要求

（1）★合同签订后7日内，乙方应按3.4.1条款安排符合甲方要求的团队全部人员（22人）进场，乙方进场人员需携带以下证明文件备查：劳动合同关键页复印件、社保证明、个人简历、身份证明及学历证明。当证明文件存在造假情况的人数占项目总人数（22人）的10%（含）以上，甲方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如合同签订后7日内，乙方未安排项目团队进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如合同签订后14日内，乙方进场人员数量未达到项目团队人数要求的95%，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投标人应答：**

（2）★如乙方到场人员不符合项目工作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直到合格为止。

**投标人应答：**

（3）项目组全部成员需经招标人确认合格后加入项目组。投标人应保证项目组人员稳定性，不得随意调换。如果在合同期内招标方认为某成员因工作态度、技术水平或身体原因不适合项目组工作的，有权单方面要求投标人更换。投标人应积极配合，在一个月内完成工作交接和人员更换。

**投标人应答：**

（4）团队人员增减到岗：要求投标人承诺人员增减一周内完成，具备完整的人员交接方案，不影响正常工作。

**投标人应答：**

（5）要求项目人员共22名。

**投标人应答：**

3.5★服务地点要求

甲方办公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49号点石商务中心8号楼。乙方应满足甲方驻场服务要求，确保实时响应，驻场人数22人，费用自理。

**投标人应答：**

3.6测试流程管理

3.6.1 黑盒测试流程

（1）进行用户需求分析，结合招标人制定测试计划、由服务方编写测试用例，并提交评审；

（2）功能及集成测试，BUG跟踪回归：对系统功能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跟踪，确保测试进度，测试质量，提交测试问题报告单，并提交测试问题及进度汇总日报；

（3）兼容性测试及手机适配测试；根据业务要求，进行浏览器兼容测试及手机不同机型适配测试，并提交测试总结报告；

（4）生产验证测试执行：在业务上线后，进行手工回归测试；其范围主要是核心业务(关键业务流程，客户容易感知相关业务功能)；业务集成测试指在生产环境从客户视角以及需求负责人的相关要求对新上线业务进行端到端测试，其范围涵盖但不局限于“重点需求”和“影响客户感知的需求”；并提交升级测试报告；

**投标人应答：**

3.6.2 测试开发流程

（1）进行需求设计，根据测试需求设计选型所需框架与功能

（2）设计原型与交互，向前后端实际开发人员提供页面布局与功能逻辑

（3）测试开发工程师根据设计原型与详设文档进行开发，编写单元测试代码，准备持续集成配置文件

（4）持续集成打包，执行单元测试，部署准生产环境测试使用

（5）生产环境部署使用，根据需求迭代，增加专项测试工具

投标人根据实际需要配合招标人进行测试服务工作并提供相应文档。在服务期内，招标人可根据实际运营工作需求，有权对投标服务方输出的相关文档内容、格式提出调整要求，服务方应无条件执行。

投标人应针对该项目提供详尽的测试流程管理办法，制定一套完整可行的测试流程，从需求发布到编写用例以及测试方法、问题反馈、问题复测等环节，形成一整套完整测试流程。

**投标人应答：**

3.7测试工具

3.7.1投标人需具有自主知识产权（需提供相关专利或软件著作权证书扫描件）或第三方授权（需提供第三方软件的相关专利或软件著作权证书扫描件，并同时提供第三方授权使用的合同或授权书）的测试工具，包含自动化测试工具、自动化部署工具、自动化监控工具等。

**自动化测试工具**，支持自动化测试用例上传保存功能，支持以界面化的方式进行测试用例或脚本的管理，支持对脚本的单步调试或断点调试，支持在线编辑修改测试用例或脚本，支持测试用例或脚本的批量多机并发执行。支持对测试结果的自动校验，自动生成自动化测试报告。支持异步报竣能力。具备接口mock能力，支持接口拦板（返回成功或失败）、报文透传、透传mock功能。

**自动化部署工具**，在开发结束后，使得工具在环境中运行起来，这个过程中会将源代码生成可运行的软件包后放到要部署的环境中，通过配置使得这个软件包在目标环境上能够正常运行。部署的过程中所有的操作全部自动化，无需人工手工干预。

**自动化监控工具**，支持监控系统服务性能指标，并支持记录真实用户实际访问业务系统的性能体验，可7\*24小时不间断监测，可用于自动化测试平台部署容器云后的服务健康监控，实时监控接口存活状态，对于自动化测试、性能测试时业务的性能指标及接口稳定性起到补充及辅助作用。

**投标人应答：**

3.7.2投标人承诺在合同期内3.7.1测试工具持续可用，并按招标人实际工作要求以3.7.1测试工具为标准开发本项目内测试工具。

**投标人应答：**

3.8网络信息安全风险控制方案

网络、测试工具的复杂性以及测试工作本身的特性决定了测试开发活动实施过程中网络、信息安全风险是不可避免的，而风险会影响测试工作的成果，甚至可能造成严重的后果。所以对测试中网络信息安全风险的评估、解决方案的制定实施非常重要，必须尽力降低测试中所存在的安全风险，最大程度地保证质量和安全性。投标人应针对该项目中可能存在的网络安全、信息安全风险提供防御、管控能力及风险应对的措施与方法。

**投标人应答：**

**4.服务质量考核和费用支付**

**4.1费用支付方式**

4.1.1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出的要求明确支撑人员名单，各类人员以“元/人日”为单位确定服务单价。

**投标人应答：**

4.1.2 招标人以项目任务单的方式分阶段明确服务需求，评估工作量、服务周期，双方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应答：**

4.1.3 费用结算按照工期分阶段进行结算。在合同任务单约定的服务期间内每六个月进行一次结算，招标人对投标人的支撑服务情况进行评估，确定实际发生的工作量，并且按本文档4.2节及4.3节规定的条款进行考核核算，计算出实际应支付款额。

**投标人应答：**

**4.2考核标准**

4.2.1工作情况考核内容：

| **考核内容** | **考核指标** | **权重**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工作量评估** | 工作完成量 | 40% | 1.按计划完成考核周期所有支撑任务指标要求，为满分。  2.未按要求进行支撑工作、未完成测试任务、支撑任务工作的，按照每工单扣2分，扣完为止。  3.以任务管理系统数据为准。 |
| **能力与质量评估** | 完成及时率 | 10% | 1.超过10%工作量未按时完成不得分，全部按时完成为满分，未完成按各项工作进度总拖延时间评估  a.对已约定需求排期要求的，按相应时限要求评估，因测试原因导致工单延期的，每延期一个版本周期扣2分，扣完为止。  b.临时性工作（如紧急版本发布测试），在下达工作任务时告之事件处理时限要求，因测试原因导致工单延期的，每延期一天扣2分，扣完为止。 2.以任务管理系统数据为准 |
| 服务质量 | 40% | 1.符合甲方提出并评估的全部测试过程。执行标准测试流程、功能上线无缺陷此项为满分，每项不符合项目扣2分，扣完为止。 a.功能上线后每发现一个（由于测试失误未发现的）BUG，此项扣1分，扣完为止。（BUG的定义：业务上线后现网功能不能正常使用，证明是程序原因导致的，均认定为功能BUG）  b.在工作流程中，测试方案、测试用例评审不通过超过5%不得分，以工单为单位，每个扣0.2分，扣完为止。 |
| 支撑能力 | 10% | 1.工作全部按时响应为满分，未及时响应每出现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2.对一般工单处理、配合测试支撑类工作要求当天响应，对业务、需求、开发支撑、BUG跟踪等工作要求立即响应  3.以任务管理系统数据为准 |
| **服务支撑人员工作纪律考核扣分标准** | 驻场支撑员工迟到纪律的考核 | 扣分 | 扣分规则：每一考核周期内迟到总共超过5人次，扣2分。 |
| 驻场支撑员工缺勤纪律的考核 | 扣分 | 扣分规则：每一考核周期内缺勤总共超过5人次，扣2分。 |
| 驻场支撑员工人员流失率 | 扣分 | 扣分规则：每一年服务期内驻场支撑员工的人员流失率不超过总人数20%人次，如有超过扣5分，之后流失率每增长10%扣5分。 |
| 驻场支撑园区规定考核 | 扣分 | 扣分规则：每一考核周期内驻场支撑员工发生任何违反园区规定事件，扣10分。 |
| 驻场支撑招标人涉密信息文件 | 扣分 | 扣分规则：每一考核周期内驻场支撑员工泄露招标人任何涉密信息或文件，扣10分。 |

**投标人应答：**

**4.3考核结果标准**

项目采用阶段验收方式，每6个月进行一次考核验收，并按照考核成绩进行支付。依据最终考核表所得总分数进行标准等级评判：

|  |  |  |
| --- | --- | --- |
| 考核等级 | 得分X | 费用支付 |
| A级 | 100分≥X≥90分 | 单次考核支付金额基准数的100％ |
| B级 | 90分＞X≥80分 | 单次考核支付金额基准数的80％ |
| C级 | 80分＞X≥60分 | 单次考核支付金额基准数的60％ |
| D级 | X＜60分 | 单次考核支付金额基准数的0％ |

**投标人应答：**

**5.其他**

5.1投标人需介绍自己公司（包括涉及的合作方、第三方）的背景情况和资信状况；如有与中国电信的总体合作经验，包括规范和方案方面、测试方面等，需作出介绍；还需提供对今后系统的服务承诺，包括服务质量，服务响应以及应急响应处理办法。

**投标人应答：**

5.2投标人需提供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具有同类测试项目业绩合同且单个合同额不低于300万元。

**投标人应答：**

5.3投标人需提供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具有同类开发项目业绩合同且单个合同额不低于300万元。

**投标人应答：**

**附件1：工作量评估模型**

本工作量评估模型仅用于招标评标用，具体的测试工作量评估以合同签定后的订单为准。本项目规模与提供的评估模型基本相符。

**1）工作描述**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提出的需求和相关技术要求测试完成以下工作：

* 完成招标人指定系统的所有新功能系统验证及缺陷跟踪工作。
* 完成招标人指定系统的所有系统升级生产验证工作。
* 完成客户端应用程序测试及适配兼容测试工作。
* 完成网上营业厅WAP厅等指定浏览器页面兼容工作。
* 完成实体渠道相关系统的所有功能系统测试及bug跟踪工作
* 完成各系统平台测试用例编写工作。
* 完成各业务接口性能测试工作。
* 完成各业务接口自动化回归测试工作
* 完成招标人各项目平台入天翼云相关测试工作
* 完成该项目所开发测试工具入天翼云相关工作
* 完成该项目所开发测试工具具体需求的分析与设计工作。
* 完成该项目所开发测试工具需求的实际开发工作。
* 完成招标人制定的专项测试工具的设计与开发维护工作。
* 完成招标人要求的其他测试开发及支撑相关工作。

**2）测试支撑周期：1年（按250个工作日计算）**

投标人报技术人员的服务单价，在评标阶段根据以上评估模型计算总价。评标委员会将以此总价作为参考评标。

**投标人应答：**

**附件2：项目任务单**

任务单编号：XXX

项目任务单

本项目任务单用于确定每次具体的任务内容并评估工作量。

**任务内容：**

本阶段任务包括以下具体内容：

**任务完成期限**

【】年【】月【】日至【】年【】月【】日。

**任务工作量评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任务内容** | **工作量评估（人/日）** | | | | | |
| XXX | 测试开发 | 高级测试开发工程师 | 中级测试开发工程师 | 初级测试开发工程师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甲方项目联系人签字：

乙方项目联系人签字：

**投标人应答：**

**附件3：项目人员考核表**

| **指标分类** | **考核指标** | **权重** | **量化标准** | **配分** | **评分** |
| --- | --- | --- | --- | --- | --- |
| **专业水平（60分）** | **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 **10分** | 1、测试周期内完成全部测开任务。 | 10 |  |
| 2、测试周期内完成90%测开任务。 | 8 |
| 3、测试周期内完成80%测开任务。 | 6 |
| 4、测试周期内完成60%测开任务。 | 4 |
| 5、测试周期内完成60%以下测开任务。 | 0 |
| **编码注释完整性** | **5分** | 1、编码注解完整、清楚、容易被人理解，不会造成理解方面的偏差 | 5 |  |
| 2、编码注解完整、清楚、比较容易被人理解，但会引起少量的理解偏差 | 4 |
| 3、编码注解完整，比较清楚，但会引起部分理解的偏差 | 3 |
| 4、编码注解比较完整，但有部分代码没有注解 | 2 |
| 5、编码注释不完整，大量的编码没有注释，让人难以理解 | 1 |
| **测试水平** | **20分** | 1、 测试质量高，基本能测出一般情况下的bug外，还能测出隐藏很深的bug（注：提交BUG都为需要修改的BUG） | 20 |  |
| 2、测试质量较好，基本能测出一般情况下的bug，隐藏很深的bug偶尔能测出（注：有1-2个rejectBUG） | 16 |
| 3、测试过程质量一般，能测试出大部分一般情况下的bug在整个测试组内处于中间水平（注：有3-5个rejectBUG） | 10 |
| 4、测试过程质量较差，有较明显的bug没有测试出来（注：有6-10个rejectBUG） | 4 |
| 5、测试过程质量很差，有非常明显的bug没有测试出来（注：有10个以上rejectBUG） | 0 |
| **测试用例质量** | **15分** | 1、测试用例编写质量高，隐形需求也已深入挖掘出来，分类清晰，完备性较好，编写的内容除少量细节外，用例评审一次可通过 | 15 |  |
| 2、测试用例编写质量较好，显性需求覆盖全面，但对隐形需求分析不够深入，用例评审有时不通过 | 10 |
| 3、测试用例编写质量一般，显性需求分析不够深入，没有考虑隐形需求，存在比较多的问题。 | 6 |
| 4、测试用例编写质量较差，文档只是设计到了梗概，很多细节都没有描述，要修改多次 | 4 |
| 5、测试用例编写质量很差，达不到要求。 | 0 |
| **代码质量** | **10分** | 1、首次运行通过率在95%以上，所有主要功能全部实现（每千行程序20个错误以下（包含20个） | 10 |  |
| 2、首次运行通过率在80%以上，大部分主要功能实现，主流程可跑通（每千行程序21-25个错误） | 8 |
| 3、首次运行通过率在40%以上，主要功能基本实现（每千行程序26-30个错误） | 6 |
| 4、首次运行通过率在20%以上，界面功能基本可用（每千行程序31-35个错误） | 4 |
| 5、首次运行通过率在20%以下（每千行程序36个错误以上） | 0 |
| **职业素质（40分）** | **沟通能力** | **8分** | 1、能快捷有效的明确设计意图和需求，沟通积极主动，响应反馈及时。 | 8 |  |
| 2、较为快捷有效的明确设计意图和需求，沟通能力较强，响应较及时。 | 6 |
| 3、可以通过有效沟通了解设计意图，有良好沟通，基本满足工作需求 | 4 |
| 4、需要多次沟通和说明才能了解意图，沟通能力一般 | 2 |
| 5、经常误解设计意图并缺少主动沟通 | 0 |
| **团队合作** | **8分** | 1、总是能主动提供有效的资料和建议，能主动配合完成任务 | 8 |  |
| 2、可以有效的协助相关同事进行工作，分配的临时任务能按时完成 | 6 |
| 3、能接受临时分配的任务，基本能按时完成，但缺乏主动 | 4 |
| 4、基本不愿意配合相关同事提出的要求，对临时任务有抵触，且不能按时完成 | 2 |
| 5、以自我为中心不能与他人和合作、计较个人得失，不愿意接受临时任务。 | 0 |
| **纪律性** | **8分** | 1、能够严格遵守公司及部门工作规定与标准，有非常强的自觉性和纪律性。 | 8 |  |
| 2、能够遵守工作的规定和标准，有较好的自觉性和纪律性。 | 6 |
| 3、基本能够遵守工作规定和标准，基本能够遵守纪律，偶尔有违反公司纪律或规定的现象。 | 4 |
| 4、每月有迟到、早退、请假现象较多。 | 2 |
| 5、不遵守公司规定和纪律。 | 0 |
| **主动性** | **8分** | 1、非常敬业，责任心强，积极主动承担工作 | 8 |  |
| 2、事业心责任感较强，工作较严谨，有时会主动承担工作 | 6 |
| 3、事业心尚可，不主动承担工作 | 4 |
| 4、工作缺乏责任心，工作中不主动承担工作，遇事推诿。 | 2 |
| 5、不热爱自己的事业，工作消沉，经常完不成份内工作。 | 0 |
| **独立性** | **8分** | 1、能够根据需求文档独立完成用例编写，测试工作，遇到问题可初步定位原因 | 8 |  |
| 2、能够根据需求文档独立完成用例编写，测试时遇到问题可沟通后快速解决，后续相同问题可独立解决 | 6 |
| 3、用例编写过程中遇到问题可良好总结，沟通解决后测试过程遇到此问题可独立解决 | 4 |
| 4、用例编写、测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沟通解决后，再次遇到次问题可独立解决 | 2 |
| 5、用例编写、测试过程中遇到的重复问题，需要多次沟通，并会因此影响测试进度 | 0 |

**投标人应答：**

**附件4：工作量核定单**

核算单编号：XXX

工作量核定单

《工作量核定单》与《项目任务单》一一对应，用于确认当期实际产生的工作量。

**当期项目任务单编号：XXX**

**任务完成周期**

【】年【】月【】日至【】年【】月【】日。

**工作量明细**

|  |  |  |
| --- | --- | --- |
| 任务 | 实际工作量明细（人/日） | |
| XXX | 高级测试开发工程师 |  |
| 中级测试开发工程师 |  |
| 初级测试开发工程师 |  |
| 合 计： | | |

甲方项目联系人签字：

乙方项目联系人签字：

**投标人应答：**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分册 商务投标文件

1. 商务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商务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_ \_\_ 年\_ \_\_月\_ \_\_日

1. 初步评审索引表

**初步评审索引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填写要求** | **应答** | **应答示例** |
| --- | --- | --- | --- | --- |
| 1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填写投标人名称 |
| 2 | 投标函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  | 详见投标文件XX页 |
| 3 | 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 | 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  | 详见投标文件XX页 |
| 4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  |  |
| 5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  | 详见投标文件XX页 |
| 6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  |  |
| 7 | 资格条件 | 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的法人或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他组织，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 |  | 填写投标人名称 |
|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 填写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并提供“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
| 投标人须承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 是否承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是否为联合体 |
| 本项目不接受代理商投标。 |  | 是否为代理商 |
| 8 | 不得存在的情形 |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8条款规定 |  | 是否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 |
| 9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关于投标有效期的规定 |  |  |
| 10 | 实质性响应 | 满足全部实质性指标规定 |  | 是否全部满足实质性指标规定（如不满足，请列明） |
| 11 | 商务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关于投标报价的规定 |  |  |

1. 商务评审索引表

**商务评审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说明 | 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
| 1 | 2020年度营业收入 | 需提供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0年度财务报表，格式及要求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 2 | 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 | 需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关资质证书扫描件，格式及要求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 3 | 管理体系认证 | 需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关资质证书扫描件，格式及要求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 4 | 投标文件应答 | 需按招标文件要求对商务规范书及技术规范书进行应答，格式及要求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 5 | 投标文件制作质量 | 需按招标文件规定制作投标文件，内容准确清晰 | / |

1. 投标专用印章授权函（如有）

**投标专用印章授权函**

我单位特授权在（采购项目名称）的资格审查、投标活动中使用“（被授权印章名称）”，（被授权印章名称）与我公司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因使用“（被授权印章名称）”所引起的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证明。

投标人被授权印章：

（在此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编制要求**：

1.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其他业务章代替单位公章进行盖章的，应提供本文件原件。

2.除本文件允许投标人进行填写的内容以外，投标人不得对本文件进行修改。

1.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全渠道运营中心：

（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招标项目名称）标包（招标编号：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符合要求的全部投标文件。

我方承诺如下内容：

* + - 1.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含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款规定的全部内容。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4. 我方承诺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我方自愿接受招标人做出的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的决定。
      5. 我方在评标过程中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的符合相关规定的澄清文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并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 我方承诺不向第三方透露与招标相关的所有信息。
      8. 我方承诺接受《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本项承诺自本函签署之日起生效，长期有效，不受投标有效期的约束，其效力独立存在，不可撤销。
      9.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8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如有弄虚作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 - 1. 其他补充说明：我方承诺按照招标人要求在中国电信供应链系统（CTSC）进行供应商注册。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人名章）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邮箱：

日期：XX年XX月XX日

**编制要求**：

1.提供本文件的原件。

2.除本文件允许投标人进行填写的内容以外，投标人不得对本文件进行修改。

1. 投标人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基本信息填报表** | | | | |
| **信息项目** | **内 容** | | | **备 注** |
| 企业名称 |  | | |  |
| 法定地址 |  | | |  |
| 法人代表 |  | | |  |
| 联系人 |  | 移动电话 |  |  |
| E-MAIL |  | 传 真 |  |  |
| 联系人通信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注册资金 | 万元/币种 |  |
| 纳税人类型 |  | 成立时间 |  |  |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 |  |  |
| 主营业务范围 |  | | |  |
| 企业性质1 | □美国上市　　□欧洲上市　　□香港上市　　□国内上市　　□非上市 | | | 正确选项前涂黑：■ |
| 企业性质2 | 中外合资（□美国 □欧盟 □日本 □其他） 外商独资（□美国 □欧盟 □日本 □其他） □股份制企业　　□国有企业　　□私营企业　　□民营企业 □境外企业　　□其它 | | |
| 股权结构 |  | | |  |
| 股东情况 |  | | |  |
| 公司员工总人数 | XX人 | | |  |
| 注：本表后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投标人企业简介。 | | | | |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XX公司[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的，需同时提供国徽面及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贴于此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贴于此处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XX年XX月XX日

**编制要求**：

1.提供本文件的原件，身份证明为复印件或扫描件。

2.除本文件允许投标人进行填写的内容以外，投标人不得对本文件进行修改。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XX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系 【XX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XX [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XX项目[招标项目名称]】【XX标包[标包名称]】【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有效期截止之日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1.委托代理人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的，需同时提供国徽面及人像面)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上级领导（姓名）：

联系方式（手机）：

日期：XX年XX月XX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人像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贴于此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国徽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贴于此处

**编制要求**：

1.委托代理人的，提供本文件的原件，身份证明为复印件或扫描件。

2.除本文件允许投标人进行填写的内容以外，投标人不得对本文件进行修改。

1. 廉洁投标承诺书

**廉洁投标承诺书**

致：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全渠道运营中心

我公司自愿参加【XX项目[项目名称]】【XX标包[标包名称]】招标项目，为保证招投标活动公开、公平、公正，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相关规定，现承诺如下：

1.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2. 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订立攻守同盟；
3. 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4. 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包括提供现金(礼金)、礼券、礼品、购物卡、有价证券等财物，或娱乐、宴请、旅游等活动，或支付应由其个人承担的学费、餐费、医药费等各种费用等；
5. 不通过非正常渠道探听采购过程中应当保密的信息，包括(潜在)投标人的数量与名称、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和联系方式、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评标情况及中标推荐意见等。
6. 不私下接触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成员，利用人际关系干扰招标投标活动；
7. 不在办公场所、招标现场寻衅滋事、无理取闹或以其他手段非法干预、影响招标的过程和结果；
8. 不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以非法取得的材料进行恶意投诉与诬陷；不毫无根据地散播不实消息，诋毁他人名誉，主观臆断反映问题与诉求。
9. 不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10. 不以其他方式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
11. 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与采购活动相关的行贿犯罪记录。

如发生任何违反本承诺的行为，除按法律法规接受处罚外，招标人有权否决我方本次投标、宣布中标无效、暂停甚至取消我方参加招标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等。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人名章）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XX年 XX月XX日

**编制要求**：

1.提供本文件的原件。

2.除本文件允许投标人进行填写的内容以外，投标人不得对本文件进行修改。

1. 近五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五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如投标人有诉讼和/或仲裁（包括已结案和尚在进行的诉讼和/或仲裁阶段的案件），且可能影响履约能力的，则须向招标人提供诉讼和/或仲裁案件的有关资料及证明，包括原告（诉讼和/或仲裁申请人）、被告（诉讼和/或仲裁被申请人）、诉讼和/或仲裁原因、诉讼和/或仲裁事件、诉讼和/或仲裁金额、诉讼和/或仲裁结果等，并填入下表。

如投标人无上述情况，则应在第一行“起诉（仲裁）人”列填写“不涉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日期 | 起诉（仲裁）人 | 被诉（被仲裁）人 | 诉讼（仲裁）事件 | 诉讼（仲裁）金额 | 诉讼（仲裁）结果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人名章）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XX年 XX月XX日

**编制要求**：

1.提供本文件的原件。

2.除本文件允许投标人进行填写的内容以外，投标人不得对本文件进行修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函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函**

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为贵公司代理的 （项目名称）的投标人。我方承诺，如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按投标人须知第9条的要求，向贵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我公司将承担因我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及时或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而造成的贵方各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损失等。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人名章）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XX年 XX月XX日

**编制要求**：

1.提供本文件的原件。

2.除本文件允许投标人进行填写的内容以外，投标人不得对本文件进行修改。

1.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我方参加【XX项目[招标项目名称]】【XX标包[标包名称]】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  |  |  |
| --- | --- | --- |
| 申报人名称 | 【XX公司[投标人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姓 名 | 【XX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
| 身份证号 | 【XX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
|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 【XX公司/XX[自然人]，出资比例XX%，[投标人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 |
|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 【XX公司/XX[自然人]，出资比例XX%，[投标人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应从出资比例由高到低进行填写]】 | |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XX公司[管理单位全称]】 |
|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XX公司[被管理单位全称，应列明所有被管理单位]】 |
| 备注： | | |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人名章）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XX年 XX月XX日

**编制要求**：

1.提供本文件的原件。

2.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3.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4.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5.除本文件允许投标人进行填写的内容以外，投标人不得对本文件进行修改。

1.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偏离情况 | 说明 |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  |
|  |  |  |  |  |
|  |  |  |  |  |
|  | 第四章 | 商务规范书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人名章）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XX年 XX月XX日

**编制要求**：

1.提供本文件的原件；

2.如对商务条款无任何偏离，投标人仅需在本偏离表中填写“无偏离”即可。当本表为空时，视为投标文件对商务条款全部满足，无偏离；

3.如对商务条款存在偏离，投标人需对商务条款存在的偏离逐条做出说明

1. 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0年度财务报表

|  |  |  |
| --- | --- | --- |
| **财务信息情况** | | **金额（万元）** |
| 1 | 2020年度营业收入 | *XX万元* |

**编制要求**：

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能够体现投标人2020年度财务情况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报表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

投标人应提供单一法人的财务报表，如投标人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则视为本文件未提供。

在必要时，投标人有配合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原件的义务，应按照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供

1. 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

**编制要求**：

1. 提供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等级证书扫描件。

1. 管理体系认证

**编制要求**：

1. 提供由国家认监委授权的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期内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且同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结果截图（“暂停”或“撤销”状态视为无效）。

1. 履约保函（投标阶段无需提供，中标后提供）

**履约保函**

保函号： [ ]

出具日期：[ ]

致：（买方或最终用户）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 ]（“卖方”）于[ ]年[ ]月[ ]日就[ ]（“项目”）项下提供[ ]（“货物”）签订的[ ]（“合同”）（合同编号：[ ]）的履约保函。

本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元，即相当于合同总价的[ ]%的履约保函，并以此约定如下：

1、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换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无条件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并按该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费，不论该等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变更及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他行为，均不能减轻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本保函在合同规定的[ ]期满前持续有效。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加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

第二分册 技术投标文件

1. 技术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技术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_ \_\_ 年\_ \_\_月\_ \_\_日

1. 技术评审索引表

**技术评审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说明 | 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
| 1 | 项目经理 | 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 2 | 测试开发工程师素质 | 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 3 | 团队人员增减到岗承诺 | 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 4 | 故障响应 | 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 5 | 同类项目经验 | 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 6 | 测试工具情况 | 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 7 | APP自动化测试工具能力 | 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 8 | 自动化接口测试能力 | 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 9 | 项目理解 | 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 10 | 测试开发支撑方案 | 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 11 | 测试开发服务质量管理方案 | 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 12 | 网信安全风险控制方案 | 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1. 技术规范书点对点应答
2. 项目经理情况表

**项目经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身份证号** | | **工作经验** | **学历** | **专业** | **资质证书** |
|  |  | | XX年 |  |  |  |
| **个人履历**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时间 | | 项目内容 | 主要负责的事项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注：

（1）需提供项目经理身份证、与投标人签署的劳动合同及投标人缴纳的2022年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劳动合同签署单位及社保缴纳单位应与投标人公司名称一致），否则视为无效；

（2）还需同时提供学历或学位证书、个人履历、相关资质证书扫描件等。

（3）如提供多名项目经理，则按先后顺序选择第一位的项目经理进行评审。

1. 测试开发工程师

**测试开发工程师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团队角色*（初级/中级/高级测试开发工程师）* | 学历 | 专业 | 工作经验（年） | 资质证书 | 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需提供相关人员身份证、与投标人签署的劳动合同及投标人缴纳的2022年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劳动合同签署单位及社保缴纳单位应与投标人公司名称一致），否则视为无效；

（2）还需同时提供学历或学位证书、个人履历、相关资质证书扫描件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测试开发工程师个人履历表**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学历/学位 |  |
| 毕业院校 | |  | 专业 |  | 本项目中承担的角色 |  |
| 工作经历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实施时间 | | 主要负责的事项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注： 1.参选人按应按技术规范书要求和“测试开发工程师情况表”中填写的人员顺序提供证明材料。 2.请如实列举测试开发工程师的工作经验，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删减行数。 3.对以上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如有错漏或前后不一致，责任自负。 | | | | | | |

1. 团队人员增减到岗承诺

**团队人员增减到岗承诺函**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全渠道运营中心：

如我公司中标，我司承诺：

我司人员增减 周内完成，不影响正常工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人名章）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XX年 XX月XX日

1. 故障响应

**故障响应承诺函**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全渠道运营中心：

如我公司中标，我司承诺：

我司提供7x24小时技术支撑且提供软件故障2小时到现场（包含节假日）服务；

……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人名章）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XX年 XX月XX日

1. 项目经验

**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的项目经验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甲方** | **合同乙方** | **合同名称** | **合同内容** | **签约时间** | **合同金额（万元）** | **甲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证明文件所在页码** |
| **同类测试项目经验** | | | | | | | | |
| 1 |  |  |  |  |  |  |  |  |
| **同类开发项目经验** | | | | | | | | |
| 1 |  |  |  |  |  |  |  |  |
| **软件服务类项目经验**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制要求：**

1.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及大签页、合同金额页、所涉及相关工作内容描述或成果的关键合同内容页）扫描件和至少一张对应结算发票扫描件，否则视为未提供，原件备查。如为框架协议还应提供该框架下订单扫描件，金额以框架协议下订单累计金额为准。

2.上述证明文件中应能清晰体现投标人名称、签订日期、内容及金额，否则视为未提供。

3.合同证明文件顺序应和表格中项目排列顺序一一对应，如因顺序、装订混乱或资料不全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如在审核时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的行为，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5.合同原件备查。

1. 测试工具情况

**编制要求：**

1.如为投标人自研，需提供相关专利或软件著作权证书扫描件；如为第三方授权，需提供第三方软件的相关专利或软件著作权证书扫描件，并同时提供第三方授权使用的合同或授权书。

1. APP自动化测试工具能力

**编制要求：**

1. 如为投标人自研，需提供相关专利或软件著作权证书扫描件；如为第三方授权，需提供第三方软件的相关专利或软件著作权证书扫描件，并同时提供第三方授权使用的合同或授权书。此外还需同时提供工具界面截图、自动化测试用例截图、自动化测试执行时过程截图、自动化测试报告截图。

1. 自动化接口测试能力

投标人提供自动化测试工具支持：

（1）测试用例上传保存功能

（2）在线编辑修改测试用例功能

（3）用例批量多机并发执行

（4）接口mock能力，实现接口拦板（返回成功或失败）、报文透传、透传mock功能

**编制要求：**

1. 如为投标人自研，需提供相关专利或软件著作权证书扫描件；如为第三方授权，需提供第三方软件的相关专利或软件著作权证书扫描件，并同时提供第三方授权使用的合同或授权书。此外还需同时提供工具界面截图、自动化测试用例截图、自动化测试执行时过程截图、自动化测试报告截图、后台日志等。

1. 项目理解
2. 测试开发支撑方案
3. 测试开发服务质量管理方案
4. 网信安全风险控制方案
5. 技术建议书

**编制要求：**按照技术规范书要求提供，需要提供证明文件的，可为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1. 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如有）

**编制要求：**需要提供证明文件的，可为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

第三分册 报价文件

1.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1. 投标一览表及投标单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03-投标一览表及投标单项报价表”**

**第七章 其他**

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

【（版本号V20220120）】

[《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不定期更新，在编制招标文件时，请务必登录中国电信供应链系统（CTSC）（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ctsc-portal/ctscPortal）后在“通知-系统公告”模块查询并使用最新版本]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供应商管理，为中国电信汇聚优质供应资源，构建正向激励与负面惩戒相结合的供应商管理体系，遏制供应商违规失信等不良行为，淘汰劣质供应商，净化采购环境，鼓励供应商诚信经营，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中国电信采购的具体情况，特制订本管理规则。

第二条 本管理规则所称“供应商”，是指已经或有可能通过中国电信的采购活动为中国电信提供货物、服务或工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自然人。合作开发类、合作经营类、代收费类的合作方，不属于本管理规则所指的供应商范围。

第三条 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主要包括不良行为信息目录及相关基础管理、处理规则管理、不良行为认定及信息提报、处理结果确定、台账记录及信息发布、处理结果应用等工作。

第四条 依照本管理规则进行的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主要面向在完成不良行为认定并确定处理结果以后，在采购工作中对供应商进行处理的工作。

针对在采购实施过程中发生、发现的供应商违法违规行为，按照法律法规、采购制度、采购文件进行及时处理，并按本管理规则进行不良行为认定及后续处理；针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发现的供应商违约行为，按照本管理规则和合同约定处理。

依照本管理规则对供应商不良行为的处理不替代对合同项下供应商违约及其他法律责任的追究，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除外。

如遇特殊情形，中国电信经分析研究、决策审批后，可对实际执行的处理措施做出相应调整。

第五条 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遵循合法合规、“公开、公平、公正”以及严肃认真、维护采供双方合法权益、保障中国电信的生产供应、维护中国电信企业整体利益的原则。

第六条 本管理规则适用于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信集团公司）及其所属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组织开展的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工作。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七条 中国电信机构或部门在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中的职责分工，由中国电信内部规定。

第八条 中国电信纪检监察机构对信访反映或案件查办中发现的供应商不良行为定期（或不定期）向采购部门反馈，对供应商不良行为中涉及采购部门相关人员违规违纪违法的，依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查处。

第三章 供应商不良行为

第九条 本管理规则所称供应商不良行为是指供应商发生的列入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信息管理目录（见附表1）的行为或事件（以下统称为“不良行为”）。

第十条 各类不良行为的基本事实性标准由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信息管理目录明确。原则上不良行为认定的信息、线索，来源于中国电信收悉的有关行政、司法、纪检监察等管理监督机构的通知、公告，及在中国电信企业内部相关工作中发现的情况。

第十一条 电信集团公司可根据工作需要对供应商不良行为信息管理目录及分级情况进行补充、调整。

第四章 处理对象

第十二条 处理对象是指由于供应商不良行为、按本管理规则被处理的供应商及产品品类。

第十三条 处理对象分为两类：

1.供应商及其所有产品品类；

2.供应商及其部分产品品类。

对法人供应商的处理结果适用于该供应商下属的各非法人分支机构，对非法人供应商的处理结果不向上追溯适用。产品分类口径以电信集团公司管理的评估产品目录为准，但电信集团公司有权对这一产品分类口径、管理方式等进行调整。

第十四条 处理一般针对不良行为涉及的产品品类（以下统称“涉事产品品类”）。

当根据不良行为性质需要对供应商整体处理时或者无法确定涉事产品品类时，处理针对所有产品品类。需要对供应商整体处理的不良行为主要包括：单位行贿罪、有行贿或提供不正当利益行为、合同诈骗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严重违法经营、“涉及围绕企业经商、靠企吃企、关联交易、违规经商办企业、内外勾结等违规违纪事项”等，具体以附表2为准。

第十五条 针对不良行为主体及涉事产品品类的认定，有以下规则：

1.当同一项业务涉及联合体各方或原厂商及其代理商等多个有关联的主体时，将不良行为的主要责任方认定为发生不良行为的供应商，确实无法区分责任主次时，将各责任方均认定为发生不良行为的供应商。如果由供应商确定的分销商发生与分销产品直接相关的不良行为，则认定分销商和供应商均发生不良行为。

2.当不良行为涉及的具体产品是与该供应商主要产品配合使用的配件、辅助材料或服务时，原则上认定相关主要产品品类为不良行为涉事产品品类。

第五章 采购领域

第十六条 将各产品品类划分到充足供应源市场和有限供应源两个采购领域。原则上根据两个领域的特点设置不同的处理规则。

第十七条 采购领域划分实行电信集团公司和电信省公司两级管理。

1.针对集团级采购涉及的产品品类，由电信集团公司采购实施部门确定所属采购领域，由电信集团公司采购归口管理部门统一汇总发布划分结果。针对省内采购涉及的产品品类，由电信省公司采购实施部门确定所属采购领域，由电信省公司采购归口管理部门统一汇总发布划分结果。

2.划分结果将在中国电信全集团范围发布、共享相关信息，并在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进行对外公告（涉及国家秘密及其他另有规定的情况除外）。中国电信还可将划分结果信息以点对点站内信（通过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向供应商在该网站上的账户发送）方式通知供应商。

3.原则上划分结果按年度发布，划分依据情况有重要变动、特殊情况的，以及有必要对划分结果补充或补正的，及时补充更正发布。发布次日开始生效（因技术原因导致在中国电信外部和内部发布时间不一致的，以及按本管理规则不对外公开发布的，发布时间以在中国电信内部发布时间为准）。

4.未发布采购领域的产品，根据参与采购竞争的供应商数量进行确定，竞争方数量不超过5家的，确定为有限供应源市场，否则确定为充足供应源市场。

第六章 处理规则

第十八条 中国电信有权对供应商发生的每一例不良行为采取处理措施、明确处理结果。

第十九条 禁限期是处理结果有效时间范围。

禁限期一般从处理结果发布之次日起算，不同的不良行为类目可设置不同长度的禁限期。部分不良行为结合其终止确认条件设置禁限期。

法律法规和/或有关管理监督机构另有规定或要求的，以及其他另有规定的，时间有效性以相关规定、要求为准。

第二十条 处理结果的适用范围。

根据不良行为的性质、涉及采购业务范围、影响程度等因素综合确定（详见附表2）。处理范围为“全集团”的，在中国电信全集团采购工作范围执行相应处理结果；处理范围为“本省公司”的，在本省采购工作范围执行相应处理结果。

第二十一条 针对不良行为可采取的处理措施主要有以下类型：

1.禁止采购：指取消处理对象禁限期内参与竞争性采购资格，其中竞争性采购包括招标、比选、询价、竞争性谈判等采购方式。

2.限制采购：禁限期内处理对象参与竞争性采购时，扣减其采购评审的综合得分（当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时，核增其评审价）。

3.取消份额、调减份额、暂停执行份额：指取消、调减或暂停执行当期处理对象涉及的集中采购项目的未执行份额。此类处理措施为一次性执行措施，一般以禁限期开始日作为基准时间以确定当期的未执行份额情况。因暂停执行份额造成集中采购份额不能完全执行的，供应商的相关风险和损失由其自行承担。此类措施不适用于单一来源采购，也不影响已经签订的一事一议合同的执行。

4.降级：下调处理对象的供应商分级。此类措施在每例行为处理结果确定后对当前分级结果执行一次调整，并可作为后续重新分级的依据。

5.约谈：指由中国电信采购实施部门牵头组织约见相关供应商，通过当面沟通对其进行提醒、警示、督促改进等。

第二十二条 具体规则

各类不良行为所对应的具体处理规则明细，包括具体禁限期、处理措施（含限制采购措施的采购评审具体扣分值、调减份额措施的具体调减比例）等详见附表2。

第七章 不良行为信息台账

第二十三条 建立供应商不良行为信息台账，实现对不良行为认定信息、处理结果信息以及其他相关信息的清单式管理。

第二十四条 实施不良行为信息台账分层管理。台账分为集团和省公司两个层级。涉及中国电信集团级采购业务以及其他需要在中国电信全集团范围处理供应商的不良行为，信息记入集团级台账，由电信集团公司统一负责记账，在全集团范围的采购工作中执行处理结果；其他不良行为，信息记入相关电信省级公司台账，由电信省级公司负责记账，在本省级公司范围的采购工作中执行处理结果。中国电信可将集团级和省级公司台账信息在中国电信全集团范围共享。

第八章 工作流程及相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不良行为管理的工作流程涉及不良行为认定及信息提报、处理结果确定、台账记录及信息发布、处理结果应用等环节。该工作流程独立于采购过程，不受具体项目采购进程的影响。

第二十六条 认定结果信息中体现的发生不良行为的供应商或产品品类等信息不够准确或不够全面，但不影响准确全面确定处理对象的，中国电信采购归口管理部门可结合认定信息其他内容和所掌握的确凿证据进行调整、补充，准确全面确定处理对象。

第二十七条 关于台账记录及信息发布环节的主要规定如下：

1.完成台账记录的供应商不良行为认定及处理结果，将在中国电信全集团范围发布、共享相关信息。中国电信有权在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对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结果进行对外公告。电信集团公司采购归口管理部门有权根据管理监督机构的要求或有关工作需要，在遵守国家和公司保密工作制度的前提下，与中国电信之外的单位共享供应商不良行为主要情况及处理结果信息。

中国电信还可将处理结果信息以点对点站内信（通过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向供应商在该网站上的账户发送）方式通知供应商。

2.如有中国电信认为不宜直接对中国电信外部公开相关信息等特殊情况的，中国电信有权视具体情况确定对外公告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认定及处理结果不对中国电信外部公告或者遮盖供应商名称信息后公告。

3.经发布的信息如有变化，以中国电信更新发布的为准。更新发布的信息自发布次日起生效（因技术原因导致在中国电信外部和内部发布时间不一致的，以及按本管理规则不对外公开发布的，发布时间以在中国电信内部发布时间为准）。

第二十八条 关于处理结果应用的主要规定如下：

1.处理结果应用的基本要求

（1）处于有效状态的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结果，原则上自信息发布之次日开始应用，禁限期终止日期之次日停止应用（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中国电信在处理结果应用前进行条件符合性判断，保证被处理的供应商及产品品类以及应用场景所处于的采购业务范围（或采购工作范围）等具体情况与拟应用处理结果所指定的处理对象、处理范围等关键条件对应相符。

i.参与采购的供应商为原厂商(指设备/产品制造商或软件著作权人、主要标的服务实际提供方等)委托的代理商时，原厂商或代理商中任何一方及其参加采购的产品（含服务）与不良行为处理结果中处理对象相符的，视为处理对象条件相符。

ii.参与采购的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各方中任何一方及其责任分工涉及的产品（含服务）与不良行为处理结果中处理对象相符的，视为处理对象条件相符。

iii.参与采购的供应商单位不是独立法人的，供应商本身和其所属法人（若有）中任一个主体及供应商参加采购的产品（含服务）与不良行为处理结果中处理对象相符的，视为处理对象条件相符。

（3）当存在多例有效且条件相符的不良行为处理结果时，应根据各例处理结果进行累计、合并，形成实际执行的处理措施并予以执行。

2.在采购实施及份额管理工作中应用

（1）中国电信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诺接受本管理规则的，供应商应承诺接受。

采购评审中应用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结果时，所涉及的产品品类范围按照采购文件明确的主要评估产品品类。处理结果中产品品类代表所有产品品类的，视为符合所有采购评审的产品品类范围；处理结果中产品品类代表所有充分竞争领域的产品品类的，视为符合所有采购评审的充足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范围；处理结果中产品品类代表所有有限供应源市场的产品品类的，视为符合所有采购评审的有限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范围。

（2）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结果在中国电信采购实施及份额管理等相关工作中应用。禁止采购、限制采购、取消份额、调减份额、暂停份额措施不适用于单一来源采购；限制采购措施不在采购实施的资格审查中应用。

（3）不良行为处理结果在采购实施中应用的基准日期为采购应答截止日期，中国电信采购实施部门提取该基准日期的相关处理结果并在采购评审中应用。采购项目对该项基准日期有特殊要求的，以采购文件中明确的为准。

在采购合同签订前，中国电信有权针对候选或拟签约供应商的不良行为处理结果变化等情况进行确认（不考虑涉及采购领域划分结果可能的变化），如果有新增的相关禁止采购类处理结果，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取消与相关供应商的合同签订。

（4）同一采购标包/标段下涉及多个评估产品品类的，如果供应商及其参与采购的部分或全部产品品类涉及相关禁止采购类的不良行为处理结果，按照该供应商不符合参与此标包/标段采购的资格条件处理；如果供应商及其参与采购的部分或全部产品品类涉及相关限制采购类的处理结果，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审的，相关处理措施中的扣分以供应商在标包/标段的总得分为基础，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进行评审的，调增评审价格以供应商在标包/标段的总评审价格为基础。

采购项目未划分标包/标段的整个项目视同一个标包/标段。

（5）不良行为处理结果中涉及的取消、调减、暂停执行份额等措施，执行范围只针对供应商在已经承诺接受本管理规则的情况下签订的合同、协议。采取此类措施后，为保障供应，中国电信可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中国电信内部的有关规定，调增其他供应商的份额。

3.在供应商管理中应用

中国电信有权将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结果在供应商管理工作中进行应用。在处理结果要求的应用之外，供应商不良行为认定及处理结果信息还可作为供应商管理的评价因素，并不受禁限期、处理范围等条件的影响。

4.在付款管理中应用

中国电信负责发起向供应商付款的部门，有权针对供应商不良行为的处理结果及相关更新，牵头组织研判付款风险，依据合同及法律法规予以应对，在必要情况下暂停支付以维护中国电信资金安全。

5.特殊情况下的应用

（1）中国电信认为采购实施工作遇到特殊情况且必须对实际执行的不良行为处理措施做出调整的，可以进行调整。调整涉及采购实施过程的，在相关采购文件中告知采购项目各参与方。

（2）联合采购场景下的应用。在中国电信与其他方联合采购的项目，针对专属于中国电信的标包、标段，除另有说明的情况之外，应按规则应用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结果；在中国电信与其他联合采购方共同涉及的标包、标段（含未划分标包、标段的采购项目），是否及如何应用中国电信和/或其他联合采购方的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结果，应由各联合采购方协商一致并在采购文件中明确。

（3）联合建设场景下的应用。如果供应商“在第三方发生不良行为”且处于被该第三方禁止采购/限制采购（或纳入黑名单等任何相当于禁止采购/限制采购的处理）的状态，则在中国电信与该第三方联合建设项目的范围内，中国电信有权在其认为可行的条件下，响应该第三方要求减少或避免采购、应用该供应商的产品，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废旧闲置物资处置项目中的应用。以招标、比选、竞争性谈判等各类竞争性采购形式进行的中国电信的废旧闲置物资处置项目，原则上应用不良行为处理结果。以拍卖方式进行的废旧闲置物资处置项目是否应用不良行为处理结果，在拍卖公告、拍卖规则等相关文件中明确。

在废旧闲置物资处置项目中应用不良行为处理结果时，禁止采购的处理措施理解为取消相关供应商参与竞争的资格；限制采购的处理措施在以评分方法择优时理解为相应扣减评分，在以价格为标准择优时理解为相应核减价格（拍卖方式下不适用限制采购的处理措施）。

6.参考性应用

源自符合条件的第三方共享到电信集团公司并被接受的供应商不良行为信息（“在第三方发生不良行为”信息），通过信息台账提供中国电信全集团作参考性应用(另有规定的情况除外)。信息台账中共享发布的其他不良行为认定及处理结果信息，除中国电信相关单位需要按规定执行处理结果之外，中国电信各单位还可以作参考性应用。

参考性应用时，中国电信相关单位可结合具体情况评估风险，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依据采购文件规定、合同约定或商业惯例或其他合理依据，组织确定是否对本单位与相关供应商的采购交易和/或合同履行采取风险规避、风险减轻等应对措施。参考性应用不受禁限期和处理范围的限制。

第二十九条 在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工作中，针对涉密或信息不宜公开的情况，有如下规则：

1.中国电信各单位发现供应商泄露国家秘密的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并按保密规定向有关单位报告。

2.不良行为提报信息、线索信息等信息涉及国家秘密的，中国电信有关单位按照保密工作的制度、要求进行处理，相关处理结果以利于保密的方式和范围提供特定采购实施单位应用。

3.针对“在第三方发生不良行为”的情况，共享输入信息的第三方对中国电信有相关保密要求或共享范围限制的，或存在其他特殊情况不适宜公开共享相关信息的，中国电信有权针对具体情况采取加密、脱密、改变台账记录及信息发布方式、减小信息发布范围、或免于向中国电信外部发布信息等措施，必要时可不作认定，或不编制、不发布处理结果。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管理规则于2020年6月2日起实施。自该日期起认定的供应商不良行为，按照本管理规则进行管理。

第三十一条 如果中国电信对本管理规则进行更新，涉及的新旧版本规则适用等事宜，按如下规则执行：

1.更新后按新规则认定不良行为和确定、发布不良行为处理结果，更新前的已确定的处理结果原则上不因规则更新而变更。

2.处理结果在份额管理应用（执行取消/调减/暂停执行份额措施）时，以新版本规则为准，除非相关采购合同中已经明确约定了该合同适用不良行为管理规则的固定版本。

针对除此之外的其他处理结果应用（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实施过程应用、供应商管理应用等），处理结果的主要内容（禁限期、处理范围、处理措施）原则上以既有处理结果的表述为准；关于处理结果解释、应用的程序、应用方法等其他方面的规则、规定、说明，原则上以应用时的最新规则为准（采购评审中以采购文件所引用的管理规则版本为准）。

第三十二条 如发生与法律法规或相关行政、司法、纪检监察等管理监督机构的相关规定或要求不一致的情况，以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监督机构的规定、要求为准。

第三十三条 中国电信保留在相关技术及管理条件不具备或不完全具备的情况下，在一定范围分批分步骤实施、暂缓实施或部分实施本管理规则（例如：在中国电信不具备集中MSS管理支撑系统、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模块支撑条件的单位参照施行或暂缓施行）的权利。中国电信行使上述权利，以及因受到法律法规和/或有关管理监督机构要求的约束或限制而未能全面实施本管理规则，和因此导致的未能按照本管理规则及已发布的处理结果进行不良行为管理、处理的情况，不视为中国电信违约。

第三十四条 参加中国电信与其他采购方联合实施的采购活动（联合采购）或中国电信废旧闲置物资处置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为中国电信供应商纳入本管理规则管理。

第三十五条 本管理规则由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归口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附表：

1.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信息管理目录

2.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规则明细

**附表1**

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信息管理目录

| **序号** | **行为类目** | **行为描述及认定标准** | **认定部门/信息提报部门** | **信息来源** | **行为子目** | **行为分级** | **处理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全集团** | **本省公司** |
| 1 | 单位行贿罪 | 1.行为描述：近5年内，供应商被判处单位行贿罪，且行贿行为与采购活动相关的 2.认定标准：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说明：每例相关的生效判决计为一例不良行为） | 采购归口管理部门或采购实施部门 | 集团公司 省公司 |  | 特别严重不良行为 | √ |  |
| 2 | 有行贿或提供不正当利益行为 | 1.行为描述：供应商或其人员对中国电信实施的采购项目/采购工作的相关人员行贿或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2.认定标准：中国电信纪检监察机构认定为事实并通报到公司采购部门 | 集团或省公司级纪检监察机构 | 集团公司 | 涉及集团级采购 | 一般不良行为 | √ |  |
| 省公司 | 不涉及集团级采购 |  | √ |
| 3 | 串通投标 | 1.行为描述： （1）在中国电信实施的采购项目，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的，也包括中国电信实施的非招标方式采购项目和中国电信以招标、比选等各类竞争性采购形式实施的废旧闲置物资处置项目中的串通或同类行为 （2）在以拍卖方式实施的中国电信的废旧闲置物资处置项目中，存在《拍卖法》第三十七条所指向的恶意串通行为 2.认定标准：  针对行为描述（1），合同签订前发现的，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相应项目评审机构依法依规认定；合同签订后发现的，由中国电信采购实施部门组织认定。国家相关机构或中国电信法律部门有认定的，以其认定结果为准 针对行为描述（2），人民法院或市场行政监督管理部作出具相关认定结果。 | 采购归口管理部门或采购实施部门 | 集团公司 |  | 严重不良行为 | √ |  |
| 省公司 |  | 严重不良行为 |  | √ |
| 4 | 虚假投标 | 1.行为描述：在中国电信实施的采购项目中，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弄虚作假的行为的，也包括中国电信实施的非招标方式采购项目和中国电信通过招标、比选等各类竞争性采购形式实施的废旧闲置物资处置项目中的弄虚作假或同类行为 2.认定标准：合同签订前发现的，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相应项目评审机构依法依规认定；合同签订后发现的，由中国电信采购实施部门组织认定。国家相关机构或中国电信法律部门有认定的，以其认定结果为准 | 采购归口管理部门或采购实施部门 | 集团公司 |  | 严重不良行为 | √ |  |
| 省公司 |  | 严重不良行为 |  | √ |
| 5 | 合同诈骗罪 | 1.行为描述：近5年内，供应商被判处合同诈骗罪的 2.认定标准：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说明：每例相关的生效判决计为一例不良行为） | 采购归口管理部门或采购实施部门 | 集团公司 省公司 |  | 特别严重不良行为 | √ |  |
| 6 | 造成安全生产事故 | 1.行为描述：在中国电信范围内，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2.认定标准：国家《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定义的生产安全事故 | 集团公司相关管理部门 | 集团公司 省公司 | 特别重大事故 | 特别严重不良行为 | √ |  |
| 重大事故 | 特别严重不良行为 | √ |  |
| 较大事故 | 严重不良行为 | √ |  |
| 一般事故 | 一般不良行为 | √ |  |
| 7 | 造成重大网信安全事件 | 1.行为描述：  （1）在中国电信范围内，造成重大网信安全事件的  （2）因供应商责任造成网信安问题，并导致中国电信被公安部、工信部等国家部委通报或处理的  2.认定标准：  （1）国家工信部《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工信部网安[2017]281号）定义的重大网络安全事件；《互联网网络安全信息通报实施办法》（工信部保[2009]156号）定义的重大事件及以上级别事件；中国电信集团信息安全管理办法定义的重大信息安全事件  （2）国家部委通报经集团公司相关部门认定 | 集团公司相关管理部门 | 集团公司省公司 |  | 严重不良行为 | √ |  |
| 8 | 因供应商责任给中国电信造成网信安全风险 | 1.行为描述： （1）所开发的信息系统存在未经中国电信授权擅自使用中国电信商标、标识情况，且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2）违反《网络产品安全漏洞管理规定》未经授权探测、发布中国电信网络、信息系统及其设备漏洞的 （3）违反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网络产品存在后门、木马和恶意程序的。对发现的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的 （4）未经中国电信授权，擅自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中国电信拥有所有权的软件（或固件）源代码的 （5）未经授权对中国电信运营的网络开展渗透测试的 （6）未经中国电信授权擅自登录中国电信所运营的网络和信息系统进行查询、修改、删除等操作的 （7）未经中国电信授权擅自保存中国电信运营的网络、信息系统极其设备账号、口令、数据、系统解构、拓扑图等信息的 2.认定标准： 针对行为描述（1）：国家部委通报，经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管理部门认定  针对行为描述（2）、（3）、（4）、（5）、（6）、（7）：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管理部门组织认定 | 集团公司相关管理部门 | 集团公司 省公司 |  | 严重不良行为 | √ |  |
| 9 | 造成重大通信网络事件 | 1.行为描述：  （1）在中国电信范围内，造成重大通信事故及以上级别通信事故/通信网络重大事件及以上级别事件的  （2）供应商软件BUG造成重大通信事故及以上级别通信事故/通信网络重大事件及以上级别事件无法在一个月内提供修复版本/补丁的（3）供应商硬件缺陷造成重大通信事故及以上级别通信事故/通信网络重大事件及以上级别事件无法在两个月内完成全网缺陷硬件更换的  2.认定标准：  针对行为描述（1）：工信部《电信网络运行监督管理办法》（工信部电管[2009]187号）定义的重大通信事故及以上级别通信事故；中国电信全网重大通信事故/通信网络事件定义  针对行为描述（2）和（3）：电信集团公司相关管理部门组织认定 | 集团公司相关管理部门 | 集团公司省公司 | 特别重大事件 | 严重不良行为 | √ |  |
| 集团公司相关管理部门 | 集团公司 省公司 | 重大事件 | 严重不良行为 | √ |  |
| 10 | 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 1.行为描述：供应商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2.认定标准：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结果（以“信用中国”网站信息为准） | 采购归口管理部门或采购实施部门 | 集团公司 省公司 |  | 严重不良行为 | √ |  |
| 11 | 环保问题 | 1.行为描述：因供应商责任造成环保问题，并导致中国电信被政府环保部门通报或处理的 2.认定标准：电信集团公司相关管理部门组织认定 | 集团公司相关管理部门 | 集团公司 省公司 |  | 严重不良行为 | √ |  |
| 12 | 严重违法经营 | 1.行为描述：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经营，被有关行政、司法机关处以吊销营业执照，或勒令停止营业的 2.认定标准：国家有关管理监督机构公布的结果 | 采购归口管理部门或采购实施部门 | 集团公司 省公司 |  | 特别严重不良行为 | √ |  |
| 13 | 恶意修改合同文本 | 1.行为描述：在中国电信实施的采购项目中，供应商背离前期采购结果，在合同签订过程中擅自对合同文本作出实质性修改；也包括在合同签订后对合同原件或复印件的内容擅自进行修改、篡改。采购结果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比选、询价、定向谈判等各类采购形式达成的结果 2.认定标准：中国电信采购实施部门组织认定 | 采购实施部门 | 集团公司 |  | 一般不良行为 | √ |  |
| 省公司 |  | 一般不良行为 |  | √ |
| 14 | 恶意扰乱采购供应链工作秩序 | 1.行为描述：在中国电信实施的采购项目或其他采购工作中，以恶意投诉或其他非法手段，干扰采购工作进程、采购工作秩序、工作结果的  2.认定标准：中国电信采购实施部门或采购归口管理部门组织认定；采购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实施、采购管理、物流管理、质量管理、供应商管理和其他供应链管理工作 | 采购实施部门或采购归口管理部门 | 集团公司 |  | 严重不良行为 | √ |  |
| 省公司 |  | 严重不良行为 |  | √ |
| 15 | 转包或违法/违约分包 | 1.行为描述：在中国电信合同履行过程中，供应商存在转包、违法或违约分包的 2.认定标准：中国电信采购实施部门组织认定 | 采购实施部门 | 集团公司 | 导致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 严重不良行为 | √ |  |
| 未导致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 一般不良行为 | √ |  |
| 省公司 | 导致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 严重不良行为 |  | √ |
| 未导致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 一般不良行为 |  | √ |
| 16 | 拒绝履约 | 1.行为描述：在中国电信合同履行过程中拒绝履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经公司采购实施部门协调仍拒不改正的： （1）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订单/拒绝供应/中断供应 （2）选择性地接受订单或供应/附加额外条件接受订单或供应 （3）故意拖延供应导致采购方被迫取消订单/解除合同 （4）拒绝支付招标代理/采购代理服务费 （5）无正当理由拒绝按照约定的价格及其他条件签订维护保修服务、备品备件等采购合同 （6）无正当理由拒绝按照合同约定义务配合业务、系统或数据的割接、迁移，或为相关工作设置障碍或进行阻挠 2.认定标准：中国电信采购实施部门组织认定。供应包括提供货物和/或服务，以及实施/交付工程 | 采购实施部门 | 集团公司 | 导致重新招标 | 严重不良行为 | √ |  |
| 未导致重新招标 | 一般不良行为 | √ |  |
| 省公司 | 导致重新招标 | 严重不良行为 |  | √ |
| 未导致重新招标 | 一般不良行为 |  | √ |
| 17 | 严重履约延迟问题 | 1.行为描述：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供应商原因导致物资或服务交付延迟或相应工程项目延期等，延迟金额超过合同额的50%且延迟时间超过约定交付时间一倍，且引起采购单位或使用单位投诉、造成较大影响并被追究责任的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供应商原因导致物资或服务交付延迟，对重点工程进度产生重大影响的 2.认定标准： 针对行为描述（1）：发生有效投诉并经中国电信相关管理部门组织认定 针对行为描述（2）：发生有效投诉，并由中国电信相关工程建设管理部门组织采购等部门参加工程协调会，进行评估认定并形成会议纪要或备忘录。不涉及考核周期 针对行为描述所涉及的考核周期、延迟金额及合同额、延迟时间及约定交付时间的计取原则： （1）考核周期：考核周期原则上为合同的执行期，即自合同签订或供应商具有交付义务的时点（以较早者计）开始，至下次采购文件发售截止日为止（非周期性采购的单次合同至合同期末），如果合同执行期延长，以延长后期限为准 （2）延迟金额及合同额：延迟金额取各次发生交付延迟的订单/批次的延迟交付部分金额之和，合同额取分配份额/合同金额（含税价口径，非金额表示的折算为金额；有调整的以调整后金额为准） （3）延迟时间及约定交付时间：延迟时间取各次发生交付延迟的订单/批次的延迟天数的加权平均值，约定交付时间取各次发生交付延迟的订单/批次的约定交付天数的加权平均值，权重为各次延迟部分金额占考核周期内全部延迟部分金额的比例 | 公司相关管理部门 | 集团公司 |  | 一般不良行为 | √ |  |
| 省公司 |  | 一般不良行为 |  | √ |
| 18 | 严重履约质量问题 | 1.行为描述：供应商在中国电信合同履行中提供的产品和/或服务，被国家或省级政府监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工信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通信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为存在以次充好、偷工减料情形的，或被国家或省级官方新闻媒体曝光存在以次充好、偷工减料情形的 2.认定标准：中国电信相关管理部门组织认定 | 公司相关管理部门 | 集团公司 |  | 严重不良行为 | √ |  |
| 省公司 |  | 严重不良行为 |  | √ |
| 19 | 严重到货检测质量问题 | 1.行为描述：供应商在中国电信合同履行中提供的产品（含备货或拟供应的产品），由于供应商原因导致产品到货质量检测结果严重不合格情况，按同一类产品口径在一个合同（或框架协议）项下累计发生2次及以上的。其中到货检测结果，是指由中国电信采购实施单位同级或上级公司采购归口管理部门发布的结果，到货检测结果严重不合格的具体标准以合同（或框架协议）约定为准 2.认定标准：中国电信相关管理部门组织认定 | 公司相关管理部门 | 集团公司 |  | 严重不良行为 | √ |  |
| 省公司 |  | 严重不良行为 |  | √ |
| 20 | 拒绝整改履约问题 | 1.行为描述：在中国电信合同履行过程中，供应商发生违约行为，经采购方要求整改后，仍拒绝或以各种方式逃避整改的 2.认定标准：中国电信采购实施或合同执行部门组织认定 | 采购实施部门或合同执行部门 | 集团公司 |  | 严重不良行为 | √ |  |
| 省公司 |  | 严重不良行为 |  | √ |
| 21 | 虚假履约 | 1.行为描述：供应商在中国电信合同履行中弄虚作假，使用伪造或变造的证明材料企图让中国电信相信其已经部分或全部履行相关合同义务 2.认定标准：中国电信合同履行部门或采购实施部门组织认定 | 合同履行部门或采购实施部门 | 集团公司 | 涉及集团级采购 | 严重不良行为 | √ |  |
| 省公司 | 不涉及集团级采购 | 严重不良行为 |  | √ |
| 22 | 重大问题未妥善解决 | 1.行为描述：在中国电信合同履行过程中，供应商存在相关重大问题超出合理期限未解决的 2.认定标准：中国电信合同执行部门上报正式文件或在履约投诉平台反映，并经公司相关管理部门组织认定 | 公司相关管理部门 | 集团公司 |  | 严重不良行为 | √ |  |
| 省公司 |  | 严重不良行为 |  | √ |
| 23 | 拖欠农民工工资 | 1.行为描述：在中国电信合同履行过程中，供应商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农民工上访事件的 2.认定标准：中国电信相关管理部门组织认定 | 公司相关管理部门 | 集团公司 | 上访到集团公司及以上层面 | 严重不良行为 | √ |  |
| 省公司 | 上访到省公司及以下层面 | 一般不良行为 |  | √ |
| 24 | 涉及围绕企业经商、靠企吃企、关联交易、违规经商办企业、内外勾结等违规违纪事项 | 1.行为描述：供应商或其人员涉及党规党纪或中国电信企业工作纪律、工作管理规定中定义的违规违纪事项，包括“围绕企业经商”、“靠企吃企”、违规“关联交易”、“违规经商办企业”、内外勾结损害中国电信利益、其他中国电信纪检监察机构认定的严重违规违纪事项，被纪检监察机构认定为事实并要求处理供应商 2.认定标准：中国电信纪检监察机构认定为事实并要求采购部门处理供应商。其中“涉及”是指供应商参与上述违规违纪事项，或者虽未主动参与但是成为违规违纪事项发生或构成的原因或直接因素 | 公司纪检监察机构 | 集团公司 |  | 严重不良行为 | √ |  |
| 省公司 |  | 严重不良行为 |  | √ |
| 25 | 泄露中国电信商业秘密 | 1.行为描述：供应商在涉及中国电信实施的采购项目及相关事项方面，违反合保密协议或合同保密条款的约定，或违反他依法或依照商业惯例负有的保密义务，对外泄露中国电信商业秘密 2.认定标准：由中国电信涉密事项经办部门先行初步认定，再由公司保密管理部门组织最终认定。秘密事项涉及多个部门经办的，直接向供应商提供相关资料的部门牵头负责初步认定。中国电信按有关法律法规或合同协议约定、或者应供应商要求，向供应商提供的附带保密要求或标明密级的信息资料，视同供应商负有保密义务 | 涉密事项经办部门（初步认定）、公司保密管理部门（最终认定和信息提报） | 集团公司 | 涉及集团级采购 | 严重不良行为 | √ |  |
| 省公司 | 不涉及集团级采购 | 一般不良行为 |  | √ |
| 26 | 未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扣税凭证 | 1.行为描述： （1）在中国电信合同履行过程中提供虚开的发票，被税务机关或国家有关部门认定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2）在中国电信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与未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扣税凭证相关的其他不合规行为，并且拒绝更换合规凭证或赔偿相应损失。其他不合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增值税发票后，供应商走逃失联的；提供虚假的发票，收据的；提供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扣税凭证，造成中国电信损失的 2.认定标准：中国电信相关管理部门组织认定。其中行为描述（1）需要有税务机关或国家有关部门的认定结论 | 公司相关管理部门 | 集团公司 省公司 |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为集团级采购业务开票 | 严重不良行为 | √ |  |
| 省公司 |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为非集团级采购业务开票 | 严重不良行为 |  | √ |
| 集团公司 省公司 | 其他不合规且拒绝更换合规凭证或赔偿相应损失-涉及集团级采购业务 | 一般不良行为 | √ |  |
| 省公司 | 其他不合规且拒绝更换合规凭证或赔偿相应损失-不涉及集团级采购业务 | 一般不良行为 |  | √ |
| 27 | 在第三方发生不良行为 | 1.行为描述：第三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管理监督机构要求或按照与中国电信合同/协议或相互间一致意见，或应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要求，向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归口管理部门共享输出供应商不良行为信息或类似行为信息，该信息反映供应商在该第三方发生或被认定有供应商不良行为或类似行为 2.认定标准：由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归口管理部门组织认定。第三方应该是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认为其供应商管理信息总体上可信或应该接受的；第三方信息反映的不良行为或类似行为不需要严格符合中国电信的供应商不良行为定义，只需要行为名称或描述体现与不良相同或相近的意思 | 集团公司采购归口管理部门 | 集团公司 |  | 一般不良行为 | √ |  |
| 28 | 按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要求处理的不良行为 | 1.行为描述：供应商被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处罚，中国电信需要按要求落实处罚决定结果或者应用处罚决定中的相关信息  2.认定标准：有关部门招投标行政处罚结果 | 采购归口管理部门或采购实施部门 | 集团公司省公司 | 根据处罚决定或研究结果处罚范围应当涉及中国境内全地域的 | 严重不良行为 | √ |  |
| 采购归口管理部门或采购实施部门 | 集团公司 省公司 | 根据处罚决定或研究结果处罚范围仅涉及指定省地域的 | 严重不良行为 |  | √ |
| 29 | 涉及中国电信的供应商其他违法犯罪 | 1.行为描述：供应商涉因涉及中国电信的行为被有关行政机关认定为违法并处以行政处罚，或被人民法院判决为刑事犯罪；相关行为直接或间接侵害中国电信权益或给中国电信造成风险，或虽然未侵犯中国电信权益、未给中国电信造成风险但违法犯罪行为利用（含冒用、盗用）了中国电信名义或与中国电信的合作关系（含捏造、伪造的关系） 2.认定标准：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或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仲裁机构生效仲裁结果。符合其他不良行为类目的行为不认定为本类目 | 采购归口管理部门或采购实施部门 | 集团公司 省公司 |  | 严重不良行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信息来源说明：** |  |  |  |  |  |  |  |
| ①信息来源的确定标准：一般情况下，供应商不良行为涉及到中国电信集团级采购业务的，或者不良行为是由集团公司相关部门在其直接管理的工作中发现的，信息来源确定为“集团公司”；否则信息来源确定为“省公司”。特殊情形1：“拖欠农民工工资”，仅根据上访层面判定，上访到集团公司及以上层面的信息来源确定为“集团公司”，否则确定为“省公司”；特殊情形2：“有行贿或提供不正当利益行为”，涉及中国电信集团级采购业务或采购工作的，信息来源确定为“集团公司”，否则为“省公司”；特殊情形3：“涉及围绕企业经商、靠企吃企、关联交易、违规经商、内外勾结等违规违纪事项”类目特殊，根据所涉违规违纪事项、案件的管理层级确定，事项、案件由中国电信集团级纪检监察机构管理的，信息来源确定为“集团公司”，否则确定为“省公司”。 | | | | | | | |
| ②信息来源同时标明“集团公司”和“省公司”字样的，表示无论信息来源是集团公司还是省公司，都适用同样的信息共享规定和处理规则。 | | | | | | | |
| **2.处理范围说明：** |  |  |  |  |  |  |  |
| ①“全集团”是指在中国电信全集团范围内处理供应商。 | | | | | | | |
| ②“本省公司”是指在中国电信相关省公司范围处理供应商。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直接管理的专业公司和总部直属单位，比照省公司开展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工作。 | | | | | | | |
| ③不良行为信息在全集团范围内共享。 | |  |  |  |  |  |  |
| **3.其他说明** |  |  |  |  |  |  |  |
| ①本表及备注中所涉及的“集团公司”是指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省公司”是指中国电信相关省级公司。 | | | | | | | |
| ②上述各类目行为描述、认定标准中提及的“中国电信实施的采购项目”也包括中国电信与其他采购方联合实施的采购。 | | | |  |  |  |  |
| ③关于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仲裁机构生效仲裁结果，中国电信有权以中国裁判文书网信息或向人民法院、仲裁机构走访查证、函询查证的结果为准；针对一审判决，上诉期满后供应商必须应中国电信要求及时提供已上诉的真实有效证明，否则上诉期届满的一审判决视为生效判决。 | | | | | | | |

**附表2**

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规则明细

| **序号** | **行为 类目** | **行为描述及认定标准** | **认定部门/信息提报部门** | **信息来源** | **行为子目** | **行为分级** | **处理范围** | | **处理规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全集团** | **本省公司** | **在充足供应源市场的 禁限制期和处理措施** | **在有限供应源市场的 禁限制期和处理措施** |
| 1 | 单位行贿罪 | 1.行为描述：近5年内，供应商被判处单位行贿罪，且行贿行为与采购活动相关的 2.认定标准：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说明：每例相关的生效判决计为一例不良行为） | 采购归口管理部门或采购实施部门 | 集团公司 省公司 |  | 特别严重不良行为 | √ |  | 针对其中与采购活动相关的行为： 1.禁限期：自不良行为处理结果发布次日开始，终止于生效判决日起算满5年之日 2.禁止采购：取消禁限期内供应商所有充足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参与竞争性采购的资格 3.取消份额：取消供应商所有充足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集中采购项目的未执行份额 4.降级：调整所有充足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供应商分级结果为不合格 | 针对其中与采购活动相关的行为： 1.禁限期：自不良行为处理结果发布次日开始，终止于生效判决日起算满5年之日 2.禁止采购：取消禁限期内供应商所有有限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参与竞争性采购的资格 3.取消份额：取消供应商所有有限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集中采购项目的未执行份额 4.降级：调整所有有限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供应商分级结果为不合格 |
| 2 | 有行贿或提供不正当利益行为 | 1.行为描述：供应商或其人员对中国电信实施的采购项目/采购工作的相关人员行贿或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2.认定标准：中国电信纪检监察机构认定为事实并通报到公司采购部门 | 集团或省公司级纪检监察机构 | 集团公司 | 涉及集团级采购 | 一般不良行为 | √ |  | 1.禁限期：自不良行为处理结果发布次日开始，终止于开始日起算满2年之日 2.限制采购：禁限期内供应商所有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参与竞争性采购时，针对每例行为：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审的，扣减综合得分（总分）3分；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进行评审的，核增评审价格3% 3.降级：调整所有充足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供应商分级结果至下一级 4.约谈 5.调整涉事人员：供应商应调整不良行为涉事人员岗位，禁限期内涉事人员不得代表其参与中国电信采购活动 | 1.禁限期：自不良行为处理结果发布次日开始，终止于开始日起算满2年之日 2.限制采购：禁限期内供应商所有有限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参与竞争性采购时，针对每例行为：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审的，扣减综合得分（总分）1.5分；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进行评审的，核增评审价格1.5% 3.降级：调整所有有限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供应商分级结果至下一级（如因此降到不合格级，须经决策审批通过） 4.约谈 5.调整涉事人员：供应商应调整不良行为涉事人员岗位，禁限期内涉事人员不得代表其参与中国电信采购活动 |
| 省公司 | 不涉及集团级采购 |  | √ | 1.禁限期：自不良行为处理结果发布次日开始，终止于开始日起算满2年之日 2.限制采购：禁限期内供应商所有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参与竞争性采购时，针对每例行为：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审的，扣减综合得分（总分）3分；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进行评审的，核增评审价格3% 3.降级：调整所有充足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供应商分级结果至下一级 4.约谈 5.调整涉事人员：供应商应调整不良行为涉事人员岗位，禁限期内涉事人员不得代表其参与中国电信采购活动 | 1.禁限期：自不良行为处理结果发布次日开始，终止于开始日起算满2年之日 2.限制采购：禁限期内供应商所有有限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参与竞争性采购时，针对每例行为：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审的，扣减综合得分（总分）1.5分；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进行评审的，核增评审价格1.5% 3.降级：调整所有有限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供应商分级结果至下一级（如因此降到不合格级，须经决策审批通过） 4.约谈 5.调整涉事人员：供应商应调整不良行为涉事人员岗位，禁限期内涉事人员不得代表其参与中国电信采购活动 |
| 3 | 串通投标 | 1.行为描述：  （1）在中国电信实施的采购项目，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的，也包括中国电信实施的非招标方式采购项目和中国电信以招标、比选等各类竞争性采购形式实施的废旧闲置物资处置项目中的串通或同类行为  （2）在以拍卖方式实施的中国电信的废旧闲置物资处置项目中，存在《拍卖法》第三十七条所指向的恶意串通行为  2.认定标准：  针对行为描述（1），合同签订前发现的，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相应项目评审机构依法依规认定；合同签订后发现的，由中国电信采购实施部门组织认定。国家相关机构或中国电信法律部门有认定的，以其认定结果为准  针对行为描述（2），人民法院或市场行政监督管理部作出具相关认定结果。 | 采购归口管理部门或采购实施部门 | 集团公司 |  | 严重不良行为 | √ |  | 1.禁限期：自不良行为处理结果发布次日开始，终止于开始日起算满2年之日  2.禁止采购：取消禁限期内供应商不良行为涉及充足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参与竞争性采购的资格  3.降级：调整不良行为涉及充足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相关供应商分级结果至下一级  4.约谈 | 1.禁限期：自不良行为处理结果发布次日开始，终止于开始日起算满2年之日  2.禁止采购：取消禁限期内供应商不良行为涉及有限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参与竞争性采购的资格  3.降级：调整不良行为涉及有限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相关供应商分级结果至下一级  4.约谈 |
| 省公司 |  | 严重不良行为 |  | √ | 1.禁限期：自不良行为处理结果发布次日开始，终止于开始日起算满2年之日 2.禁止采购：取消禁限期内供应商不良行为涉及充足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参与竞争性采购的资格 3.降级：调整不良行为涉及充足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相关供应商分级结果至下一级 4.约谈 | 1.禁限期：自不良行为处理结果发布次日开始，终止于开始日起算满2年之日 2.禁止采购：取消禁限期内供应商不良行为涉及有限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参与竞争性采购的资格 3.降级：调整不良行为涉及有限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相关供应商分级结果至下一级 4.约谈 |
| 4 | 虚假投标 | 1.行为描述：在中国电信实施的采购项目中，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弄虚作假的行为的，也包括中国电信实施的非招标方式采购项目和中国电信通过招标、比选等各类竞争性采购形式实施的废旧闲置物资处置项目中的弄虚作假或同类行为 2.认定标准：合同签订前发现的，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相应项目评审机构依法依规认定；合同签订后发现的，由中国电信采购实施部门组织认定。国家相关机构或中国电信法律部门有认定的，以其认定结果为准 | 采购归口管理部门或采购实施部门 | 集团公司 |  | 严重不良行为 | √ |  | 1.禁限期：自不良行为处理结果发布次日开始，终止于开始日起算满3年之日 2.禁止采购：取消禁限期内供应商不良行为涉及充足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参与竞争性采购的资格 3.降级：调整不良行为涉及充足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相关供应商分级结果至下一级 4.约谈 | 1.禁限期：自不良行为处理结果发布次日开始，终止于开始日起算满3年之日 2.禁止采购：取消禁限期内供应商不良行为涉及有限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参与竞争性采购的资格 3.降级：调整不良行为涉及有限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相关供应商分级结果至下一级 4.约谈 |
| 省公司 |  | 严重不良行为 |  | √ | 1.禁限期：自不良行为处理结果发布次日开始，终止于开始日起算满3年之日 2.禁止采购：取消禁限期内供应商不良行为涉及充足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参与竞争性采购的资格 3.降级：调整不良行为涉及充足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相关供应商分级结果至下一级 4.约谈 | 1.禁限期：自不良行为处理结果发布次日开始，终止于开始日起算满3年之日 2.禁止采购：取消禁限期内供应商不良行为涉及有限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参与竞争性采购的资格 3.降级：调整不良行为涉及有限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相关供应商分级结果至下一级 4.约谈 |
| 5 | 合同诈骗罪 | 1.行为描述：近5年内，供应商被判处合同诈骗罪的  2.认定标准：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说明：每例相关的生效判决计为一例不良行为） | 采购归口管理部门或采购实施部门 | 集团公司省公司 |  | 特别严重不良行为 | √ |  | 1.禁限期：自不良行为处理结果发布次日开始，终止于生效判决日起算满5年之日  2.禁止采购：取消禁限期内供应商所有充足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参与竞争性采购的资格  3.取消份额：取消当期供应商所有充足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集中采购项目的未执行份额  4.降级：调整所有充足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供应商分级结果为不合格 | 1.禁限期：自不良行为处理结果发布次日开始，终止于生效判决日起算满5年之日  2.禁止采购：取消禁限期内供应商所有有限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参与竞争性采购的资格  3.取消份额：取消当期供应商所有有限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集中采购项目的未执行份额  4.降级：调整所有有限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供应商分级结果为不合格 |
| 6 | 造成安全生产事故 | 1.行为描述：在中国电信范围内，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2.认定标准：国家《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定义的生产安全事故 | 集团公司相关管理部门 | 集团公司省公司 | 特别重大事故 | 特别严重不良行为 | √ |  | 1.禁限期：自不良行为处理结果发布次日开始，终止于开始日起算满3年之日  2.禁止采购：取消禁限期内供应商所有充足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参与竞争性采购的资格  3.取消份额：取消当期供应商所有充足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集中采购项目的未执行份额  4.降级：调整不良行为涉及充足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相关供应商分级结果为不合格 | 1.禁限期：自不良行为处理结果发布次日开始，终止于开始日起算满3年之日  2.禁止采购：取消禁限期内供应商所有有限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参与竞争性采购的资格  3.取消份额：取消当期供应商所有有限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集中采购项目的未执行份额  4.降级：调整不良行为涉及有限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相关供应商分级结果为不合格 |
| 重大事故 | 特别严重不良行为 | √ |  | 1.禁限期：自不良行为处理结果发布次日开始，终止于开始日起算满3年之日 2.禁止采购：取消禁限期内供应商不良行为涉及充足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参与竞争性采购的资格 3.取消份额：取消当期供应商不良行为涉及充足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集中采购项目的未执行份额 4.降级：调整不良行为涉及充足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相关供应商分级结果为不合格 | 1.禁限期：自不良行为处理结果发布次日开始，终止于开始日起算满3年之日 2.限制采购：禁限期内供应商不良行为涉及有限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参与竞争性采购时，针对每例行为：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审的，扣减综合得分（总分）6分；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进行评审的，核增评审价格6% 3.调减份额：调减当期供应商不良行为涉及有限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集中采购项目的未执行份额，针对每例行为，调减额为初始分配份额的50% 4.降级：调整不良行为涉及有限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相关供应商分级结果至下一级 |
| 较大事故 | 严重不良行为 | √ |  | 1.禁限期：自不良行为处理结果发布次日开始，终止于开始日起算满2年之日 2.禁止采购：取消禁限期内供应商不良行为涉及充足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参与竞争性采购的资格 3.取消份额：取消当期供应商不良行为涉及充足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集中采购项目的未执行份额 4.降级：调整不良行为涉及充足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相关供应商分级结果至下一级 | 1.禁限期：自不良行为处理结果发布次日开始，终止于开始日起算满2年之日 2.限制采购：禁限期内供应商不良行为涉及有限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参与竞争性采购时，针对每例行为：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审的，扣减综合得分（总分）3分；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进行评审的，核增评审价格3% 3.调减份额：调减当期供应商不良行为涉及有限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集中采购项目的未执行份额，针对每例行为，调减额为初始分配份额的30% 4.降级：调整不良行为涉及有限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相关供应商分级结果至下一级 |
| 一般事故 | 一般不良行为 | √ |  | 1.禁限期：自不良行为处理结果发布次日开始，终止于开始日起算满2年之日 2.限制采购：禁限期内供应商不良行为涉及充足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参与竞争性采购时，针对每例行为：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审的，扣减综合得分（总分）3分；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进行评审的，核增评审价格3% 3.调减份额：调减当期供应商不良行为涉及充足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集中采购项目的未执行份额，针对每例行为，调减额为初始分配份额的30% 4.降级：调整不良行为涉及充足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相关供应商分级结果至下一级 | 1.禁限期：自不良行为处理结果发布次日开始，终止于开始日起算满2年之日 2.限制采购：禁限期内供应商不良行为涉及有限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参与竞争性采购时，针对每例行为：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审的，扣减综合得分（总分）1.5分；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进行评审的，核增评审价格1.5% 3.调减份额：调减当期供应商不良行为涉及有限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集中采购项目的未执行份额，针对每例行为，调减额为初始分配份额的15% 4.降级：调整不良行为涉及有限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相关供应商分级结果至下一级 |
| 7 | 造成重大网信安全事件 | 1.行为描述：  （1）在中国电信范围内，造成重大网信安全事件的  （2）因供应商责任造成网信安问题，并导致中国电信被公安部、工信部等国家部委通报或处理的  2.认定标准：  （1）国家工信部《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工信部网安[2017]281号）定义的重大网络安全事件；《互联网网络安全信息通报实施办法》（工信部保[2009]156号）定义的重大事件及以上级别事件；中国电信集团信息安全管理办法定义的重大信息安全事件  （2）国家部委通报经集团公司相关部门认定 | 集团公司相关管理部门 | 集团公司省公司 |  | 严重不良行为 | √ |  | 1.禁限期：自不良行为处理结果发布次日开始，终止于开始日起算满3年之日  2.禁止采购：取消禁限期内供应商不良行为涉及充足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参与竞争性采购的资格  3.取消份额：取消当期供应商不良行为涉及充足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集中采购项目的未执行份额  4.降级：调整不良行为涉及充足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相关供应商分级结果至下一级 | 1.禁限期：自不良行为处理结果发布次日开始，终止于开始日起算满3年之日  2.限制采购：禁限期内供应商不良行为涉及有限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参与竞争性采购时，针对每例行为：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审的，扣减综合得分（总分）5分；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进行评审的，核增评审价格5%  3.调减份额：调减当期供应商不良行为涉及有限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集中采购项目的未执行份额，针对每例行为，调减额为初始分配份额的30%  4.降级：调整不良行为涉及有限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相关供应商分级结果至下一级 |
| 8 | 因供应商责任给中国电信造成网信安全风险 | 1.行为描述： （1）所开发的信息系统存在未经中国电信授权擅自使用中国电信商标、标识情况，且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2）违反《网络产品安全漏洞管理规定》未经授权探测、发布中国电信网络、信息系统及其设备漏洞的 （3）违反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网络产品存在后门、木马和恶意程序的。对发现的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的 （4）未经中国电信授权，擅自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中国电信拥有所有权的软件（或固件）源代码的 （5）未经授权对中国电信运营的网络开展渗透测试的 （6）未经中国电信授权擅自登录中国电信所运营的网络和信息系统进行查询、修改、删除等操作的 （7）未经中国电信授权擅自保存中国电信运营的网络、信息系统极其设备账号、口令、数据、系统解构、拓扑图等信息的 2.认定标准： 针对行为描述（1）：国家部委通报，经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管理部门认定  针对行为描述（2）、（3）、（4）、（5）、（6）、（7）：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管理部门组织认定 | 集团公司相关管理部门 | 集团公司 省公司 |  | 严重不良行为 | √ |  | 1.禁限期：自不良行为处理结果发布次日开始，终止于开始日起算满3年之日 2.禁止采购：取消禁限期内供应商不良行为涉及充足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参与竞争性采购的资格 3.取消份额：取消当期供应商不良行为涉及充足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集中采购项目的未执行份额 4.降级：调整不良行为涉及充足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相关供应商分级结果至下一级 | 1.禁限期：自不良行为处理结果发布次日开始，终止于开始日起算满3年之日 2.限制采购：禁限期内供应商不良行为涉及有限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参与竞争性采购时，针对每例行为：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审的，扣减综合得分（总分）3分；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进行评审的，核增评审价格3% 3.调减份额：调减当期供应商不良行为涉及有限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集中采购项目的未执行份额，针对每例行为，调减额为初始分配份额的20% 4.降级：调整不良行为涉及有限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相关供应商分级结果至下一级 |
| 9 | 造成重大通信网络事件 | 1.行为描述：  （1）在中国电信范围内，造成重大通信事故及以上级别通信事故/通信网络重大事件及以上级别事件的  （2）供应商软件BUG造成重大通信事故及以上级别通信事故/通信网络重大事件及以上级别事件无法在一个月内提供修复版本/补丁的  （3）供应商硬件缺陷造成重大通信事故及以上级别通信事故/通信网络重大事件及以上级别事件无法在两个月内完成全网缺陷硬件更换的  2.认定标准：  针对行为描述（1）：工信部《电信网络运行监督管理办法》（工信部电管[2009]187号）定义的重大通信事故及以上级别通信事故；中国电信全网重大通信事故/通信网络事件定义  针对行为描述（2）和（3）：电信集团公司相关管理部门组织认定 | 集团公司相关管理部门 | 集团公司省公司 | 特别重大事件 | 严重不良行为 | √ |  | 1.禁限期：自不良行为处理结果发布次日开始，终止于开始日起算满3年之日  2.禁止采购：取消禁限期内供应商不良行为涉及充足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参与竞争性采购的资格  3.取消份额：取消当期供应商不良行为涉及充足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集中采购项目的未执行份额  4.降级：调整不良行为涉及充足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相关供应商分级结果至下一级 | 1.禁限期：自不良行为处理结果发布次日开始，终止于开始日起算满3年之日  2.限制采购：禁限期内供应商不良行为涉及有限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参与竞争性采购时，针对每例行为：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审的，扣减综合得分（总分）3分；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进行评审的，核增评审价格3%  3.调减份额：调减当期供应商不良行为涉及有限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集中采购项目的未执行份额，针对每例行为，调减额为初始分配份额的30%  4.降级：调整不良行为涉及有限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相关供应商分级结果至下一级 |
| 集团公司相关管理部门 | 集团公司 省公司 | 重大事件 | 严重不良行为 | √ |  | 1.禁限期：自不良行为处理结果发布次日开始，终止于开始日起算满2年之日 2.禁止采购：取消禁限期内供应商不良行为涉及充足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参与竞争性采购的资格 3.取消份额：取消当期供应商不良行为涉及充足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集中采购项目的未执行份额 4.降级：调整不良行为涉及充足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相关供应商分级结果至下一级 | 1.禁限期：自不良行为处理结果发布次日开始，终止于开始日起算满2年之日 2.限制采购：禁限期内供应商不良行为涉及有限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参与竞争性采购时，针对每例行为：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审的，扣减综合得分（总分）2分；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进行评审的，核增评审价格2% 3.调减份额：调减当期供应商不良行为涉及有限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集中采购项目的未执行份额，针对每例行为，调减额为初始分配份额的20% 4.降级：调整不良行为涉及有限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相关供应商分级结果至下一级 |
| 10 | 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 1.行为描述：供应商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2.认定标准：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结果（以“信用中国”网站信息为准） | 采购归口管理部门或采购实施部门 | 集团公司 省公司 |  | 严重不良行为 | √ |  | 1.禁限期：自不良行为处理结果发布次日开始，终止于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被删除之日 2.禁止采购：取消禁限期内供应商所有充足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参与竞争性采购的资格 3.暂停执行份额：暂停禁限期内供应商所有充足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集中采购项目的未执行份额 4.降级：调整所有充足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供应商分级结果至下一级 | 1.禁限期：自不良行为处理结果发布次日开始，终止于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被删除之日 2.禁止采购：取消禁限期内供应商所有有限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参与竞争性采购的资格 3.暂停执行份额：暂停禁限期内供应商所有有限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集中采购项目的未执行份额 4.降级：调整所有有限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供应商分级结果至下一级 |
| 11 | 环保问题 | 1.行为描述：因供应商责任造成环保问题，并导致中国电信被政府环保部门通报或处理的  2.认定标准：电信集团公司相关管理部门组织认定 | 集团公司相关管理部门 | 集团公司省公司 |  | 严重不良行为 | √ |  | 1.禁限期：自不良行为处理结果发布次日开始，终止于开始日起算满2年之日  2.禁止采购：取消禁限期内供应商不良行为涉及充足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参与竞争性采购的资格  3.取消份额：取消当期供应商不良行为涉及充足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集中采购项目的未执行份额  4.降级：调整不良行为涉及充足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相关供应商分级结果至下一级 | 1.禁限期：自不良行为处理结果发布次日开始，终止于开始日起算满2年之日  2.限制采购：禁限期内供应商不良行为涉及有限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参与竞争性采购时，针对每例行为：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审的，扣减综合得分（总分）3分；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进行评审的，核增评审价格3%  3.调减份额：调减当期供应商不良行为涉及有限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集中采购项目的未执行份额，针对每例行为，调减额为初始分配份额的20%  4.降级：调整不良行为涉及有限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相关供应商分级结果至下一级 |
| 12 | 严重违法经营 | 1.行为描述：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经营，被有关行政、司法机关处以吊销营业执照，或勒令停止营业的 2.认定标准：国家有关管理监督机构公布的结果 | 采购归口管理部门或采购实施部门 | 集团公司 省公司 |  | 特别严重不良行为 | √ |  | 1.禁限期：自不良行为处理结果发布次日开始，终止于重新取得的营业执照/准许恢复营业之日 2.禁止采购：取消禁限期内供应商所有充足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参与竞争性采购的资格 3.取消份额：取消当期供应商所有充足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集中采购项目的未执行份额 4.降级：调整所有充足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供应商分级结果为不合格 | 1.禁限期：自不良行为处理结果发布次日开始，终止于重新取得的营业执照/准许恢复营业之日 2.禁止采购：取消禁限期内供应商所有有限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参与竞争性采购的资格 3.取消份额：取消当期供应商所有有限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集中采购项目的未执行份额 4.降级：调整所有有限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供应商分级结果为不合格 |
| 13 | 恶意修改合同文本 | 1.行为描述：在中国电信实施的采购项目中，供应商背离前期采购结果，在合同签订过程中擅自对合同文本作出实质性修改；也包括在合同签订后对合同原件或复印件的内容擅自进行修改、篡改。采购结果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比选、询价、定向谈判等各类采购形式达成的结果 2.认定标准：中国电信采购实施部门组织认定 | 采购实施部门 | 集团公司 |  | 一般不良行为 | √ |  | 1.禁限期：自不良行为处理结果发布次日开始，终止于开始日起算满2年之日 2.限制采购：禁限期内供应商不良行为涉及充足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参与竞争性采购时，针对每例行为：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审的，扣减综合得分（总分）2分；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进行评审的，核增评审价格2% | 1.禁限期：自不良行为处理结果发布次日开始，终止于开始日起算满2年之日 2.限制采购：禁限期内供应商不良行为涉及有限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参与竞争性采购时，针对每例行为：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审的，扣减综合得分（总分）1分；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进行评审的，核增评审价格1% |
| 省公司 |  | 一般不良行为 |  | √ | 1.禁限期：自不良行为处理结果发布次日开始，终止于开始日起算满2年之日 2.限制采购：禁限期内供应商不良行为涉及充足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参与竞争性采购时，针对每例行为：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审的，扣减综合得分（总分）2分；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进行评审的，核增评审价格2% | 1.禁限期：自不良行为处理结果发布次日开始，终止于开始日起算满2年之日 2.限制采购：禁限期内供应商不良行为涉及有限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参与竞争性采购时，针对每例行为：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审的，扣减综合得分（总分）1分；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进行评审的，核增评审价格1% |
| 14 | 恶意扰乱采购供应链工作秩序 | 1.行为描述：在中国电信实施的采购项目或其他采购工作中，以恶意投诉或其他非法手段，干扰采购工作进程、采购工作秩序、工作结果的  2.认定标准：中国电信采购实施部门或采购归口管理部门组织认定；采购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实施、采购管理、物流管理、质量管理、供应商管理和其他供应链管理工作 | 采购实施部门或采购归口管理部门 | 集团公司 |  | 严重不良行为 | √ |  | 1.禁限期：自不良行为处理结果发布次日开始，终止于开始日起算满2年之日  2.禁止采购：取消禁限期内供应商不良行为涉及充足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参与竞争性采购的资格  3.降级：调整不良行为涉及充足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相关供应商分级结果至下一级4.约谈 | 1.禁限期：自不良行为处理结果发布次日开始，终止于开始日起算满2年之日  2.限制采购：禁限期内供应商不良行为涉及有限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参与竞争性采购时，针对每例行为：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审的，扣减综合得分（总分）1分；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进行评审的，核增评审价格1%  3.降级：调整不良行为涉及有限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相关供应商分级结果至下一级  4.约谈 |
| 省公司 |  | 严重不良行为 |  | √ | 1.禁限期：自不良行为处理结果发布次日开始，终止于开始日起算满2年之日 2.禁止采购：取消禁限期内供应商不良行为涉及充足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参与竞争性采购的资格 3.降级：调整不良行为涉及充足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相关供应商分级结果至下一级 4.约谈 | 1.禁限期：自不良行为处理结果发布次日开始，终止于开始日起算满2年之日 2.限制采购：禁限期内供应商不良行为涉及有限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参与竞争性采购时，针对每例行为：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审的，扣减综合得分（总分）1分；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进行评审的，核增评审价格1% 3.降级：调整不良行为涉及有限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相关供应商分级结果至下一级 4.约谈 |
| 15 | 转包或违法/违约分包 | 1.行为描述：在中国电信合同履行过程中，供应商存在转包、违法或违约分包的  2.认定标准：中国电信采购实施部门组织认定 | 采购实施部门 | 集团公司 | 导致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 严重不良行为 | √ |  | 1.禁限期：自不良行为处理结果发布次日开始，终止于开始日起算满3年之日  2.禁止采购：取消禁限期内供应商不良行为涉及充足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参与竞争性采购的资格  3.取消份额：取消当期供应商不良行为涉及充足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集中采购项目的未执行份额  4.降级：调整不良行为涉及充足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相关供应商分级结果至下一级  5.约谈 | 1.禁限期：自不良行为处理结果发布次日开始，终止于开始日起算满3年之日  2.限制采购：禁限期内供应商不良行为涉及的有限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参与竞争性采购时，针对每例行为：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审的，扣减综合得分（总分）2分；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进行评审的，核增评审价格2%  3.调减份额：调减当期供应商不良行为涉及有限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集中采购项目的未执行份额，针对每例行为，调减额为初始分配份额的30%  4.降级：调整不良行为涉及有限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相关供应商分级结果至下一级  5.约谈 |
| 未导致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 一般不良行为 | √ |  | 1.禁限期：自不良行为处理结果发布次日开始，终止于开始日起算满2年之日 2.限制采购：禁限期内供应商不良行为涉及的有限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参与竞争性采购时，针对每例行为：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审的，扣减综合得分（总分）2分；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进行评审的，核增评审价格2% 3.调减份额：调减当期供应商不良行为涉及充足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集中采购项目的未执行份额，针对每例行为，调减额为初始分配份额的20% 4.降级：调整不良行为涉及充足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相关供应商分级结果至下一级 5.约谈 | 1.禁限期：自不良行为处理结果发布次日开始，终止于开始日起算满2年之日 2.限制采购：禁限期内供应商不良行为涉及的有限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参与竞争性采购时，针对每例行为：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审的，扣减综合得分（总分）1分；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进行评审的，核增评审价格1% 3.调减份额：调减当期供应商不良行为涉及有限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集中采购项目的未执行份额，针对每例行为，调减额为初始分配份额的10% 4.降级：调整不良行为涉及有限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相关供应商分级结果至下一级 5.约谈 |
| 省公司 | 导致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 严重不良行为 |  | √ | 1.禁限期：自不良行为处理结果发布次日开始，终止于开始日起算满3年之日 2.禁止采购：取消禁限期内供应商不良行为涉及充足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参与竞争性采购的资格 3.取消份额：取消当期供应商不良行为涉及充足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集中采购项目的未执行份额 4.降级：调整不良行为涉及充足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相关供应商分级结果至下一级 5.约谈 | 1.禁限期：自不良行为处理结果发布次日开始，终止于开始日起算满3年之日 2.限制采购：禁限期内供应商不良行为涉及的有限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参与竞争性采购时，针对每例行为：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审的，扣减综合得分（总分）2分；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进行评审的，核增评审价格2% 3.调减份额：调减当期供应商不良行为涉及有限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集中采购项目的未执行份额，针对每例行为，调减额为初始分配份额的30% 4.降级：调整不良行为涉及有限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相关供应商分级结果至下一级 5.约谈 |
| 未导致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 一般不良行为 |  | √ | 1.禁限期：自不良行为处理结果发布次日开始，终止于开始日起算满2年之日  2.限制采购：禁限期内供应商不良行为涉及的有限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参与竞争性采购时，针对每例行为：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审的，扣减综合得分（总分）2分；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进行评审的，核增评审价格2%  3.调减份额：调减当期供应商不良行为涉及充足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集中采购项目的未执行份额，针对每例行为，调减额为初始分配份额的20%  4.降级：调整不良行为涉及充足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相关供应商分级结果至下一级  5.约谈 | 1.禁限期：自不良行为处理结果发布次日开始，终止于开始日起算满2年之日  2.限制采购：禁限期内供应商不良行为涉及的有限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参与竞争性采购时，针对每例行为：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审的，扣减综合得分（总分）1分；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进行评审的，核增评审价格1%  3.调减份额：调减当期供应商不良行为涉及有限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集中采购项目的未执行份额，针对每例行为，调减额为初始分配份额的10%  4.降级：调整不良行为涉及有限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相关供应商分级结果至下一级  5.约谈 |
| 16 | 拒绝履约 | 1.行为描述：在中国电信合同履行过程中拒绝履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经公司采购实施部门协调仍拒不改正的：  （1）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订单/拒绝供应/中断供应  （2）选择性地接受订单或供应/附加额外条件接受订单或供应  （3）故意拖延供应导致采购方被迫取消订单/解除合同  （4）拒绝支付招标代理/采购代理服务费  （5）无正当理由拒绝按照约定的价格及其他条件签订维护保修服务、备品备件等采购合同  （6）无正当理由拒绝按照合同约定义务配合业务、系统或数据的割接、迁移，或为相关工作设置障碍或进行阻挠  2.认定标准：中国电信采购实施部门组织认定。供应包括提供货物和/或服务，以及实施/交付工程 | 采购实施部门 | 集团公司 | 导致重新招标 | 严重不良行为 | √ |  | 1.禁限期：自不良行为处理结果发布次日开始，终止于开始日起算满3年之日  2.禁止采购：取消禁限期内供应商不良行为涉及充足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参与竞争性采购的资格  3.取消份额：取消当期供应商不良行为涉及充足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集中采购项目的未执行份额  4.降级：调整不良行为涉及充足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相关供应商分级结果至下一级  5.约谈 | 1.禁限期：自不良行为处理结果发布次日开始，终止于开始日起算满3年之日  2.禁止采购：取消禁限期内供应商不良行为涉及有限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参与竞争性采购的资格  3.调减份额：调减当期供应商不良行为涉及有限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集中采购项目的未执行份额，针对每例行为，调减额为初始分配份额的30%  4.降级：调整不良行为涉及有限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相关供应商分级结果至下一级  5.约谈 |
| 未导致重新招标 | 一般不良行为 | √ |  | 1.禁限期：自不良行为处理结果发布次日开始，终止于开始日起算满3年之日 2.限制采购：禁限期内供应商不良行为涉及充足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参与竞争性采购时，针对每例行为：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审的，扣减综合得分（总分）1分；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进行评审的，核增评审价格1% 3.调减份额：调减当期供应商不良行为涉及充足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集中采购项目的未执行份额，针对每例行为，调减额为初始分配份额的20% 4.降级：调整不良行为涉及充足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相关供应商分级结果至下一级 5.约谈 | 1.禁限期：自不良行为处理结果发布次日开始，终止于开始日起算满3年之日 2.限制采购：禁限期内供应商不良行为涉及有限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参与竞争性采购时，针对每例行为：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审的，扣减综合得分（总分）0.5分；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进行评审的，核增评审价格0.5% 3.调减份额：调减当期供应商不良行为涉及有限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集中采购项目的未执行份额，针对每例行为，调减额为初始分配份额的10% 4.降级：调整不良行为涉及有限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相关供应商分级结果至下一级 5.约谈 |
| 省公司 | 导致重新招标 | 严重不良行为 |  | √ | 1.禁限期：自不良行为处理结果发布次日开始，终止于开始日起算满3年之日 2.禁止采购：取消禁限期内供应商不良行为涉及充足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参与竞争性采购的资格 3.取消份额：取消当期供应商不良行为涉及充足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集中采购项目的未执行份额 4.降级：调整不良行为涉及充足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相关供应商分级结果至下一级 5.约谈 | 1.禁限期：自不良行为处理结果发布次日开始，终止于开始日起算满3年之日 2.禁止采购：取消禁限期内供应商不良行为涉及有限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参与竞争性采购的资格 3.调减份额：调减当期供应商不良行为涉及有限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集中采购项目的未执行份额，针对每例行为，调减额为初始分配份额的30% 4.降级：调整不良行为涉及有限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相关供应商分级结果至下一级 5.约谈 |
| 未导致重新招标 | 一般不良行为 |  | √ | 1.禁限期：自不良行为处理结果发布次日开始，终止于开始日起算满3年之日  2.限制采购：禁限期内供应商不良行为涉及充足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参与竞争性采购时，针对每例行为：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审的，扣减综合得分（总分）1分；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进行评审的，核增评审价格1%  3.调减份额：调减当期供应商不良行为涉及充足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集中采购项目的未执行份额，针对每例行为，调减额为初始分配份额的20%  4.降级：调整不良行为涉及充足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相关供应商分级结果至下一级  5.约谈 | 1.禁限期：自不良行为处理结果发布次日开始，终止于开始日起算满3年之日  2.限制采购：禁限期内供应商不良行为涉及有限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参与竞争性采购时，针对每例行为：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审的，扣减综合得分（总分）0.5分；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进行评审的，核增评审价格0.5%  3.调减份额：调减当期供应商不良行为涉及有限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集中采购项目的未执行份额，针对每例行为，调减额为初始分配份额的10%  4.降级：调整不良行为涉及有限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相关供应商分级结果至下一级  5.约谈 |
| 17 | 严重履约延迟问题 | 1.行为描述：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供应商原因导致物资或服务交付延迟或相应工程项目延期等，延迟金额超过合同额的50%且延迟时间超过约定交付时间一倍，且引起采购单位或使用单位投诉、造成较大影响并被追究责任的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供应商原因导致物资或服务交付延迟，对重点工程进度产生重大影响的  2.认定标准：  针对行为描述（1）：发生有效投诉并经中国电信相关管理部门组织认定  针对行为描述（2）：发生有效投诉，并由中国电信相关工程建设管理部门组织采购等部门参加工程协调会，进行评估认定并形成会议纪要或备忘录。不涉及考核周期  针对行为描述所涉及的考核周期、延迟金额及合同额、延迟时间及约定交付时间的计取原则：  （1）考核周期：考核周期原则上为合同的执行期，即自合同签订或供应商具有交付义务的时点（以较早者计）开始，至下次采购文件发售截止日为止（非周期性采购的单次合同至合同期末），如果合同执行期延长，以延长后期限为准  （2）延迟金额及合同额：延迟金额取各次发生交付延迟的订单/批次的延迟交付部分金额之和，合同额取分配份额/合同金额（含税价口径，非金额表示的折算为金额；有调整的以调整后金额为准）  （3）延迟时间及约定交付时间：延迟时间取各次发生交付延迟的订单/批次的延迟天数的加权平均值，约定交付时间取各次发生交付延迟的订单/批次的约定交付天数的加权平均值，权重为各次延迟部分金额占考核周期内全部延迟部分金额的比例 | 公司相关管理部门 | 集团公司 |  | 一般不良行为 | √ |  | 1.禁限期：自不良行为处理结果发布次日开始，终止于开始日起算满2年之日  2.限制采购：禁限期内供应商不良行为涉及充足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参与竞争性采购时，针对每例行为：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审的，扣减综合得分（总分）1分；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进行评审的，核增评审价格1% | 1.禁限期：自不良行为处理结果发布次日开始，终止于开始日起算满2年之日  2.限制采购：禁限期内供应商不良行为涉及有限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参与竞争性采购时，针对每例行为：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审的，扣减综合得分（总分）0.5分；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进行评审的，核增评审价格0.5% |
| 省公司 |  | 一般不良行为 |  | √ | 1.禁限期：自不良行为处理结果发布次日开始，终止于开始日起算满2年之日 2.限制采购：禁限期内供应商不良行为涉及充足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参与竞争性采购时，针对每例行为：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审的，扣减综合得分（总分）1分；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进行评审的，核增评审价格1% | 1.禁限期：自不良行为处理结果发布次日开始，终止于开始日起算满2年之日 2.限制采购：禁限期内供应商不良行为涉及有限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参与竞争性采购时，针对每例行为：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审的，扣减综合得分（总分）0.5分；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进行评审的，核增评审价格0.5% |
| 18 | 严重履约质量问题 | 1.行为描述：供应商在中国电信合同履行中提供的产品和/或服务，被国家或省级政府监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工信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通信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为存在以次充好、偷工减料情形的，或被国家或省级官方新闻媒体曝光存在以次充好、偷工减料情形的  2.认定标准：中国电信相关管理部门组织认定 | 公司相关管理部门 | 集团公司 |  | 严重不良行为 | √ |  | 1.禁限期：自不良行为处理结果发布次日开始，终止于开始日起算满3年之日  2.禁止采购：取消禁限期内供应商不良行为涉及充足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参与竞争性采购的资格  3.取消份额：取消当期供应商不良行为涉及充足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集中采购项目的未执行份额  4.降级：调整不良行为涉及充足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相关供应商分级结果至下一级 | 1.禁限期：自不良行为处理结果发布次日开始，终止于开始日起算满3年之日  2.限制采购：禁限期内供应商不良行为涉及有限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参与竞争性采购时，针对每例行为：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审的，扣减综合得分（总分）3分；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进行评审的，核增评审价格3%  3.调减份额：调减当期供应商不良行为涉及有限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集中采购项目的未执行份额，针对每例行为，调减额为初始分配份额的20%  4.降级：调整不良行为涉及有限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相关供应商分级结果至下一级 |
| 省公司 |  | 严重不良行为 |  | √ | 1.禁限期：自不良行为处理结果发布次日开始，终止于开始日起算满3年之日 2.禁止采购：取消禁限期内供应商不良行为涉及充足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参与竞争性采购的资格 3.取消份额：取消当期供应商不良行为涉及充足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集中采购项目的未执行份额 4.降级：调整不良行为涉及充足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相关供应商分级结果至下一级 | 1.禁限期：自不良行为处理结果发布次日开始，终止于开始日起算满3年之日 2.限制采购：禁限期内供应商不良行为涉及有限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参与竞争性采购时，针对每例行为：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审的，扣减综合得分（总分）3分；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进行评审的，核增评审价格3% 3.调减份额：调减当期供应商不良行为涉及有限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集中采购项目的未执行份额，针对每例行为，调减额为初始分配份额的20% 4.降级：调整不良行为涉及有限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相关供应商分级结果至下一级 |
| 19 | 严重到货检测质量问题 | 1.行为描述：供应商在中国电信合同履行中提供的产品（含备货或拟供应的产品），由于供应商原因导致产品到货质量检测结果严重不合格情况，按同一类产品口径在一个合同（或框架协议）项下累计发生2次及以上的。其中到货检测结果，是指由中国电信采购实施单位同级或上级公司采购归口管理部门发布的结果，到货检测结果严重不合格的具体标准以合同（或框架协议）约定为准  2.认定标准：中国电信相关管理部门组织认定 | 公司相关管理部门 | 集团公司 |  | 严重不良行为 | √ |  | 1.禁限期：自不良行为处理结果发布次日开始，终止于开始日起算满2年之日  2.禁止采购：取消禁限期内供应商不良行为涉及充足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参与竞争性采购的资格  3.取消份额：取消当期供应商不良行为涉及充足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集中采购项目的未执行份额  4.降级：调整不良行为涉及充足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相关供应商分级结果至下一级 | 1.禁限期：自不良行为处理结果发布次日开始，终止于开始日起算满2年之日  2.限制采购：禁限期内供应商不良行为涉及有限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参与竞争性采购时，针对每例行为：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审的，扣减综合得分（总分）1.5分；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进行评审的，核增评审价格1.5%  3.调减份额：调减当期供应商不良行为涉及有限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集中采购项目的未执行份额，针对每例行为，调减额为初始分配份额的20%  4.降级：调整不良行为涉及有限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相关供应商分级结果至下一级 |
| 省公司 |  | 严重不良行为 |  | √ | 1.禁限期：自不良行为处理结果发布次日开始，终止于开始日起算满2年之日 2.禁止采购：取消禁限期内供应商不良行为涉及充足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参与竞争性采购的资格 3.取消份额：取消当期供应商不良行为涉及充足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集中采购项目的未执行份额 4.降级：调整不良行为涉及充足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相关供应商分级结果至下一级 | 1.禁限期：自不良行为处理结果发布次日开始，终止于开始日起算满2年之日 2.限制采购：禁限期内供应商不良行为涉及有限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参与竞争性采购时，针对每例行为：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审的，扣减综合得分（总分）1.5分；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进行评审的，核增评审价格1.5% 3.调减份额：调减当期供应商不良行为涉及有限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集中采购项目的未执行份额，针对每例行为，调减额为初始分配份额的20% 4.降级：调整不良行为涉及有限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相关供应商分级结果至下一级 |
| 20 | 拒绝整改履约问题 | 1.行为描述：在中国电信合同履行过程中，供应商发生违约行为，经采购方要求整改后，仍拒绝或以各种方式逃避整改的 2.认定标准：中国电信采购实施或合同执行部门组织认定 | 采购实施部门或合同执行部门 | 集团公司 |  | 严重不良行为 | √ |  | 1.禁限期：自不良行为处理结果发布次日开始，终止于开始日起算满2年之日 2.禁止采购：取消禁限期内供应商不良行为涉及充足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参与竞争性采购的资格 3.取消份额：取消当期供应商不良行为涉及充足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集中采购项目的未执行份额 4.降级：调整不良行为涉及充足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相关供应商分级结果至下一级 5.约谈 | 1.禁限期：自不良行为处理结果发布次日开始，终止于开始日起算满2年之日 2.限制采购：禁限期内供应商不良行为涉及有限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参与竞争性采购时，针对每例行为：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审的，扣减综合得分（总分）1.5分；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进行评审的，核增评审价格1.5% 3.调减份额：调减当期供应商不良行为涉及有限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集中采购项目的未执行份额，针对每例行为，调减额为初始分配份额的20% 4.降级：调整不良行为涉及有限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相关供应商分级结果至下一级 5.约谈 |
| 省公司 |  | 严重不良行为 |  | √ | 1.禁限期：自不良行为处理结果发布次日开始，终止于开始日起算满2年之日  2.禁止采购：取消禁限期内供应商不良行为涉及充足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参与竞争性采购的资格  3.取消份额：取消当期供应商不良行为涉及充足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集中采购项目的未执行份额  4.降级：调整不良行为涉及充足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相关供应商分级结果至下一级  5.约谈 | 1.禁限期：自不良行为处理结果发布次日开始，终止于开始日起算满2年之日  2.限制采购：禁限期内供应商不良行为涉及有限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参与竞争性采购时，针对每例行为：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审的，扣减综合得分（总分）1.5分；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进行评审的，核增评审价格1.5%  3.调减份额：调减当期供应商不良行为涉及有限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集中采购项目的未执行份额，针对每例行为，调减额为初始分配份额的20%  4.降级：调整不良行为涉及有限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相关供应商分级结果至下一级  5.约谈 |
| 21 | 虚假履约 | 1.行为描述：供应商在中国电信合同履行中弄虚作假，使用伪造或变造的证明材料企图让中国电信相信其已经部分或全部履行相关合同义务  2.认定标准：中国电信合同履行部门或采购实施部门组织认定 | 合同履行部门或采购实施部门 | 集团公司 | 涉及集团级采购 | 严重不良行为 | √ |  | 1.禁限期：自不良行为处理结果发布次日开始，终止于开始日起算满2年之日  2.禁止采购：取消禁限期内供应商不良行为涉及充足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参与竞争性采购的资格  3.取消份额：取消当期供应商不良行为涉及充足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集中采购项目的未执行份额  4.降级：调整不良行为涉及充足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相关供应商分级结果至下一级 | 1.禁限期：自不良行为处理结果发布次日开始，终止于开始日起算满2年之日  2.限制采购：禁限期内供应商不良行为涉及有限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参与竞争性采购时，针对每例行为：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审的，扣减综合得分（总分）2分；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进行评审的，核增评审价格2%  3.调减份额：调减当期供应商不良行为涉及有限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集中采购项目的未执行份额，针对每例行为，调减额为初始分配份额的15%  4.降级：调整不良行为涉及有限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相关供应商分级结果至下一级 |
| 省公司 | 不涉及集团级采购 | 严重不良行为 |  | √ | 1.禁限期：自不良行为处理结果发布次日开始，终止于开始日起算满2年之日 2.禁止采购：取消禁限期内供应商不良行为涉及充足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参与竞争性采购的资格 3.取消份额：取消当期供应商不良行为涉及充足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集中采购项目的未执行份额 4.降级：调整不良行为涉及充足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相关供应商分级结果至下一级 | 1.禁限期：自不良行为处理结果发布次日开始，终止于开始日起算满2年之日 2.限制采购：禁限期内供应商不良行为涉及有限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参与竞争性采购时，针对每例行为：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审的，扣减综合得分（总分）2分；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进行评审的，核增评审价格2% 3.调减份额：调减当期供应商不良行为涉及有限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集中采购项目的未执行份额，针对每例行为，调减额为初始分配份额的15% 4.降级：调整不良行为涉及有限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相关供应商分级结果至下一级 |
| 22 | 重大问题未妥善解决 | 1.行为描述：在中国电信合同履行过程中，供应商存在相关重大问题超出合理期限未解决的 2.认定标准：中国电信合同执行部门上报正式文件或在履约投诉平台反映，并经公司相关管理部门组织认定 | 公司相关管理部门 | 集团公司 |  | 严重不良行为 | √ |  | 1.禁限期：自不良行为处理结果发布次日开始，终止于公司相关管理部门确认问题解决并修改记账之日 2.禁止采购：取消禁限期内供应商不良行为涉及充足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参与竞争性采购的资格 3.暂停执行份额：暂停当期供应商不良行为涉及充足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集中采购项目的未执行份额 4.降级：调整不良行为涉及充足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相关供应商分级结果至下一级 | 1.禁限期：自不良行为处理结果发布次日开始，终止于公司相关管理部门确认问题解决并修改记账之日 2.禁止采购：取消禁限期内供应商不良行为涉及有限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参与竞争性采购的资格 3.暂停执行份额：暂停当期供应商不良行为涉及有限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集中采购项目的未执行份额 4.降级：调整不良行为涉及有限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相关供应商分级结果至下一级 |
| 省公司 |  | 严重不良行为 |  | √ | 1.禁限期：自不良行为处理结果发布次日开始，终止于公司相关管理部门确认问题解决并修改记账之日  2.禁止采购：取消禁限期内供应商不良行为涉及充足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参与竞争性采购的资格  3.暂停执行份额：暂停当期供应商不良行为涉及充足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集中采购项目的未执行份额  4.降级：调整不良行为涉及充足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相关供应商分级结果至下一级 | 1.禁限期：自不良行为处理结果发布次日开始，终止于公司相关管理部门确认问题解决并修改记账之日  2.禁止采购：取消禁限期内供应商不良行为涉及有限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参与竞争性采购的资格  3.暂停执行份额：暂停当期供应商不良行为涉及有限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集中采购项目的未执行份额  4.降级：调整不良行为涉及有限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相关供应商分级结果至下一级 |
| 23 | 拖欠农民工工资 | 1.行为描述：在中国电信合同履行过程中，供应商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农民工上访事件的  2.认定标准：中国电信相关管理部门组织认定 | 公司相关管理部门 | 集团公司 | 上访到集团公司及以上层面 | 严重不良行为 | √ |  | 1.禁限期：自不良行为处理结果发布次日开始，终止于开始日起算满2年之日  2.禁止采购：取消禁限期内供应商不良行为涉及充足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参与竞争性采购的资格  3.调减份额：调减当期供应商不良行为涉及充足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集中采购项目的未执行份额，针对每例行为，调减额为初始分配份额的20%  4.降级：调整不良行为涉及充足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相关供应商分级结果至下一级  5.约谈 | 1.禁限期：自不良行为处理结果发布次日开始，终止于开始日起算满2年之日  2.限制采购：禁限期内供应商不良行为涉及有限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参与竞争性采购时，针对每例行为：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审的，扣减综合得分（总分）2分；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进行评审的，核增评审价格2%  3.调减份额：调减当期供应商不良行为涉及有限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集中采购项目的未执行份额，针对每例行为，调减额为初始分配份额的10%  4.降级：调整不良行为涉及有限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相关供应商分级结果至下一级  5.约谈 |
| 省公司 | 上访到省公司及以下层面 | 一般不良行为 |  | √ | 1.禁限期：自不良行为处理结果发布次日开始，终止于开始日起算满2年之日 2.限制采购：禁限期内供应商不良行为涉及充足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参与竞争性采购时，针对每例行为：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审的，扣减综合得分（总分）2分；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进行评审的，核增评审价格2% 3.降级：调整不良行为涉及充足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相关供应商分级结果至下一级 4.约谈 | 1.禁限期：自不良行为处理结果发布次日开始，终止于开始日起算满2年之日 2.限制采购：禁限期内供应商不良行为涉及有限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参与竞争性采购时，针对每例行为：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审的，扣减综合得分（总分）1分；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进行评审的，核增评审价格1% 3.降级：调整不良行为涉及有限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相关供应商分级结果至下一级 4.约谈 |
| 24 | 涉及围绕企业经商、靠企吃企、关联交易、违规经商办企业、内外勾结等违规违纪事项 | 1.行为描述：供应商或其人员涉及党规党纪或中国电信企业工作纪律、工作管理规定中定义的违规违纪事项，包括“围绕企业经商”、“靠企吃企”、违规“关联交易”、“违规经商办企业”、内外勾结损害中国电信利益、其他中国电信纪检监察机构认定的严重违规违纪事项，被纪检监察机构认定为事实并要求处理供应商 2.认定标准：中国电信纪检监察机构认定为事实并要求采购部门处理供应商。其中“涉及”是指供应商参与上述违规违纪事项，或者虽未主动参与但是成为违规违纪事项发生或构成的原因或直接因素 | 公司纪检监察机构 | 集团公司 |  | 严重不良行为 | √ |  | 1.禁限期：自不良行为处理结果发布次日开始，终止于开始日起算满2年之日 2.禁止采购：取消禁限期内供应商所有充足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参与竞争性采购的资格 3.取消份额：取消供应商所有充足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集中采购项目的未执行份额 4.降级：调整所有充足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供应商分级结果为不合格 | 1.禁限期：自不良行为处理结果发布次日开始，终止于开始日起算满2年之日 2.禁止采购：取消禁限期内供应商所有有限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参与竞争性采购的资格 3.取消份额：取消供应商所有有限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集中采购项目的未执行份额 4.降级：调整所有有限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供应商分级结果为不合格 |
| 省公司 |  | 严重不良行为 |  | √ | 1.禁限期：自不良行为处理结果发布次日开始，终止于开始日起算满2年之日  2.禁止采购：取消禁限期内供应商所有充足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参与竞争性采购的资格  3.取消份额：取消供应商所有充足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集中采购项目的未执行份额  4.降级：调整所有充足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供应商分级结果为不合格 | 1.禁限期：自不良行为处理结果发布次日开始，终止于开始日起算满2年之日  2.禁止采购：取消禁限期内供应商所有有限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参与竞争性采购的资格  3.取消份额：取消供应商所有有限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集中采购项目的未执行份额  4.降级：调整所有有限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供应商分级结果为不合格 |
| 25 | 泄露中国电信商业秘密 | 1.行为描述：供应商在涉及中国电信实施的采购项目及相关事项方面，违反合保密协议或合同保密条款的约定，或违反他依法或依照商业惯例负有的保密义务，对外泄露中国电信商业秘密 2.认定标准：由中国电信涉密事项经办部门先行初步认定，再由公司保密管理部门组织最终认定。秘密事项涉及多个部门经办的，直接向供应商提供相关资料的部门牵头负责初步认定。中国电信按有关法律法规或合同协议约定、或者应供应商要求，向供应商提供的附带保密要求或标明密级的信息资料，视同供应商负有保密义务 | 涉密事项经办部门（初步认定）、公司保密管理部门（最终认定和信息提报） | 集团公司 | 涉及集团级采购 | 严重不良行为 | √ |  | 1.禁限期：自不良行为处理结果发布次日开始，终止于开始日起算满2年之日 2.禁止采购：取消禁限期内供应商不良行为涉及充足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参与竞争性采购的资格 3.降级：调整不良行为涉及充足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相关供应商分级结果至下一级 4.约谈 | 1.禁限期：自不良行为处理结果发布次日开始，终止于开始日起算满2年之日 2.限制采购：禁限期内供应商不良行为涉及有限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参与竞争性采购时，针对每例行为：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审的，扣减综合得分（总分）2分；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进行评审的，核增评审价格2% 3.降级：调整不良行为涉及有限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相关供应商分级结果至下一级 4.约谈 |
| 省公司 | 不涉及集团级采购 | 一般不良行为 |  | √ | 1.禁限期：自不良行为处理结果发布次日开始，终止于开始日起算满2年之日 2.禁止采购：取消禁限期内供应商不良行为涉及充足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参与竞争性采购的资格 3.降级：调整不良行为涉及充足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相关供应商分级结果至下一级 4.约谈 | 1.禁限期：自不良行为处理结果发布次日开始，终止于开始日起算满2年之日 2.限制采购：禁限期内供应商不良行为涉及有限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参与竞争性采购时，针对每例行为：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审的，扣减综合得分（总分）2分；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进行评审的，核增评审价格2% 3.降级：调整不良行为涉及有限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相关供应商分级结果至下一级 4.约谈 |
| 26 | 未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扣税凭证 | 1.行为描述：  （1）在中国电信合同履行过程中提供虚开的发票，被税务机关或国家有关部门认定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2）在中国电信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与未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扣税凭证相关的其他不合规行为，并且拒绝更换合规凭证或赔偿相应损失。其他不合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增值税发票后，供应商走逃失联的；提供虚假的发票，收据的；提供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扣税凭证，造成中国电信损失的  2.认定标准：中国电信相关管理部门组织认定。其中行为描述（1）需要有税务机关或国家有关部门的认定结论 | 公司相关管理部门 | 集团公司省公司 |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为集团级采购业务开票 | 严重不良行为 | √ |  | 1.禁限期：自不良行为处理结果发布次日开始，终止于开始日起算满2年之日  2.禁止采购：取消禁限期内供应商不良行为涉及充足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参与竞争性采购的资格  3.取消份额：取消当期供应商不良行为涉及充足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集中采购项目的未执行份额  4.降级：调整不良行为涉及充足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相关供应商分级结果至下一级 | 1.禁限期：自不良行为处理结果发布次日开始，终止于开始日起算满2年之日  2.限制采购：禁限期内供应商不良行为涉及有限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参与竞争性采购时，针对每例行为：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审的，扣减综合得分（总分）2分；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进行评审的，核增评审价格2%  3.调减份额：调减当期供应商不良行为涉及有限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集中采购项目的未执行份额，针对每例行为，调减额为初始分配份额的20%  4.降级：调整不良行为涉及有限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相关供应商分级结果至下一级 |
| 省公司 |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为非集团级采购业务开票 | 严重不良行为 |  | √ | 1.禁限期：自不良行为处理结果发布次日开始，终止于开始日起算满2年之日 2.禁止采购：取消禁限期内供应商不良行为涉及充足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参与竞争性采购的资格 3.取消份额：取消当期供应商不良行为涉及充足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集中采购项目的未执行份额 4.降级：调整不良行为涉及充足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相关供应商分级结果至下一级 | 1.禁限期：自不良行为处理结果发布次日开始，终止于开始日起算满2年之日 2.限制采购：禁限期内供应商不良行为涉及有限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参与竞争性采购时，针对每例行为：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审的，扣减综合得分（总分）2分；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进行评审的，核增评审价格2% 3.调减份额：调减当期供应商不良行为涉及有限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集中采购项目的未执行份额，针对每例行为，调减额为初始分配份额的20% 4.降级：调整不良行为涉及有限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相关供应商分级结果至下一级 |
| 集团公司 省公司 | 其他不合规且拒绝更换合规凭证或赔偿相应损失-涉及集团级采购业务 | 一般不良行为 | √ |  | 1.禁限期：自不良行为处理结果发布次日开始，终止于开始日起算满2年之日 2.限制采购：禁限期内供应商不良行为涉及充足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参与竞争性采购时，针对每例行为：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审的，扣减综合得分（总分）2分；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进行评审的，核增评审价格2% 3.调减份额：调减当期供应商不良行为涉及充足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集中采购项目的未执行份额，针对每例行为，调减额为初始分配份额的20% 4.降级：调整不良行为涉及充足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相关供应商分级结果至下一级 | 1.禁限期：自不良行为处理结果发布次日开始，终止于开始日起算满2年之日 2.限制采购：禁限期内供应商不良行为涉及有限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参与竞争性采购时，针对每例行为：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审的，扣减综合得分（总分）1分；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进行评审的，核增评审价格1% 3.调减份额：调减当期供应商不良行为涉及有限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集中采购项目的未执行份额，针对每例行为，调减额为初始分配份额的10% 4.降级：调整不良行为涉及有限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相关供应商分级结果至下一级 |
| 省公司 | 其他不合规且拒绝更换合规凭证或赔偿相应损失-不涉及集团级采购业务 | 一般不良行为 |  | √ | 1.禁限期：自不良行为处理结果发布次日开始，终止于开始日起算满2年之日  2.禁止采购：取消禁限期内供应商不良行为涉及充足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参与竞争性采购的资格  3.取消份额：取消当期供应商不良行为涉及充足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集中采购项目的未执行份额  4.降级：调整不良行为涉及充足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相关供应商分级结果至下一级 | 1.禁限期：自不良行为处理结果发布次日开始，终止于开始日起算满2年之日  2.限制采购：禁限期内供应商不良行为涉及有限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参与竞争性采购时，针对每例行为：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审的，扣减综合得分（总分）2分；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进行评审的，核增评审价格2%  3.调减份额：调减当期供应商不良行为涉及有限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集中采购项目的未执行份额，针对每例行为，调减额为初始分配份额的20%  4.降级：调整不良行为涉及有限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相关供应商分级结果至下一级 |
| 27 | 在第三方发生不良行为 | 1.行为描述：第三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管理监督机构要求或按照与中国电信合同/协议或相互间一致意见，或应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要求，向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归口管理部门共享输出供应商不良行为信息或类似行为信息，该信息反映供应商在该第三方发生或被认定有供应商不良行为或类似行为 2.认定标准：由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归口管理部门组织认定。第三方应该是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认为其供应商管理信息总体上可信或应该接受的；第三方信息反映的不良行为或类似行为不需要严格符合中国电信的供应商不良行为定义，只需要行为名称或描述体现与不良相同或相近的意思 | 集团公司采购归口管理部门 | 集团公司 |  | 一般不良行为 | √ |  | 1.禁限期：自不良行为处理结果发布次日开始，终止于开始日起算满2年之日 2.处理措施：参考性应用（采购实施部门或合同执行部门可结合具体情况评估风险，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依据采购文件规定、合同约定或商业惯例或其他合理依据，组织确定是否对本单位与相关供应商的采购交易和/或合同履行采取规风险规避、风险减轻等应对措施）。如果供应商“在第三方发生不良行为”且处于被该第三方禁止采购/限制采购（或纳入黑名单等任何相当于禁止采购/限制采购的处理）的状态，则在中国电信与该第三方联合建设项目的范围内，中国电信有权在其认为可行的条件下，响应该第三方要求减少或避免采购、应用该供应商的产品，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1.禁限期：自不良行为处理结果发布次日开始，终止于开始日起算满2年之日 2.处理措施：参考性应用（采购实施部门或合同执行部门可结合具体情况评估风险，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依据采购文件规定、合同约定或商业惯例或其他合理依据，组织确定是否对本单位与相关供应商的采购交易和/或合同履行采取规风险规避、风险减轻等应对措施）。如果供应商“在第三方发生不良行为”且处于被该第三方禁止采购/限制采购（或纳入黑名单等任何相当于禁止采购/限制采购的处理）的状态，则在中国电信与该第三方联合建设项目的范围内，中国电信有权在其认为可行的条件下，响应该第三方要求减少或避免采购、应用该供应商的产品，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 28 | 按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要求处理的不良行为 | 1.行为描述：供应商被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处罚，中国电信需要按要求落实处罚决定结果或者应用处罚决定中的相关信息 2.认定标准：有关部门招投标行政处罚结果 | 采购归口管理部门或采购实施部门 | 集团公司 省公司 | 根据处罚决定或研究结果处罚范围应当涉及中国境内全地域的 | 严重不良行为 | √ |  | 禁限期、处理措施原则上以行政监督部门处理决定或要求为准（必要时由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归口管理部门研究确定）。 | 禁限期、处理措施原则上以行政监督部门处理决定或要求为准（必要时由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归口管理部门研究确定）。 |
| 采购归口管理部门或采购实施部门 | 集团公司省公司 | 根据处罚决定或研究结果处罚范围仅涉及指定省地域的 | 严重不良行为 |  | √ | 禁限期、处理措施原则上以行政监督部门处理决定或要求为准（必要时由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归口管理部门研究确定）。 | 禁限期、处理措施原则上以行政监督部门处理决定或要求为准（必要时由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归口管理部门研究确定）。 |
| 29 | 涉及中国电信的供应商其他违法犯罪 | 1.行为描述：供应商涉因涉及中国电信的行为被有关行政机关认定为违法并处以行政处罚，或被人民法院判决为刑事犯罪；相关行为直接或间接侵害中国电信权益或给中国电信造成风险，或虽然未侵犯中国电信权益、未给中国电信造成风险但违法犯罪行为利用（含冒用、盗用）了中国电信名义或与中国电信的合作关系（含捏造、伪造的关系） 2.认定标准：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或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仲裁机构生效仲裁结果。符合其他不良行为类目的行为不认定为本类目 | 采购归口管理部门或采购实施部门 | 集团公司 省公司 |  | 严重不良行为 | √ |  | 1.禁限期：自不良行为处理结果发布次日开始，终止于开始日起算满3年之日 2.禁止采购：取消禁限期内供应商不良行为涉及充足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参与竞争性采购的资格 3.取消份额：取消当期供应商不良行为涉及充足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集中采购项目的未执行份额 4.降级：调整不良行为涉及充足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相关供应商分级结果至下一级 | 1.禁限期：自不良行为处理结果发布次日开始，终止于开始日起算满3年之日 2.限制采购：禁限期内供应商不良行为涉及有限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参与竞争性采购时，针对每例行为：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审的，扣减综合得分（总分）3分；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进行评审的，核增评审价格3% 3.调减份额：调减当期供应商不良行为涉及有限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集中采购项目的未执行份额，针对每例行为，调减额为初始分配份额的20% 4.降级：调整不良行为涉及有限供应源市场产品品类相关供应商分级结果至下一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处理规则说明：** | |  | |  |  | |  | |  |  |  | |  | |
| ①按本规则作出的处理结果，原则上需要严格执行其各项处理措施（另有说明的除外）。如遇特殊情形，中国电信经分析研究、决策审批后，可对实际执行的处理措施做出相应调整。如发生与法律法规或相关行政、司法、纪检监察等管理监督机构的相关规定或要求不一致的情况，以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监督机构的规定、要求为准。更为全面和详细的内容见不良行为管理规则文本的相关部分。 | | | | | | | | | | | | | | |
| ②关于处理规则中的处理措施，对应充足供应源市场和有限供应源市场的全部各项处理措施共同构成一整套措施，除非另有说明，均需要整套执行。充足供应源市场和有限供应源市场是根据处理对象的产品品类在执行处理结果时属于哪个领域来确定（另有说明的除外）。 | | | | | | | | | | | | | | |
| ③关于“禁限期内”和处理结果发布：处理结果发布日期以对中国电信内部发布的日期为准；不良行为信息涉国家秘密的，禁限期自处理结果审批完成次日起算，处理结果不对中国电信外部公告发布，以利于保密的方式和范围提供特定采购实施单位应用；如有中国电信认为不宜直接对中国电信外部公开相关信息等特殊情况的，中国电信有权视具体情况确定对外公告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认定及处理结果不对中国电信外部公告或者遮盖供应商名称信息后公告。 | | | | | | | | | | | | | | |
| ④处理规则中的“当期”，指以禁限期开始之日为基准日期（当基准日期早于处理结果发布次日时，以发布处理结果次日作为实际基准）。 | | | | | | | | | | | | | | |
| ⑤处理规则中扣减综合得分的分数，是指百分制的分数；采购评审满分不是百分制的应进行换算。 | | | | | | | | | | | | | | |
| ⑥不良行为处理结果中涉及的取消、调减、暂停执行份额等措施，执行范围只针对供应商在已经承诺接受管理规则的情况下签订的合同、协议。 | | | | | | | | | | | | | | |
| ⑦禁止采购、限制采购、取消/调减/暂停执行份额措施不适用于单一来源采购，限制类采购措施不在采购的资格审查环节应用。取消/调减/暂停执行份额类措施在处理结果确定后合理时间内完成一次执行，只针对不良行为管理规则发布施行后相关供应商新签订的合同、协议。降级措施为处理结果确定后合理时间内对当前分级结果完成一次调整，并可作为后续重新分级的依据；在有限供应源市场的产品品类因“有行贿或提供不正当利益行为”降到不合格级的，须提请决策审批，通过方可落实。在废旧闲置物资处置项目中应用不良行为处理结果时，禁止采购的处理措施理解为取消相关供应商参与竞争的资格；限制采购的处理措施在以评分方法择优时理解为相应扣减评分，在以价格为标准择优时理解为相应核减价格（拍卖方式下不适用限制采购的处理措施）。 | | | | | | | | | | | | | | |
| ⑧法人单位发生不良行为的，处理结果对供应商下属的分公司等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有效（发生不良行为的供应商为分公司等非法人分支机构的，不上溯认定其法人单位发生不良行为）。 | | | | | | | | | | | | | | |
| **2.处理范围说明：** | | |  | | |  | |  |  |  |  |  | |  |
| ①“全集团”是指在中国电信全集团范围内处理供应商。 | | | | | | | | | | | |  | |  |
| ②“本省公司”是指在中国电信相关省公司范围处理供应商。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直接管理的专业公司和总部直属单位，比照省公司开展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工作，具体以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归口管理部门解释为准。 | | | | | | | | | | | | | | |
| **3.其他说明：** |  | |  | | |  | |  |  |  |  |  | |  |
| ①当认定部门/信息提报部门是中国电信纪检监察机构部门时，可以按纪检监察机构要求由采购归口管理部门凭其提供的正式材料代为提报信息；如果涉及对是否涉及中国电信集团级采购业务进行认定，可由中国电信采购部门协助完成。 | | | | | | | | | | | | | | |
| ②行为描述及认定标准中引用的国家、政府部门及其他管理监督机构的相关文件、制度，如发生更新变化，以更新后的为准。 | | | | | | | | | | | | | | |
| ③当中国电信发生内部机构职责调整、导致不良行为认定部门/信息提报部门需要调整变化时，以调整后的为准。 | | | | | | | | | | | | | | |
| ④不良行为处理结果在采购实施中应用的基准日期为采购应答截止日期。中国电信采购实施部门提取该基准日期的相关处理结果并在采购评审中应用。采购项目对该项基准日期有特殊要求的，在采购文件中事先明确。 | | | | | | | | | | | | | | |
| ⑤在采购合同签订前，中国电信采购实施部门应针对候选或拟签约供应商的不良行为管理结果变化情况进行确认，如果有新增的相关禁止采购类管理结果，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取消与相关供应商的合同签订。 | | | | | | | | | | | | | | |
| ⑥中国电信采购实施部门应在采购文件中事先明确采购标的涉及的主要评估产品品类，并按照明确的品类范围应用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结果。 | | | | | | | | | | | | | | |
| ⑦同一采购标包/标段下涉及多个评估产品品类的，如果供应商及其参与采购的部分或全部产品品类涉及相关禁止采购类的不良行为处理结果，按照该供应商不符合参与此标包/标段采购的资格条件处理；如果供应商及其参与采购的部分或全部产品品类涉及相关限制采购类的处理结果，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审的，相关处理措施中的扣分以供应商在标包/标段的总得分为基础，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进行评审的，调增评审价格以供应商在标包/标段的总评审价格为基础。 | | | | | | | | | | | | | | |
| ⑧采购项目未划分标包/标段的整个项目视同一个标包/标段。参加采购的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按照供应商及其分工涉及的产品品类进行不良行为处理结果应用。 | | | | | | | | | | | | | | |
| ⑨本表及备注中所涉及的“集团公司”是指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省公司”是指中国电信相关省级公司。 | | | | | | | | | | | | | | |